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A Study on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of Product and
Service Liability Unde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Shih-Hao Wang

指導教授：詹森林 博士

Advisor: Sheng-Lin Ja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目錄

謝辭	iv
中文摘要	vi
英文摘要 (Abstract)	viii
緒論	1
壹、問題提出	1
一、研究動機	1
二、問題意識	7
貳、文獻回顧	8
參、研究方法	9
一、研究特色	9
二、論文架構	11
第一章 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觀察	13
第一節 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	13
第一項 921 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	13
第二項 其他案例	15
第二節 以消費者合理使用系爭商品為前提	17
第一項 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	17
第二項 大客車底盤起火案	19
第三項 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	22
第四項 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	24
第五項 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	27
第六項 其他案例	29
第三節 以流通進入市場時作為判斷時點	33
第一項 CEFFIRO 汽車暴衝案	33
第二項 其他案例	34
第四節 與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37
第一項 BMW 重機起火案	37
第二項 其他案例	41
第五節 與鑑定之關係	45
第一項 是否須做鑑定	45
第二項 保溫桶把手脫落案	46
第三項 其他案例	48

第六節 小結	51
第二章 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觀察	59
第一節 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	59
第一項 馬偕醫院肩難產案	59
第二項 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	61
第三項 其他案例	62
第二節 以消費者合理接受系爭服務為前提	66
第三節 與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易生混淆	68
第一項 汽車旅館毆打案	68
第二項 賓士汽車變速箱爆炸起火案	70
第三項 澳洲旅行團死亡案	72
第四項 其他案例	73
第四節 與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76
第一項 立體停車場起火案	76
第二項 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	77
第三項 其他案例	78
第五節 與同業標準之關係	80
第六節 小結	81
第一項 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81
第二項 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性的「同」與「異」	87
第一款 兩者之共同議題	87
第二款 兩者之各別問題	88
第三章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	90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規定	90
第一項 民國 83 年制定公布時	91
第二項 民國 92 年修正公布後	92
第二節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	94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	94
第一款 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	94
第二款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	97
第三款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	99
第四款 小結	100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100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102
第三節 與消費者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關係	105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	105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106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108

第一款	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定位	108
第二款	何謂商品或服務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111
第三款	小結	114
第四節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	115
第一項	實務見解之混淆	115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116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118
第四章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	120
第一節	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	120
第一項	判斷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時點	120
第二項	與商品耐用期間之關係	122
第二節	與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125
第一項	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125
第一款	外國立法例	125
第二款	我國學說見解	127
第三款	實務見解	128
第一目	肯定見解	128
第二目	否定見解	130
第四款	本文見解	132
第二項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133
第一款	實務見解	133
第二款	本文見解	135
第三節	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鑑定之關係	135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37
第二項	本文見解	139
第四節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同業標準之關係	139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39
第二項	本文見解	140
結論		142
壹、	實務見解之趨勢	142
貳、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在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的「同」與「異」	142
一、	兩者之共同議題	142
二、	兩者之個別問題	144
(一)	商品責任	144
(二)	服務責任	145
參、	本論文之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146
參考文獻		148
附錄一	判決索引	153

謝 辭

「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此句出自蘇東坡的〈定風波〉，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偶然看到這一句詞，心有所感，當下就決定將來要把這句寫進謝辭裡。六年漫長的碩士班研究所生涯，撰寫論文的過程雖然艱辛，但蹣跚而行，總算還是走到撰寫謝辭的這一天；至於個中滋味，則如人飲水。這本論文最後能夠完成，得到了很多來自師長、同學、朋友與家人的幫助、支持及鼓勵，我的內心充滿感激，請容我不逐一具名，在此併予致上誠摯的謝意。

特別感謝指導教授詹森林老師在我撰寫論文過程中所給予的鼓勵及指導，並在論文發表及口試的場合中分享許多寶貴的意見，參與討論，讓我的論文發表及口試都更加順利。自己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很早就規劃未來要請陳忠五老師及邱琦法官擔任口試委員。陳忠五老師是臺大研究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的權威學者之一，邱琦法官則是對學術研究充滿熱情的實務工作者，以這本論文的內容而言，這兩位老師無疑是最佳的口試委員人選；也感謝兩位老師在協調口試時間的大力配合，並在口試過程中提出相當多精闢的看法及建議，雖然礙於自己的時間及能力無法盡數修正，但仍讓我的論文結構及論述都更加完整。

回顧十多年的大學及研究所生涯，包括法律系的同學、學長姐、學弟妹、法壘的隊友、管樂團的夥伴、司訓所 51 期的同學、其他好友及另一伴，無論我們之間的緣分或長或短，或深或淺，都謝謝你們一路相伴，讓我的生活過得多采多姿，充實而美好，也留下了許多難忘的回憶。最後，也謝謝爸媽對我的栽培，引領我培養許多興趣，並鞭策我完成這本論文。

揮別學生身分後，選擇踏上法律實務工作者的道路，深知此途是任重而且道遠。身為新鮮人，內心充滿熱情及理想，也期待自己能夠不忘初衷，即使在若干年後驀然回首，也能無愧於心，繼續昂首向前。很喜歡王陽明在《傳習錄》中的一段話，覺得很適合作為法律人尤其是實務工作者的座右銘，最後以此做結，自勉之餘，也分享給這本論文的讀者：

「如問一詞訟，

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

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

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

不可因其請求，囑意從之；

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

不可因旁人潛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



誌於馬祖南竿，2013年8月12日。

中文摘要

本論文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在閱讀、整理並分析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共超過 650 筆判決後，發現近 15 年來，原告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一的裁判數量，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在這樣的趨勢之下，對於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相關構成要件的研究，應有其實益及必要性。

至於本論文之研究主題「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實務見解對於此一要件在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上的操作，分別有其異同之處。

在兩者之共同議題方面，首先，針對可合理期待之安全的判斷標準，法院判決文字大多均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作為出發點，來認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前的「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或是修法後的「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二，實務見解不論是在論述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時，常會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或接受系爭商品或服務」作為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或是服務責任之前提要件，並要求消費者須舉證證明自己係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然而，此項實務見解實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所扞格，顯然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之舉證責任，容有檢討空間；況且，若損害之發生確實是肇因於消費者不當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在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制度設計中，仍有因果關係或與有過失之要件或機制可作為把關，實務見解實在毋須過度甚至不當地強調此一要件的地位或重要性。第三，本論文認為，即使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僅得作為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或是最低標準而已；惟若企業經營者若能證明系爭服務確實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可推斷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在兩者之個別議題方面，針對商品責任，首先，法院判決常因商品經消費者使用一段時日後始出現缺陷，而排除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可能性，或認消費者未能舉證系爭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從而駁回消費者關於商品責任之請求。然而，此項實務見解，不但不符合消費者之期待，亦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違，而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之舉證責任。第二，本論文認為，當系爭商品在事故中毀損滅失，而無法作為事後鑑定之客體時，「同款商品」之鑑定結果與「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間，僅有負面推論之可能，而無必然之正相關。詳言之，若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有缺陷，則應可認定系爭商品亦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更重要的是，縱使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是符合標準，亦不必然可認定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針對服務責任，首先，法院判決在論述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容易與行為人之過失混為一談，法院必須清楚分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服務責任與傳統民法上之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責任在歸責事由上的差異，才能避免此一問題。第二，當系爭服務符合同業標準時，固然可認定系爭服務本身確實具備該同業標準所描述之品質，惟同業標準僅適合作為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最低標準」，縱使系爭服務與同業標準一致，尚不能當然認為系爭服務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關鍵詞：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商品責任、服務責任、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缺陷、瑕疵、欠缺。

英文摘要 (Abstract)

After analyzing over 650 judgments held by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Taiwan High Court (including its branch courts), this thesis discovers that the amount of judgments based on Article 7 unde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increase year by year within recent 15 years. The tendency points out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to do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requirements of product or service liability.

When it comes to “the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unde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which is the primary issue in this thesi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exist between product liability and service liability in judicial practice.

On the similarities, the courts adopt similar criteria when judging "the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and review the requirement from perspectives of "general consumers" or "common people". In addition, the courts set "reasonable use of product" or "reasonable acceptance of service" as an additional prerequisite and allocate consumers such burden of proof for a claim of product and service liability. However, this opinion needs to be reexamined because it differs from the article 7 unde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even imposes excessive burden of proof on consumers. Furthermore, other mechanisms such as causation or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re gatekeepers to maintain the function of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onsequently, the courts have no reason to over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equirement. Last but not lea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or regulations compliance are just one of elements or the lowest standar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requirement of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is met. On the other hand, if entrepreneurs can prove that

the service is certified or meet relative regulations, the service with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may be inferred.

On th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product liability, if hidden defects reveal after products are used for a while, the courts are more likely to consider that the consumers fail to prove the lack of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Nonetheless, this opinion not only contradicts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but improperly distribute the burden of proof to consumers. Secondly, the results of expert testimony unnecessarily have positive relations to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due to objects of testimony. The specific products, which might be damaged or destroyed in accidents, are often replaced with “the same kind of products” in testimony. Therefore, the result is a hypothetical situation in essence. Even if the result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the safety, it’s unnecessarily inferred that the specific product has the safety.

With regard to service liability, the courts tend to confuse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with negligence while could solve the problem by clarifying the imputation of causes based on service liability under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civil contractual liability or tort liability. Meanwhile, even service meets the standard of the same profession, the service unnecessarily satisfies the criteria of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because such standard merely represents the lowest standard of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Key Words: article 7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the reasonably expected safety, product liability ,service liability, defect.

緒論

壹、問題提出

一、研究動機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7 條設有關於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規定，而該條業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距離消費者保護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制定及修正，至今分別已有 20 年及 10 年之久，實務上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法院判決。近年來，隨著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及相關宣導，一般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的意識已日益增長，而消費者因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而涉訟之案件量，也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詳後述）。今年 1 月，更有臺中的汽車旅館業者因房客跌落房間內之游泳池造成四肢癱瘓，而被法院判決應賠償新臺幣 1885 萬之案例¹。

本論文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²，分別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消保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來搜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分院的民事裁判（包含判決及裁定）³，藉此觀察我國實務歷年來，原告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一，即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的趨勢為何。茲將結果整理成下表：

¹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11/today-so1.htm>（最後瀏覽日：06/01/2013）。本案之裁判法院及判決字號則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²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06/01/2013）。

³ 搜尋方式是先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再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亦即搜尋裁判文字包含「消保法第 7 條」但不包含「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者，最後再把以這兩個關鍵字搜尋到的裁判筆數加總。

法院名稱	裁判數量
最高法院	83
臺灣高等法院 ⁴	321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⁵	1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⁶	5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⁷	5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⁸	11
臺灣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⁴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 272 筆，但其中 94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90 年度上字第 271 號、90 年度上易字第 570 號、88 年度上字第 1356 號、89 年度上字第 1063 號及 89 年度上字第 697 號等 6 筆判決均重複列入兩次，故實際上應為 266 筆。另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則共有 57 筆，但其中 100 年度保險上易第 9 號判決重複列入兩次，而 96 年度保險上字第 46 號判決並非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故實際上應為 55 筆。因此，合計共有 321 筆。

⁵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 122 筆，但其中 9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 號、91 年度重上字第 72 號、84 年度重上字第 130 號及 91 年度重上字第 136 號等 4 筆判決均重複列入兩次，而 84 年度重上字第 130 號判決及 100 年度重上國更(四)字第 2 號判決並非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故實際上應為 116 筆。另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則共有 14 筆，但其中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判決並非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故實際上應為 13 筆。因此，合計共有 129 筆。

⁶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 56 筆，但其中 9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91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8 號、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及 92 年度上字第 62 號等 5 筆判決均重複列入兩次，故實際上應為 51 筆。另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則共有 8 筆。因此，合計共有 59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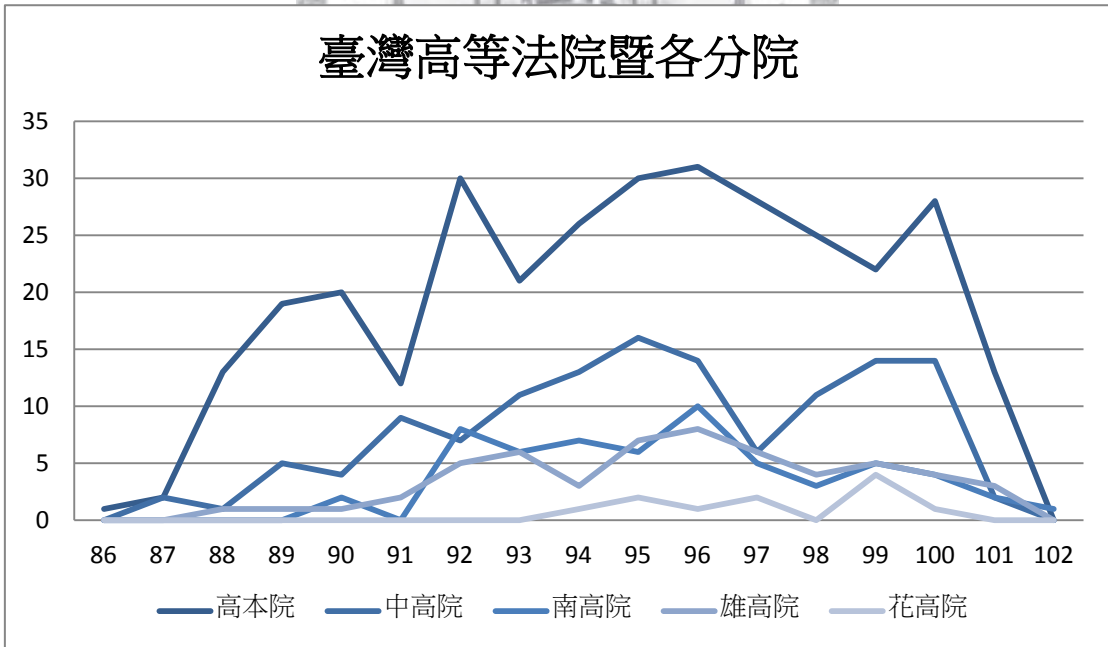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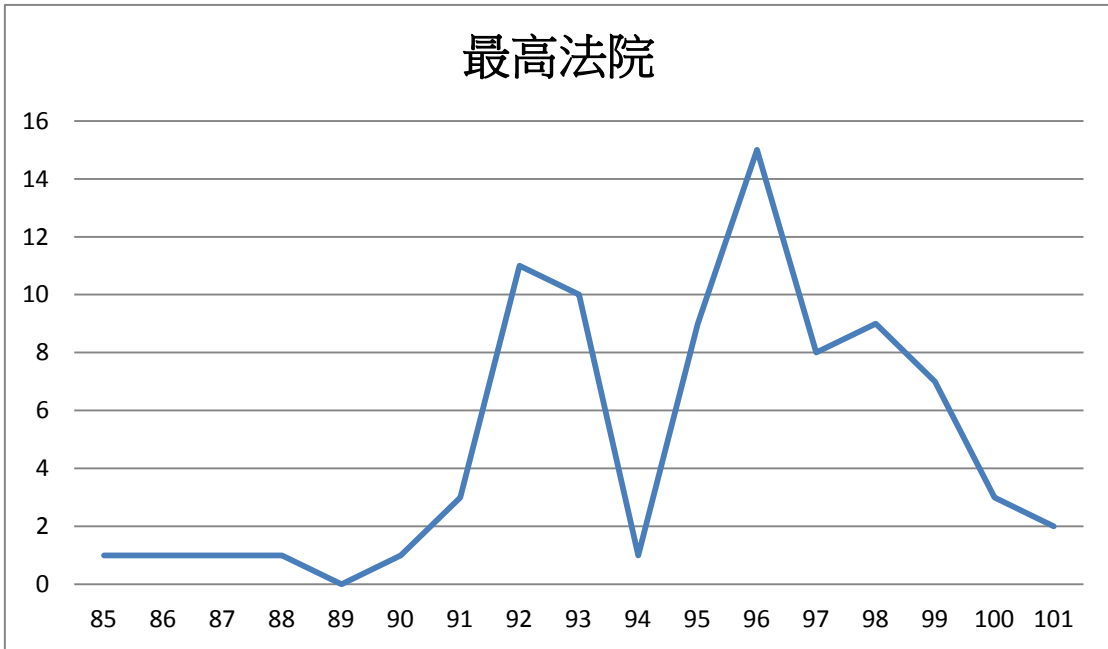
⁷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 52 筆，但其中 93 年度重上字第 22 號重複列入兩次，而 87 年度上字第 146 號判決並非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故實際上應為 50 筆。另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則共有 7 筆。因此，合計共有 57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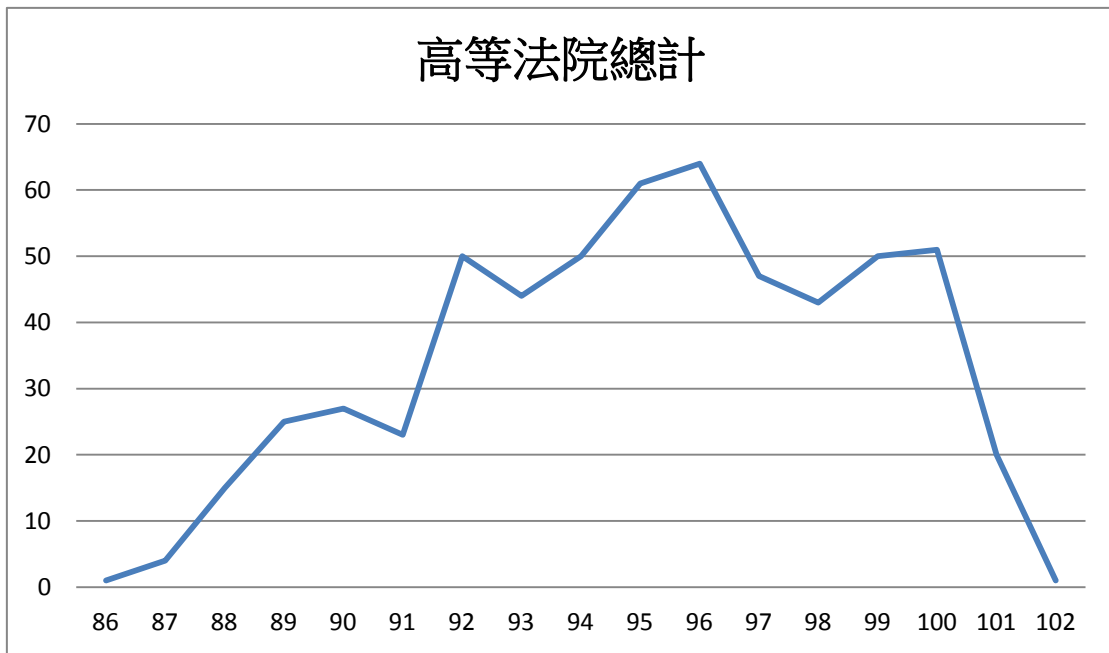
⁸ 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共有 10 筆，另以「消保法第 7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關鍵字，搜尋結果則共有 1 筆。因此，合計共有 11 筆。

若將搜尋到的裁判按照法院收案的年度來分類，結果則如下表：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高等法院總計
102年	0	0	0	1	0	0	1
101年	2	13	2	2	3	0	20
100年	3	28	14	4	4	1	51
99年	7	22	14	5	5	4	50
98年	9	25	11	3	4	0	43
97年	8	28	6	5	6	2	47
96年	15	31	14	10	8	1	64
95年	9	30	16	6	7	2	61
94年	1	26	13	7	3	1	50
93年	10	21	11	6	6	0	44
92年	11	30	7	8	5	0	50
91年	3	12	9	0	2	0	23
90年	1	20	4	2	1	0	27
89年	0	19	5	0	1	0	25
88年	1	13	1	0	1	0	15
87年	1	2	2	0	0	0	4
86年	1	1	0	0	0	0	1
85年	1	0	0	0	0	0	0
總計	83	321	129	59	57	11	577

將上表化為折線圖，較容易看出歷年來的趨勢：





從最後事實審也就是高等法院的裁判折線圖可以看出，原告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一的裁判數量，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在這樣的趨勢之下，對於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相關構成要件的研究，應有其實益及必要性。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法條規定觀之，在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相關構成要件中，最關鍵者當為何謂「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實務上如何操作此一要件，有何重要問題，爰有進一步研究及釐清之必要。

若以「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作為焦點，從上開高等法院暨各分院共計 577 筆判決中，進一步篩選出法院有在裁判文字中討論個案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裁判數量，結果則如下表：

法院名稱	裁判數量	所佔判決比例
臺灣高等法院	93	28.9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7	28.9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	24.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8	31.5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9.09%
總計	163	28.25%

可以看出，在當事人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一的裁判中，法院有針對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加以討論的比例，大約是 28.25%。從上面 163 筆判決中，若再進一步以原告在個案中是爭執商品或服務的安全性做分類，結果如下表：

法院名稱	商品	服務 ⁹
臺灣高等法院	35	5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0	1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7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1
總計	65	98
所佔比例	39.88%	60.12%

⁹ 必須附帶說明的是，關於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責任的爭議，雖然目前實務的穩定見解是認為醫療行為不適用服務責任，例如常被下級審法院所引用的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41 號判決，且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於民國 93 年修法時，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惟本論文在搜尋及統計相關裁判時，並未將早期認為醫療行為適用服務責任的裁判剔除，例如頗具代表性的馬偕醫院肩難產案（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及輔大新生健檢肺腺癌案（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596 號及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4 號判決）等。

從上表可以發現，我國法院判決在討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爭點時，在系爭個案涉及服務責任之場合中所出現的比例，要比商品責任高得多。因此，吾人在研究何謂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議題時，除了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外，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亦屬重要。

二、問題意識

透過以上的圖表及數據，我們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此一請求權基礎及「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爭點在我國實務判決上的重要性及概況，應有初步的認識。而何謂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更為本論文所關注的重點。

具體而言，法院判決在討論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時，是如何操作「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要件，包括：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主體是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與「商品或服務之合理使用或接受」有什麼樣的關聯，以及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如何區分等問題。此外，實務上在判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重要參考因素，例如：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點、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檢驗、認證，或符合法律規定，及商品之鑑定與服務之同業標準等等，是如何影響法院對於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認定。最後，於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前後，學說及實務對於「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見解，是否因修法而有所調整，均為本論文觀察及研究的議題。

本論文以「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作為研究主題，分析實務上法院判決在討論此一要件時所遇到之重要問題，佐以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學說見解，

期待能進一步釐清此一要件的操作，協助法院做出更妥適的判決。

貳、文獻回顧

關於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議題，於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前，林世宗¹⁰、朱柏松¹¹、周美雲¹²及劉春堂¹³等學者在其專書中均曾就商品之缺陷¹⁴或何謂安全及衛生上危險進行討論，而郭麗珍教授¹⁵則詳細介紹德國法上產品責任之發展，均具參考價值。另外，陳忠五教授¹⁶及詹森林教授¹⁷分別針對服務責任及商品責任之相關實務見解進行評釋，促進學說及實務之交流，亦突顯此一議題之研究在實務上的重要性。

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後，陳忠五教授¹⁸以專文評釋本次修法之內容，對商品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適用均提出相當精闢的看法，亦對修法後之解釋提出建議，是從事相關研究必讀的文獻資料。

¹⁰ 林世宗（1996），《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論》，臺北：師大書苑。

¹¹ 朱柏松（2004），《消費者保護法論》，臺北：自版。

¹² 周美雲（1998），《消費者保護法中商品責任之研究》，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¹³ 劉春堂（2000），〈論商品之瑕疵〉，氏譯著，《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¹⁴ 關於商品責任之客觀構成要件，有「瑕疵」、「欠缺」或「缺陷」等用語，為了避免與民法上商品瑕疵擔保責任及第 191 條之 1 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法條用語產生混淆，本論文在論述上均使用「缺陷」一詞；惟在引用判決文字或文獻資料時，則不予更動，先予敘明。

¹⁵ 郭麗珍（2001），《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為之研究—客觀典型之產品瑕疵概念與產品安全注意義務》，臺北：神州圖書。

¹⁶ 陳忠五（2000 至 2002），〈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要件（上）、（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局難產案件）判決再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17 及 18 期；〈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問題（上）、（下）—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馬偕醫院局難產案）判決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36 及 37 期。

¹⁷ 詹森林（2003），〈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臺北：自版。

¹⁸ 陳忠五（2003），〈二〇〇三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50 期。

近年來，以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安全性欠缺或是商品缺陷作為研究主題之學術論文亦相當豐富¹⁹；其中，蔡立群及吳盈德詳細介紹比較法上對於產品缺陷之認定標準及抗辯事由，蕭雅毓比較消費者保護法第 7 商品責任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商品製造人責任之適用情形，許玉珊分別針對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相關實務見解做出評釋，而張譯文則以「可合理安全性之判斷應以消費者期待為準」作為論述的核心，討論商品安全性欠缺之相關問題，其研究成果均對本論文之寫作有莫大的幫助。

然而，上開文獻資料因其著重之研究主題不同，或專注在商品責任法制及外國法之介紹，或僅以少數實務見解作為研究或評釋之對象，並未能同時而完整地呈現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現況，亦少有針對國內法院判決就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要件在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上的操作及適用有何異同之比較。因此，本論文以前揭文獻資料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嘗試將研究重心聚焦在我國法院判決之整理及分析，期待能完整呈現實務上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相關問題。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特色

本論文使用前述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關鍵字，搜尋出 83 則最高法院

¹⁹ 例如：蕭雅毓（2005），《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許玉珊（2006），《論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上安全性欠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蔡立群（2008），《論現代產品責任法抗辯事由—以美國法之瑕疵類型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吳盈德（2011），《產品責任法中瑕疵之認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張譯文（2012），《論商品安全性欠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及 577 則臺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有關之判決，並藉由閱讀判決書，從中篩選出法院有具體判斷個案中的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亦即有實質論述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要件者，再進一步分析整理出法院判決在討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所遇到之重要問題。換言之，本論文係先自大量的法院判決中歸納出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有關之爭點，並分析整理相關實務見解後，再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學說見解，評釋該實務見解是否妥適；而不採教科書式之論述方法，先從頭介紹消費者法保護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理論基礎，再引用實務見解作為相關章節的論述依據。本論文透過上開研究方法，期待能完整呈現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在實務上的操作現況，將研究重點聚焦在消費者保護法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實然」，而不只是「應然」，以協助法院在未來類似的個案中解決實務上可能遭遇到的問題，並提昇本論文在實務上的參考價值。

另外，在我國現行法下，對於商品責任的處理係採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以下之雙軌制，兩者在請求權主體及歸責事由等要件上有些許差異；惟本論文之研究對象，乃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至於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適用，原則上並非本論文之研究範圍。此外，除了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²⁰及第 3 項²¹之外，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²²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²³之條文用語均有使用「欠缺」一詞，惟該等條文之「欠缺」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尤其係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在解釋及適用上是否有差別，亦非本論文之討論範圍，在此均先予敘明。

²⁰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²¹ 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3 項：「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²² 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²³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論文架構

本論文之架構，除緒論及結論外，共分為四章。

第一章及第二章分別呈現關於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在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方面，進一步歸納出「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系爭商品為前提」、「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作為判斷時點」、「與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或檢驗之關係」、「與系爭商品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及「以鑑定方式作為論斷依據」等六項重要問題；至於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則以「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以消費者通常合理接受系爭服務為前提」、「與行為人之過失亦生混淆」、「與系爭服務通過認證或檢驗之關係」、「與系爭服務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及「與同業標準之關係」等六項子題為主。而在第二章第七節的小結部分，將統整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同」與「異」，以便後續的討論。

在整理歸納法院判決對於商品及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相關問題及實務見解後，第三章及第四章將針對各該議題分別進行討論，並以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學說見解作為參考，評釋相關實務見解是否妥適或提出本文見解。

其中，在第三章「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中，將依序討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與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關係」及「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等三項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概念之基本操作有關之主題，釐清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概念之定位，站穩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立足點。

至於第四章「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則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與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與鑑定之關係」及「與同業標準之關係」等四項實務上在操作「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概念時之參考因素作為主軸，使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結果能更加客觀及妥適。



第一章 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觀察

第一節 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

第一項 921 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²⁴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華南商業銀行是坐落在臺中縣東勢鎮（現已改制為臺中市東勢區）之「東勢王朝一期」大樓 1、2 樓的所有權人，被告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揚公司）等人共同因過失違反建築法就監造、監工及施工所為規範，致系爭大樓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時崩塌，使原告受有系爭房屋及其他機械等損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商品本身是否具有不合理之危險性，應就左列各項加以觀察：(1)出售商品之危險性超越一般購買之消費者對該商品性質之通常認識所預期之程度者。(2)以通常消費者對該種類商品之合理預期。」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原告購買系爭建物目

²⁴ 在此種案例類型中，原告向被告請求房屋因地震倒塌所產生之損失，另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之保護客體是否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問題，惟此問題並不在本論文之討論範圍內，在此敘明。關於商品責任之保護客體是否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討論，請參閱詹森林（2006），〈消保法商品責之保護主體與保護客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三五六號電話語音信箱系統被第三人盜打國際電話案〉，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頁 61-68，臺北：自版；詹森林（2009），〈純粹經濟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2348 號判決之研究〉，《法令月刊》，60 期，頁 47-64；及陳忠五（2009），〈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137 期，頁 77-96。

的固在作為銀行辦公廳之用，惟既在直接使用該商品，而非將該商品轉為投資、轉讓或出租，自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消費者；第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賠償責任，本質上係侵權責任，自應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解釋上，當包括商品本身之損害。故商品製造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之義務，苟因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自應負包括商品本身損害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第三，系爭大樓既有違背當時之建築術成規之施工瑕疵，有致生公共危險之潛在可能性，則系爭大樓在離開被告頌揚公司控制時已存在製造上之瑕疵；第四，本件固不能否認 921 地震之強烈破壞力乃系爭大樓傾覆之主要因素，然具有結構性瑕疵之建物，即使遭逢低於 6 級以下之地震，亦可能發生傾圮之結果，而地震後發生傾圮、毀壞之建物，常伴隨結構性瑕疵（偷工減料）之原因，準此，系爭大樓前述之瑕疵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被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以原審並未就系爭建物的耐震能力進行調查審認，即認被告違背建築術成規彙整之設計圖說瑕疵以及施工品質缺失與系爭大樓於 921 地震時倒塌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無再加研求之餘地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仍以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除補充關於因果關係之論述外，仍引用第一次二審判決之見解而認為：「商品本身是否具有不合理之危險性，應就左列各項加以觀察：(1)出售商品之危險性超越一般購買之消費者對該商品性質之通常認識所預期之程度者。(2)以通常消費者對該種類商品之合理預期。」

類似的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在【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中，亦認為：「又商品本身是否具有不合理之危險性，應就左列

各項加以觀察：1.出售商品之危險性超越一般購買之消費者對該商品性質之通常認識所預期之程度者。2.以通常消費者對該種類商品之合理預期。」²⁵

第二項 其他案例

除了上開判決，採取類似見解的判決，尚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447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針對商品瑕疵之判斷基準有詳細的論述，判決理由認為：「在安全性期待之主體方面，就商品瑕疵之判斷基準而言，向來有所謂的消費者期待基準、標準脫逸基準、合理謹慎製造人基準、危險效用基準等不同見解。目前係以消費者期待基準最被廣泛採用，本院亦採此見解。準此，商品如未具有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或商品具有一般消費者預期以上之危險性，即可認定商品存有瑕疵。而所謂一般消費者，係以商品所針對之消費群，對商品安全性之平均期待之基準。上述 Visteon Corporation 所為控制模組分析報告係立於製造人之立場判斷瑕疵之有無，顯與本院所採消費者期待基準有所牴觸。又本件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同認輔助氣囊應作動而未作動，益證該輔助氣囊確實未具備一般消費者之平均期待甚明。」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6 號判決在【裕隆汽車車門夾傷手指案】中，認為：「經查系爭車輛固未標示其右側前門應如何開啟，惟依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輛係採直立式把手設計，如以右手開啟車門，右手拇指應是向下豎立，其餘四指方能勾住把手共同施力開啟車門等語；參見原審勘驗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示範

²⁵ 上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判決及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分別是由民事第 7 庭、第 2 庭及第 3 庭所作成，而且參與審判的 9 位法官中，僅有 1 位法官重複擔任 2 個審判庭的陪席法官。

開啟車門方式之照片，該使用方式符合一般人之使用習慣，為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方式，而以該方式開啟系爭車輛右側前門，即不可能導致右手拇指遭前後門夾傷。」法院雖未在判決文字中清楚說明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認定標準為何，惟自判決文字觀之，似乎也以「一般人的使用習慣」來認定系爭汽車車門的設計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在【上閣屋酒精爐爆燃案】中，認為：「查上閣屋公司及輔成公司所提供的是商品與服務混合之餐飲服務，而其餐飲服務之範圍，在至上閣屋台中旗艦店飲食之情形，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除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外，應包括提供一安全之用餐環境，亦即在一般社會通念中，餐飲業者應有提供安全用餐環境之義務，若因用餐環境欠缺安全性而使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因此受到損害，只要消費者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與該未具安全性之服務間有因果關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從事商品設計及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前述判決採取不同見解的，則是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按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係於 83 年 1 月 11 日公布，自 8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自 9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本件上訴人購車時間為 92 年 1 月 14 日，係在消保法修正之前，因此，應適用修正前之消保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而非修正後消保法第 7 條之規定，合先陳明。次按修正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上之危險』；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修正後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應確

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足見修正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係採『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²⁶，修正後則採『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本件自應適用消保法修正前之判定標準。」惟嚴格來說，自該判決文字尚無法得出法院認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在修法前後已經改變」的結論，蓋上開判決文字對於修法後之判斷標準僅是單純引用法條規定，至於實務上對於該法條規定的涵攝及操作方式是否與修法前相異，並無進一步的說明。

第二節 以消費者合理使用系爭商品為前提

第一項 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

最高法院首次在商品責任判決文字中提及「通常使用」此一要件之案例，是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雖然當事人在本案是以民法第 191 條之 1 而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惟最高法院此一判決要旨，在日後下級審法院討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常引用作為裁判依據²⁷，故仍有其參考價值。

²⁶ 採相同見解而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在民國 92 年修法前之安全性標準，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係採「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者，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而當事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56 號判決並未對原審上開見解表示不同意見。

²⁷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即認：「是消費者依上開第 7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負商品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商品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以免承擔損害賠償之責。故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亦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合理使用所致，而令商品經銷業者或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賠償之責。」採相同見解者，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09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易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89 號等判決。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甚至在討論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88 年 6 月間駕駛由被告汎德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經銷之 BMW 自用小客車時，因左前輪爆胎，致生車禍，撞及電線桿，而該車之安全氣囊展開時，因材質不良及設計不當，致外殼破裂形成周邊數十公分之洞口，造成安全氣囊無法完全彈出，未能發揮安全防護效果，且安全氣囊破裂時，囊內高溫氣體瞬間急速外洩，導致原告左手受到該高溫氣體灼傷及高速撕裂之嚴重傷害，爰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字第 993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略為：第一，依診斷證明書及醫院回函所示，原告左手手掌傷害與高溫氣體瞬間外洩無關；第二，衡諸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僅左手手掌受傷，其他部位均無任何傷害，益徵系爭氣囊已發生正常保護功能，原告始未因車禍而蒙受左手手掌以外之其他傷害；第三，原告雖提出對自己有利之鑑定意見，惟該鑑定意見僅就原告自行拆卸提供之側邊氣囊模組進行鑑定，未連同系爭汽車之車門為整體判斷，復未考慮系爭模組拆取過程及該破裂口從何而來，其鑑定意見即有重大瑕疵，不足採信。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認為，**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²⁸。**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條之安全性時，直接引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意旨作為依據。

²⁸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73 號判決亦採類似見解，認為：「按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時，須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先負舉

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或商品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原告始終未能證明其所受之左手手掌傷害，與系爭氣囊之使用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揆諸首揭說明，其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非有據。原審為原告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爰判決上訴駁回。

第二項 大客車底盤起火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89 年 2 月間向被告訂購韓國現代大客車底盤及其冷氣系統，嗣原告之司機於 93 年 6 月間駕駛系爭大客車行經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時，車後竟冒煙，雖經緊急滅火，全車仍遭燒燬。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公會）會同被告勘驗，認其原因為系爭客車之「冷氣系統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置，固定不良鬆動磨損電線絕緣，而短路發生火燒」所致，顯見被告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情形，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命被告如數給付，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4 年度重上字第 484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判決理由略為：第一，經汽車公會鑑定系爭事故之結論，足見同批向被告購買汽車底盤及冷氣系統之同型車，其金屬管路與電氣配線成平行狀，並無系爭客車之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置情形，則系爭客車之電線與管路之交叉配置，究係何人所為已屬不明；第二，「固定不良鬆動，磨損電線絕緣，而短路」之事實，與汽車定期維修保養相關，參諸系爭客車自 90 年 9 月保固期滿後，至 93 年 6 月 23 日事故發生日，近 3 年期間均由原告自行保養等情，即難謂被告出售系爭客車

證責任。」

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無理；第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勘查結果，既認定系爭客車起火原因為「機械磨損，引擎過熱，引起火災」，而不論係因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置，固定不良鬆動，磨損電線絕緣或是機械磨損，引擎過熱，均係汽車維修問題，非製作人所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所致，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賠償，亦屬無據；第四，汽車出廠後應定期保養，並為機油、管線等材料更換，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被告同批交付原告之客車底盤暨冷氣系統合計 18 部，所有之客車均由原告自行維修，除系爭客車外，其餘仍在使用中，而系爭客車經原告自行維修 3 年，使用近 4 年，始發生系爭因維修問題所生之燒燬事故，益難謂該事故係被告之瑕疵給付所致。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5 號判決認為，系爭火燒車之原因究為電線與金屬管線交叉配置導致，或因維修不良（固定不良、鬆動、磨損電線絕緣，而短路發生火燒），或二者為發生系爭火燒車事故之共同原因？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認短路起火為原告之保養不當所致，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自嫌速斷，尚屬難昭折服，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仍以 96 年度重上更(一)第 30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判決理由即引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要旨，認為：「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其他理由則略為：

第一，管線不得交叉配置是否已為大客車設計裝置者應具備之基本專業知識，已非無疑，而兩造於買賣系爭大客車底盤及冷氣系統時既無約定不得交叉配線，且原告向被告同時購買之另部同型大客車亦採交叉配線，迄仍正常使用中，則原告援引適用於建築物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以為大客車禁止管線交叉配置之依據，尚不足採；第二，系爭大客車事後鑑定時，因管線已經交叉燒黏且絕緣體燒壞，而無從得知原來有無固定良好之絕緣，則僅以系爭大客車之電氣配線與金屬管路採交叉配置，尚難遽認該商品必有安全上危險之瑕疵；第三，電線與管路之固定鬆動，亦與汽車定期維修保養攸關，倘經年使用未定期維修保養，其管線亦將因車輛行駛振動而產生固定鬆動之情形，即有磨損電線絕緣而發生短路之可能性，被告主張原告就系爭大客車未定期維修保養致管線固定鬆動磨損絕緣而發生短路起火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而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所交付之系爭大客車確因欠缺固定良好之絕緣而有商品安全上之危險情事，**即難謂系爭事故係因系爭大客車不具安全性而引發致被上訴人受損**，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尚非可取；第四，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大客車於被告交付時確有欠缺固定良好之絕緣致引發系爭事故，即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故意或過失；第五，本件系爭大客車於 89 年 7 月 14 日領取牌照至 93 年 6 月 23 日中午起火燒毀，距被告交車時已相隔近 4 年，原告於交車後並有未落實定期維修保養其所有大客車之情形，自難認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已盡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因被告生產交付之系爭大客車之通常使用而受有損害，不能回復原狀，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足採。原告就前揭第二審判決，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判決，則認為電線與管路之固定鬆動，於車輛使用多年後，可能因行駛振動所致，亦與車輛是否為定期維修保養有關，此均關涉原告就系爭大客車是否為通常之使用，尚難遽爾推認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線不

符合依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與車輛使用中起火具有必然之因果關係存在；況證人主觀所認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線未固定好，乃係系爭大客車起火燒燬時之情狀，尚難用以證明被告交付系爭大客車時已存在之情形，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交付系爭大客車時即有電線與管路交叉配線固定不牢固之情形，則系爭大客車於保固期滿後因原告未落實保養致於行駛中起火燒燬，即難委責於被告並令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終告確定。

第三項 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因承攬國道高速公路北宜二標段工程所需，於民國 89 年 3 月間向被告銘翌膠業有限公司（下稱銘翌公司）購買該公司經銷，由被告愛得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愛得拉公司）製造之工業用安全帶，而該安全帶理應具備愛得拉公司所保證之 2000 公斤承重能力，以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詎上開工程於同年 4 月間施工時，原告僱用之泰籍勞工身繫該安全帶自施工橋面失足滑落，系爭安全帶竟未發揮應有之功效而斷裂，致該泰籍勞工當場死亡，原告除賠償該泰籍勞工家屬新臺幣 100 萬元外，並被迫停工，而受有支出逾期違約金、勞工薪資、機械租金及管理費之損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向被告銘翌公司及愛得拉公司連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5 年度重上字第 268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消費者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固毋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其損害之發生與上開安全性有何因果關係，但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應舉證證明其係依商品之標示說明，在可期待之合理範圍內

使用該商品而仍發生損害，亦即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一旦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即須證明其具有上開免責事由，否則即應負賠償責任。」其他理由則略為：第一，原告應證明其受僱人即該泰籍勞工在使用系爭安全帶時，已依標示說明在可期待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安全帶，而仍發生斷裂事故，始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惟系爭安全帶之斷裂原因，顯已無從就現物進行鑑識並予研判此攸關係爭安全帶之使用方式是否符合上開標示說明，是愛得拉公司質疑系爭安全帶之斷裂原因，即非無據；第二，系爭安全帶在使用上，有經常汰換之必要，原告並未主動派員定期檢查、更換勞工所使用之安全帶，而係視勞工個人之反應決定安全帶更換與否，系爭安全帶之配件於事故發生當時是否已發生耗損，顯非原告所能確知，該泰籍勞工所使用之系爭安全帶於上開事故發生時，已否達汰換之程度，尚非無疑，原告未予保留，顯難證明該泰籍勞工係在系爭安全帶堪予使用之情況下，合理使用，仍發生斷裂情事；第三，原告於上揭事故發生後，仍繼續使用愛得拉公司所產製之安全帶，尤見原告並未質疑系爭安全帶之耐重品質，是原告於嗣後主張系爭安全帶係因未具保證之品質而斷裂云云，殊不足取。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判決認為，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若依卷證資料已足查悉事實真相，法院即非不得自行調查判斷，而無委諸其他機關或人員鑑定之必要。查系爭安全帶其一端繫於該泰籍勞工腰間，另一端掛勾繫於固定之物體，而事故發生後，安全帶兩端均未脫落，係因靠近該泰籍勞工腰間一端之繩部分斷裂而生事故，似為兩造所不爭，則事故之發生究係緣於使用方式不當？抑係安全帶本身之瑕疵所引起？非不得依現有卷證資料加以研判，而無送請鑑定之必要。再者，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 89 年 4 月 22 日，距系爭安全帶購買之時間即同年 3 月 4 日僅月餘，該泰籍勞工使用之安全帶似非舊品，其使用之期

限不長，使用之次數當非甚多，能否依該安全帶發生斷裂之情形，判斷事故之發生是否因安全帶之品質所引起，亦待研求。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明晰，徒以前揭情詞，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非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次二審判決則以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0 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判決理由略為：第一，該泰籍勞工將系爭安全帶繫於腰部，且將安全帶另一端安全鉤部分掛勾在橋面下方尚未拆卸之鐵模上，於高架橋上從事拆卸鐵模之工作，應屬對系爭安全帶為合理使用；第二，本件事發發生後，系爭安全帶之兩端均未脫落，僅靠近該泰籍勞工腰間一端之繩索部分斷裂，顯然系爭安全帶之繩索部分無法承受該泰籍勞工突然自高處墜落所產生之重量，致生斷裂，造成該泰籍勞工頭部直接撞擊地面死亡；第三，本件事發發生距系爭安全帶購買之時間僅相距月餘，該泰籍勞工使用之安全帶並非舊品，其使用期限不長，而該泰籍勞工體重約為 65 公斤，非屬體型壯碩之人，乃系爭安全帶竟生斷裂之結果，足認系爭安全帶並不具備應有之承重功能，且此項瑕疵與泰籍勞工死亡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系爭安全帶未具備應有之承重功能，無法防護使用者之安全，其品質具有瑕疵一節，洵屬可信。原告對賠償金額不服，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判決再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第三次二審判決以 9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0 號調整判決金額後，仍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原告雖三度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8 年度 2476 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本案終告確定。

第四項 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為紀舜周之繼承人，紀舜周於民國 88 年 3

月間，駕駛其於 86 年 1 月間向被告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賓士自用小客車時不慎肇事，因系爭汽車之安全氣囊未適時發揮緩衝保護功能，方向盤亦不當斷離，致打斷紀舜周之頸部動脈造成大量出血，送醫不治。被告為系爭汽車之代理商、經銷者及輸入者，就該車安全氣囊未能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及方向盤不當斷離之瑕疵，即應與該汽車製造商負同一之責任；其未於「車主使用手冊」中為警告標示及指示緊急處理方法，顯未盡產品使用說明義務，致紀舜周為通常使用時受創身亡，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1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0 年度上字第 64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指使用人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的要求下，才能對產品有合理的安全期待，並非所有的使用機會或情況，均應由製造者負責。即應依據原設計目的而為使用，在此種使用目的範圍內，若發生危險結果，由商品製造人負責；對於不當使用產品或濫用之情形，則非亦均由商品製造人負責。以免妨礙企業之發展，違反公平正義理念及避免企業因某些消費者不當求償而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他正當使用之消費者，蓋企業經營者成本之轉嫁，使社會經濟秩序失衡，亦非社會之福。故不當使用之危險，應由消費者自行負擔，始為合理可行。」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原告未就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或就系爭車輛安全氣囊及方向盤之設計、製造及安裝，舉證證明有何故意、過失，其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非可取；第二，紀舜周並未合理使用系爭汽車，其駕駛行為亦不符合相當自我責任之要求；第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亦無從判斷紀舜周頭部傷害係方向盤脫落所致，及方向盤脫落與紀舜周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則認為，因商品之通常使用致生損害之受害人，依民國 89 年增訂施行之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時，商品輸入業者如欲免其責任，應就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無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而本諸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相同法理，此規定於 89 年 5 月 5 日民法第 191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所生之債，即得予以斟酌適用。本件以系爭賓士自用小客車之應有設計目的，製造及安裝品質，於行駛車速達時速 105 公里時，車頭及駕車座側車身遭受猛力撞擊，是否在專業科學之鑑定下，仍無由判斷其方向盤會否與機柱斷離？安全氣囊縱充氣彈開，是否仍無可避免駕駛人受創致命？究係何故造成方向盤斷離？其斷離是否與紀舜周之受創死亡有所關聯？凡此均與系爭汽車安全氣囊及方向盤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是否有缺欠，或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被上訴人應否與其製造人負同一賠償責任，所關頗切。乃原判決未參酌前述法理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無法判斷頭部之傷是否因方向盤脫落所致及方向盤為何脫落，另請『專家』處理」之意見，於未窮調查證據之能事，致事實未臻明確前，率以無從認定系爭汽車肇事時確有方向盤斷離及上訴人未盡舉證之責等由，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仍以 94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係在確保消費者依據原設計目的而為合理使用，在此種使用目的範圍內，若發生危險結果，應由商品製造人負責；反之，若係商品使用因不當或濫用產品所致之危害，則應由消費者自行負擔，並藉此平衡消費者或商品使用之權益及企業之發展，此由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第 2 款明定：『合理使用』及 89 年 5 月 5 日增訂施行之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亦明定『以商品之合理使用或消費所致之損害』亦足徵之。」其他判決

理由則略為：第一，依調查報告之記載，系爭汽車碼錶停格時速為 105 公里，可見紀舜周於肇事前行駛車速已達此一時速，已逾系爭路段時速 40 公里之限速，且其當時未在車道正常行駛，係駛出快車道邊線且失控衝向路肩並撞及騎樓前之停車，可知紀舜周當時未通常、合理使用系爭汽車，難謂其駕駛行為已符合相當自我之責任要求；第二，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之鑑定結果、鑑定證人及證人之證詞，足認系爭汽車方向盤上之安全氣囊，應在方向盤自方向機柱斷離前即已正確觸發作動，發揮作用，而方向盤之把手，應係紀舜周自行駕車失控連續猛力撞擊騎樓前之停車及水泥柱，造成與中央基座脫離，實係外力介入之結果，難謂其安全氣囊及方向盤之設計、製作或組裝有何不當或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情形；第三，無證據足以證明本件危害結果之發生係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所造成，或其二者間有何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抗辯系爭汽車安全氣囊及方向盤之設計製作並無欠缺，其方向機柱與方向盤之組裝亦無不當，即屬可採。原告雖就前揭判決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40 判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本案終告確定。

第五項 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為王耀燦之繼承人，王耀燦於民國 92 年 12 月間駕駛由被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自用小客車時，因行經路段為急轉彎致衝出對向車道撞擊民宅、報廢車輛，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王耀燦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經二次撞擊已扭曲變形，但該車駕駛座前方之輔助氣囊卻未作動展開以發揮應有之保護功能，此項瑕疵與王耀燦之死亡結果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雖以 93 年度訴字第 447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係

以安全氣囊未作動與王耀燦之死亡結果間無因果關係為由，而非安全氣囊不具缺陷。原告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同樣以王耀燦之死亡結果與商品缺陷間並不具備因果關係為由，判決上訴駁回，並援用原審關於商品合理使用之判決理由，認為：「商品使用人必須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的要求下，才能對商品有合理的安全期待，並非所有的使用機會或情況，均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責。詳言之，使用人應依據商品原設計目的而為使用，在此種使用目的範圍內，若發生危險結果，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對於不當使用產品或濫用之情形，則非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以免妨礙企業之發展，違反公平正義理念及避免企業因某些消費者不當求償而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他正當使用之消費者身上。……事故發生當時，王耀燦之行車速度約為時速 110 公里，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抗辯王耀燦係超速行駛一節，雖屬真實，然行車速度之限制，僅是行政機關之管制手段，企業經營者不能以商品使用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為由，遽然免除商品瑕疵之責任。再者，王耀燦雖違規超速行駛，但觀之系爭車輛為 2000CC 房車，最大馬力為 148 匹，則 110 公里之速度顯然仍在該車輛設計之安全極限範圍內，且就一般人之駕駛習慣及社會通常觀念而言，亦非超高速之駕駛行為而無法為社會大眾所見容，應認仍屬通常使用。又使用人是否對商品為通常使用，應以各個商品之原設計目的、功能而為觀察，如以各路段之速限作為商品通常使用與否之標準，顯然忽視各個商品間不同之安全設計，進而導致價值數百萬之進口車與廉價之國產車於同一路段卻須評價二者具有相同安全期待之謬誤。又本件王耀燦酒後駕車，雖屬觸犯刑法之行為，但與一般犯罪行為相較，其基本上並不具有反社會性，亦非將汽車當作犯罪工具可比擬，是其酒後駕駛行為仍屬車輛通常使用。」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本件事故發生之際，車輛之直接撞擊點絕非在車輛正前方之部位，控制器所感受到之撞擊力尚不足以達到促使輔助氣囊展開之必要條件，換言之，

該車之正前方衝撞力道已經由該車之防護鋼樑或其他安全保護系統所吸收，因此前安全氣囊在本事故中無需亦不會展開；第二，王耀燦酒後超速駕駛行為仍符合車輛之通常使用，此僅屬過失相抵問題；第三，本件王耀燦事故當時之速度為 110 公里，不論其是正面亦或側面撞擊障礙物，其強度均高出歐洲新車安全檢定協會之測試數值甚多，於客觀情形下，縱安全氣囊有所作動，亦難避免其死亡結果之發生。原告並未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第六項 其他案例

除了上開判決，採取類似見解的判決，尚有：

最高法院 96 台上字第 407 號判決在【裕隆汽車車門夾傷手指案】中認為：「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及認定上訴人右拇指遭系爭車輛之右側前後車門夾傷，係因訴外人張素滿關車門時面對車後方，並未察覺上訴人在開啟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門，而上訴人亦未察覺張素滿在推關後車門致生事故，且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其斯時係以合理使用方式開啟前車門，系爭車輛右側前後車門之設計又難認有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有危害消費者身體之虞等事實，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違法，……。」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本案既係由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自必須先證明其對於系爭車輛已依照一般平均的消費者所可認知之合理之方法加以使用，並因此而受有損害後，而被上訴人欲主張免責，始應舉證證明系爭汽車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輪胎鎖死案】中認為：「消費者依上開第 7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負商品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商品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以免承擔損害賠償之責。故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亦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合理使用所致，而令商品經銷業者或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之使用手冊既已就 ESP 即電子操控系統詳加說明，而依其使用、應變方式及解決方法之記載，依一般交易習慣，上訴人於購買系爭車輛後，於駕駛系爭車輛前，自應詳細閱讀使用手冊，再依使用手冊之指示而為駕駛及操作，惟上訴人是否已按該使用手冊之說明為合理之駕駛及操作，而於該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惟遍觀全卷，上訴人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且就其所發生之損害，與系爭車輛之通常、合理使用究有何因果關係，亦未舉證證明之。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有瑕疵，自無可取。準此，本件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在【第三煞車燈致幼童窒息案】中認為：「縱謂系爭煞車燈及橫桿之裝設為上訴人所為，然裝設時，係預期使用者乘坐在椅子上為其通常使用方法，並未預期使用者會在車輛行進間趴在後車窗觀看後面來車及風景，所以此次不幸事故，係因使用者為『非通常使用』所致，與上訴人之系爭車輛第三煞車燈設計、裝設等應無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雖主張：本件被害人王仲萱固以趴在後座之後車窗觀看後方來車及風景之方式為使用，惟此就一名年僅 5 歲之幼童而言，難認非屬通常之使用方式云云。惟查系爭車輛載運人數係座 8 人，立 0 人，顯見系爭車輛不允許以立位方式載運乘坐者。所以在系

爭汽車行進間，王仲萱不應趴在後車窗觀看後面來車及風景，有此行為，顯然違反交通規則，自不能認係『通常之使用方式』，即使王仲萱年僅 5 歲不懂，被上訴人身為其父母，也應注意此點。」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洗衣機爆裂案】中認為：「消費者依上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9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負商品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商品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以免承擔損害賠償之責。故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亦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合理使用所致，而令商品經銷業者或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賠償之責。……原告未證明其遵守系爭洗衣機、被單之使用說明書所標示之洗滌方式、限制，難認其係在通常或合理使用系爭洗衣機之狀態下發生爆裂。」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流感疫苗副作用案】中認為：「本件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據為民法第 191 條之 1 所定之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責任規定，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服務責任規定，此二請求權之成立，均須以被害人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為前提，倘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間無因果關係，商品製造人自毋須負侵權行為責任。……所謂「通常使用」係指使用人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要求下，依據原設計之目的為使用而言，倘不當使用或濫用致生損害，即應由消費者自負其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9 號判決在【健素糖致胃潰瘍案】中認為：「被上訴人公司自 82 年起至 95 年止，以動物飼料酵母粉生產上開食品，雖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然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仍應就其損害之發生（胃潰瘍等消化性疾病）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先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罹患之胃潰瘍、消化性潰瘍是否係食用被上訴人產製販售之健素糖及香健素通常會發生之結果，並非無疑。此外，上訴人又未另舉其他積極事證證明其罹患之胃潰瘍等消化性疾病，係因食用被上訴人以動物飼料酵母粉充作食用酵母粉生產製造健素糖、健素、香健素等產品之『通常使用』所致，尚難遽謂被上訴人應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8 號判決在【Sony 電視機起火案】中認為：「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應就系爭電視機或電源線引發本件火災、有安全上之危險，及火災發生前，系爭電視機及電源線係處於通常使用之狀態，先為舉證。否則，即難認本件火災及被上訴人損害之發生為系爭電視機或其電源線所致。……堪認本件火災係短路電弧接觸未經清理之灰塵、棉球或散置之面紙等燃點極低物品而點燃後，再延燒至放置電視機右側易燃之紙類物品，顯然被上訴人就電視機背後並未勤加清理，致累積相當數量之灰塵及可燃物，加上系爭電視櫃緊靠牆面，電視機與牆面間距離甚近，電源線難免因長時間擠壓、累積之灰塵而受損，被上訴人長時間未加清理，自未及注意電源線是否受損。而鄭景元為被上訴人配偶，難免迴護，其證詞復與上情相違，自不足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從而，應認被上訴人未能舉證本件火災發生前，系爭電源線係在通常使用狀態下，則系爭電源線短路起火固為火災發生之原因，亦不能認與該電源線之設計、製作欠缺安全性或瑕疵有關。是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核屬無據；本件其餘爭執事項，亦無再加審酌之必要。」

第三節 以流通進入市場時作為判斷時點

第一項 CEFFIRO 汽車暴衝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於民國 93 年 9 月間向訴外人購買由被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於 90 年 5 月出廠之 CEFFIRO 自用小客車，嗣原告於 95 年 1 月間駕駛系爭車輛以緩慢車速駛入停車場內之停車格時，詎該車竟無預警突然加速衝撞停車格前方外牆，原告雖立即踩下煞車，但未減緩車速，造成車頭嚴重凹損及該外牆毀損。原告旋即打倒車檔倒車，該車竟又突然向後衝撞，擦撞停於後排停車格內之 2 部汽車，且繼續向後呈曲線衝撞並自體旋轉，終因車輛後方撞擊外牆始靜止。上開事故發生後，原告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汽車消保會）車輛瑕疵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係「暴衝車」，且內裝之安全氣囊因電腦失常致應暴而未暴，確有瑕疵，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商品責任，其商品有無瑕疵之判斷時點，為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之時，如瑕疵於商品進入市場時並未存在，而係因消費者使用相當時期後始發生者，則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商品責任範疇，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查上訴人係於 93 年 9 月 10 日向訴外人購買已屬中古車之系爭車輛，且本件意外事故於 95 年 1 月 15 日發生，距離出廠時已使用 4 年又 8 月，甚至上訴人購買後，亦正常使用 1 年又 4 月，是該意外事故發生時，已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上訴人既主張被

上訴人應負汽車製造商之責任，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具有暴衝（即無預期加速 UA）之瑕疵，及上開瑕疵於系爭車輛流通入市場時已存在，此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責任，苟上訴人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即應駁回其請求。」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系爭車輛於民國 90 年 5 月間出廠時，已通過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且有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即俗稱之防暴衝裝置），以確保駕駛者將自排檔位自 P 檔排出時，有踩下煞車踏板，產生足夠之煞車力來制住車輛移動之動力，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時已符合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即屬有據；第二，原告自行委請汽車消保會鑑定之鑑定報告，惟該鑑定報告具有諸多瑕疵，即難採信；第三，原告既不能證明本件事故係由系爭車輛具無預期加速之瑕疵所致，亦未能證明在系爭車輛流入市場時，即具上開瑕疵，則其依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法無據。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56 號判決認為二審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爰判決上訴駁回，並認為「原判決既依修正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之適用時點，論斷消費者使用相當時期後始發生之系爭車輛瑕疵，不該當於當時消保法規定之範圍一節，核無違誤」。

第二項 其他案例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在【921 地震臺北新家族社區大樓倒塌案】中認為：「查系爭房屋之結構安全及施工材料，雖經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認定系爭大樓設計有瑕疵及施工不當等情，惟上開鑑定報告之內容，就系爭房屋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之安全性如何？並未有何說明，而上訴人一再主張：系爭房屋均按圖施工，耐震程度符合當時法令規定，並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

在云云，是系爭房屋雖有瑕疵及施工不當，惟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狀況如何？是否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仍屬不明。乃原審未詳調查審認，徒以上開鑑定報告為依據，認被上訴人得依消保法第七條規定請求賠償，自嫌疏略。」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商品責任，其商品有無瑕疵之判斷時點，為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之時，如瑕疵於商品進入市場時並未存在，而係因消費者使用相當時期後始發生者，則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商品責任範疇，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經查，上訴人係於 92 年 1 月 14 日購買系爭車輛，於 93 年 4 月 27 日發生本件事故前業經上訴人正常使用 1 年 3 月餘，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煞車、油門及變速箱系統經檢測均正常，現場也沒有煞車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產品保證書影本可按，事故發生當時距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已 1 年 3 月餘，其時已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且依現車確認記錄表所示，行駛里程已達 2 萬 8716 公里，是上訴人對系爭車輛已為相當之使用後，均屬正常，則是否在商品即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上訴人所稱安全上之危險存在，並無從認定；且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所稱煞車系統或自動變速系統之嚴重瑕疵，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其向被上訴人購買之系爭車輛存有瑕疵致發生無預期加速撞毀，因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51 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云云，即不足採。」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3 號判決在【COROLLA 汽車安全氣囊爆開案】中認為：「系爭小客車自被上訴人之配偶梁瑞欣於 84 年 4 月間向上訴人和泰公司之經銷商即上訴人北都公司購買之日算起，至 94 年 2 月 9 日發生安全氣囊自行爆開之日止，已經歷長達將近 10 年之久，應非屬上訴人和泰公司所代理進口

之系爭小客車本身設計上或品質上之瑕疵。又系爭小客車雖曾先後於 91 年 12 月 23 日及 92 年 3 月 4 日因安全氣囊警示燈異常亮起，而由被上訴人駕駛前往上訴人北都公司內湖區保養廠維修，二度更換安全氣囊感知器；嗣於 92 年 5 月 14 日再因安全氣囊警示燈亮起，被上訴人復駕駛前往上訴人北都公司內湖區保養廠維修，經檢查認為故障代碼可以消除，乃以系統查修電腦解碼方式排除障礙，直至經歷長達經 1 年 8 個月使用後之 94 年 2 月 9 日始發生安全氣囊自行爆開之事故，亦應非屬上訴人北都公司於 92 年 5 月 14 日之維修上有瑕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35 號判決在【汽車逆電流設備起火案】中認為：「上訴人係於 95 年底裝設系爭逆電流設備，至 97 年 4 月 19 日發生火災，其使用逆電流設備之時間，已長達約 1 年餘，倘該逆電流設備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何使用長達 1 年有餘之期間內未產生任何問題？是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生產之逆電流設備存有瑕疵之有利事實，舉證容有不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在【安全帽頤帶斷裂案】中認為：「若依證人鍾順藝上開證言，足認被害人鍾子明購用該頂安全帽距車禍發生時至少已近 2 年以上，如使用者保管不當，安全帽經風吹日曬，則頤帶自有可能較為脆弱，易生斷裂之現象，其強度自有可能自較剛購買時為弱，而商品（本件為安全帽）是否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本應以商品『進入市場當時』以為斷，不應以商品經使用一定期間，功能、強度已有衰減之後，執以作為檢驗之準據。」

第四節 與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第一項 BMW 重機起火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民國 88 年 11 月間向被告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60 輛 BMW 重型機車，員警楊政雄於 92 年間在原告所轄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地下室發動其中一部機車時，該機車兩側排氣管突然著火，火勢迅速延燒停放於該地下室之其他汽機車及該派出所之辦公廳舍，致原告受有損害。系爭機車具有品質及設計上之缺陷，又於操作時既有起火之高度危險性，竟未於產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3 年度重上字第 181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系爭機車散熱系統方式設計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符合當時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一節。但查系爭機車係德國知名汽機車大廠 BMW 公司所製造，該公司專以研發、製造汽機車為業，其所生產之汽機車產品，早已銷售世界各地，此為兩造所不爭。而系爭機車亦經德國官方檢驗符合 ABE 標準之技術要求，獲得 ABE 技術認證，有兩造不爭執之製造確認書影本及其中文翻譯影本在卷足憑。而德國 ABE 技術認證乃德國官方認證單位就汽車產品所設定之認證標準，此有兩造所不爭執之 ABE 認證標準說明及其中文翻譯影本附卷足稽，而系爭機車既已通過前述 ABE 技術認證標準，堪認系爭機車應已符合當時之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他判決理由則略以：第一，原告未提出具體事證以爭執德國 ABE 認證標準之公正性，而僅請求再函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系爭機車如未

依使用手冊規定使用，即有引發引擎過熱和起火之危險乙節，是否符合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予以鑑定，核無必要；第二，被告歷年出售予警方之同型機車共計 467 輛，並無上訴人所指於靜止中發動引擎暖車即有引發引擎起火之情形，且原告自承曾自行於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地下室停車場就同款重型機車進行暖車測試長達 10 分鐘以上，並未發生引擎過熱起火，足證系爭機車長時間停機暖車亦無安全之虞；第三，系爭機車於民國 89 年間驗收時，被告即交付原告使用手冊，並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雖非於產品明顯處為標示，但亦係以明顯方法為警告，核亦屬相當方式，自無庸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判決則認為：「查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我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原審以系爭機車已具備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推認該機車即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而無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自有可議。況被上訴人自承系爭機車操作手冊明示發動引擎後應馬上騎走，否則有引擎過熱之虞等情，顯見系爭機車如不依操作手冊使用即具有危害消費者財產之可能，被上訴人有於該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原審徒以被上訴人已對使用騎乘員警實地操作訓練及使用手冊講解，即認係以明顯之方式為警告云云，尤非允洽。」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仍以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駁回上

訴，判決理由認為：「查兩造於系爭機車買賣契約並未特別約定須符合台灣之氣候條件及環境，上訴人所採購系爭機車除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已依『進口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所需劣化係數認定原則』及『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等相關法令，取得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並已在本院本次更審中撤回本次更審前所聲請送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鑑定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台灣之氣候條件及環境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明確表示就上開鑑定事項已不再爭執，顯見系爭機車應已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已如上述。」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系爭機車起火原因全係因員警楊政雄未依上開使用手冊使用系爭機車，於起動系爭機車 5、6 分鐘後仍未將該機車騎走，任引擎在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於靜止狀態中繼續運轉，冷空氣無法進入，終致引擎溫度過高而起火燃燒甚明，故系爭機車如使用得當，顯不具有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危險之可能，被告自無須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商品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度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6 號判決則認為：「惟機車於地下室啟動慢車加速器暖車，使引擎運轉 5、6 分鐘，是否屬一般機車之合理使用？倘此即可能引起機車燃燒，能否謂該商品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審未詳予調查審究，徒憑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取得機車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認系爭機車已符合消保法所定『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嫌粗疏。況系爭機車於進口時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與系爭機車是否具安全性有無關聯？上訴人再三質疑『ABE 認證內容為何，項目為何，都不清楚』、『該認證為普通營運許可，並無對機車散熱系統作任何規範』等語，俱未見原審說明其取捨

理由。則能否僅因系爭機車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及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可認被上訴人已依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後消保法第 7 條之 1）規定，就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盡其舉證責任，亦非無疑。其次，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修正前、後之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均定有明文。而於消費者不正常使用商品，可能發生危害之情形，如危害發生之可能非眾所週知，且該不正常使用之可能為企業經營者所得預見者，應認企業經營者仍負有警告之義務，始足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件系爭機車於地下停車場啟動慢車加速器暖車後，未立即騎走，任令引擎運轉 5、6 分鐘，縱認係不當使用，惟該不當使用行為可能引發機車燃燒，是否為眾所週知，而不待警告？製造商或被上訴人對該不當使用行為之發生可能性是否預見？此與被上訴人有無違反警告標示義務所關至切，不得恣置不論。」爰再度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經過最高法院兩次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第三次二審判決終於以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而判決理由也不再討論系爭機車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針對最高法院之發回意旨即警告標示義務而認為：「顯見系爭機車之使用者如長時間停機暖車，即有發生引擎過熱起火燃燒之危險，致可能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然一般人多有原地長時間停車暖車之觀念與習慣，此為被上訴人所自承，是就系爭機車應避免停機暖車，否則將可能發生引擎過熱起火燃燒一事，尚非眾所週知而不待警告之事項，而此不當使用系爭機車行為之發生可能性，亦為被上訴人所預見，則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就此事項自有於系爭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之義務。惟被上訴人就此事項並未於系爭機車明顯處為警告標示，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違反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條第 3

項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雖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 425 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本案終告確定。

第二項 其他案例

認為系爭商品經過檢驗合格、通過許可或符合法律規定，而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有：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45 號判決在【三陽機車煞車設計不當案】中認為：「系爭車牌號碼 8HV-052 重型機車，其廠牌型號為『HV1516』，而三陽公司所領得之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中已包含上開型號之機車在內；且三陽公司亦委託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上開型號之機車進行檢測，並已檢測合格，此有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 97 年 1 月 8 日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報告各 1 件在卷可稽，鍾志豪對此亦未爭執，則該型號之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既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檢驗合格，並發給上開證明書，且業經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通過，堪認該型號之車輛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並無安全上之瑕疵。」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系爭車輛既已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復依其時之法令裝設有『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即俗稱之防暴衝裝置），以確保駕駛者將自排檔位自 P 檔排出時，有踩下煞車踏板，產生足夠之煞車力來制住車輛移動之動力，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時已符合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即屬有據。」而當事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56 號判決並未對原審上開見解表示不同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70 號判決在【味全肉鬆中毒案】中認為：「(三)惟應再予探討者，係：商品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或符合法令、法令所規定之標準時，但現實卻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是否即可據此免除商品製造人之責任？就此，我國目前尚無判決、判例足供說明，參照德國之學說及判例，在無其他品質法規，或雖有法規但未對該品質有所規範時，該規格之符合始生免責之作用；另認為只要科技水準已有當時法令加以規範，而企業經營者之商品已符合法令規定而具一定水準者，即可因此獲得免責。我國學者朱柏松先生認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中均未規定，不過一旦科技水準在現行法令體系已有明文加以揭載，依法令應對所規範之事實生強制作用之原則；但是，如果科技水準僅係由民間，例如工業同業公會或品質保證協會所加以確立者，應不必然使之發生法規範上之作用（朱柏松先生著消費者保護法第 100 至 102 頁參照）。(四)查系爭肉鬆於開封後，經檢驗測出含有陶斯松 0.24PPM 之事實，是否認為被上訴人產製之肉鬆具有衛生上之危險？經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於 86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就臺灣地區之雜糧、葉菜、果豆類食物中，Chlorpyrifos（陶斯松）之殘留安全容許量為 0.5—2.0PPM，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公告資料在卷可考，核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資料相符，應堪採信。是系爭肉鬆中有陶斯松含量 0.24PPM，合於我國食品衛生法規之規定，且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殘留安全容許量，則系爭肉鬆產品不具有衛生上之危險，故現實上縱有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亦可據以免除商品製造人責任。(五)承上說明，系爭肉鬆內雖含有陶斯松，惟含量符合流通市場時之我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最大許可濃度之規範，是系爭肉鬆顯然不具有衛生上之危險。」

相反的，認為縱使系爭商品經過檢驗合格或符合法律規定，未必代表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則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消上易字第 2 號判決在【隆乳手術鹽水袋破裂案】中認為：「上訴人提出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僅能證明鹽水袋曾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合格後，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整型外科隆乳手術說明書，亦僅能證明鹽水袋之平均一般品質水準及破損率與其使用年限、於正常使用經過一定期間後，自可能因為自然耗損而損壞等情形，惟不足以證明本件植入被上訴人體內之鹽水袋，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確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被上訴人植入之鹽水袋，於植入後短短數個月內即先後破裂，足認當非前述所謂因使用至一定年限後之自然耗損，不待多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上訴人復辯稱系爭臉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固據其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檢驗登錄證書、正字標記證書、品質管理系統檢驗證書及訴外人韓雄文致凱洋公司信函、臉盆掉落調查報告為證。然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而臉盆為現今一般家庭普遍使用之設備，若安全性不佳，易使一般人在正常使用下發生破裂之危險而受害，為眾所皆知之事，依本件事故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上訴人應有能力製作具有安全品質之臉盆，是其仍應依前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就系爭臉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在【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惟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和成公司仍應依首揭規定就系爭洗臉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系爭洗臉盆之載重力如何並未檢驗，則該臉盆之載重力是否符合消費者通常使用所合理期待之安全品質，即堪質疑，上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準，雖無載重力之記載，然臉盆之載重力不佳，易使一

般人在正常使用下發生破裂之危險，為眾所皆知之事，而依本件事故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被上訴人和成公司應有能力製作具有安全品質載重力之臉盆，此觀之本件將上訴人上開住處與破裂之洗臉盆規格相同之另一完整之洗臉盆送檢驗，其載重試驗為合格即明（詳後(二)述之），是尚難以事故當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準並無載重力之標準，或系爭臉盆已然破裂，無法檢驗載重力云云，遽認被上訴人和成公司對系爭臉盆之載重是否符合安全毋庸負責。準此，被上訴人和成公司尚未能就系爭臉盆舉證證明已符合一般消費者使用時所認應具備之安全品質，自難謂該產品已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與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在【921 地震東勢大樓倒塌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在【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中，均認為：「按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但書就『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情形，認定為『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無瑕疵）之規定，乃明文採用多數外國立法例所謂『發展上瑕疵抗辯』之立法方式，其目的在使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加以適當限制。故所謂『發展上瑕疵』，係指該商品之製造確實已符合當時之科學技術水準，並經適當之管制檢驗，惟其後仍發現具有瑕疵，而依生產或製造當時科技水準或知識，無法發現或克服該（潛在）瑕疵。是以准許企業經營者『發展上瑕疵抗辯』，具有使其於相當程度內衡量其法義務之範圍；且於課以產品製造人責任之同時兼顧產品創新、開發之誘因，不致因加諸過重之責任而受阻礙之立法政策特質。職是，商品責任既採取『無過失責任』，則企業經營者以其已盡各製造業或設計業通常之注意義務（過失範疇），自非此所謂『發展上瑕疵抗辯』。系爭大樓之設計（或製造）縱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惟此僅係法規之『最低要求』，上訴人自不能以此『法規之最低要求』，主張系爭大樓（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況且，系爭大樓既具有前述製造上之瑕疵，更不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要求，

是以上訴人頌揚營造公司辯稱：系爭大樓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之抗震要求云云，尚難推翻系爭大樓具有『製造上瑕疵』之認定。」

第五節 與鑑定之關係

第一項 是否須做鑑定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認為：「本件以系爭賓士自用小客車之應有設計目的，製造及安裝品質，於行駛車速達時速 105 公里時，車頭及駕車座側車身遭受猛力撞擊，是否在專業科學之鑑定下，仍無由判斷其方向盤會否與機柱斷離？安全氣囊縱充氣彈開，是否仍無可避免駕駛人受創致命？究係何故造成方向盤斷離？其斷離是否與紀舜周之受創死亡有所關聯？凡此均與系爭汽車安全氣囊及方向盤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是否有缺欠，或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被上訴人應否與其製造人負同一賠償責任，所關頗切。乃原判決未參酌前述法理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無法判斷頭部之傷是否因方向盤脫落所致及方向盤為何脫落，另請『專家』處理」之意見，於未窮調查證據之能事，致事實未臻明確前，率以無從認定系爭汽車肇事時確有方向盤斷離及上訴人未盡舉證之責等由，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判決及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2 號判決在【京窯酒精爐爆燃案】中，分別認為：「原審祇因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函復，酒精燈爐非屬應施檢驗之商品品目，無國家標準可作為鑑定之依據，無從辦理鑑定，即未再囑託其他專業機構鑑定系爭酒精爐，有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已嫌未盡事實審調查之能事；……。」及「商品有無安全上之危險，則應有相當之證明，始能斷

定。上訴人在原審前審聲請將系爭酒精爐具送請鑑定機關（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或其他鑑定機關）為鑑定。乃原審僅以商品檢驗局歉難鑑定，而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商品有安全上之危險，且以自被上訴人製造販賣以來均未有消費者申訴有何安全上之危險為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

相反的，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判決在【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中則認為，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若依卷證資料已足查悉事實真相，法院即非不得自行調查判斷，而無委諸其他機關或人員鑑定之必要。查系爭安全帶其一端繫於該泰籍勞工腰間，另一端掛勾繫於固定之物體，而事故發生後，安全帶兩端均未脫落，係因靠近該泰籍勞工腰間一端之繩部分斷裂而生事故，似為兩造所不爭，則事故之發生究係緣於使用方式不當？抑係安全帶本身之瑕疵所引起？非不得依現有卷證資料加以研判，而無送請鑑定之必要。再者，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 89 年 4 月 22 日，距系爭安全帶購買之時間即同年 3 月 4 日僅月餘，該泰籍勞工使用之安全帶似非舊品，其使用之期限不長，使用之次數當非甚多，能否依該安全帶發生斷裂之情形，判斷事故之發生是否因安全帶之品質所引起，亦待研求。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明晰，徒以前揭情詞，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非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第二項 保溫桶把手脫落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於民國 87 年 6 月間向被告大樂公司購買同一樣式，外觀分別為紅色及黃色之不銹鋼保溫桶各 1 個，而該保溫桶係由被告蔡忠明所製造，被告通達公司向被告蔡忠明進貨後，再售與被告大樂公司。嗣原告在其經營之餐飲店內，將浸泡紅茶之熱水倒入該上揭紅色保溫桶中，並旋緊保溫桶的上蓋後，以雙手提起保溫桶手把，將保溫桶上提，欲放在櫃檯上時，保溫桶其中一邊

之把手竟脫落，桶內蒸氣衝開上蓋，致保溫桶內熱茶溢出，原告因而遭到燙傷，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向被告大樂公司、蔡忠明及通達公司連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所採用的鑑定方式，是將原告提供之燙傷事故發生時所使用的系爭紅色保溫桶與同時購買的黃色保溫桶、被告大樂公司提供之同型保溫桶 1 個、被告通達公司提供之同型保溫桶 3 個，及被告蔡明忠提供同型保溫桶 2 個，共 8 個保溫桶檢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台灣檢驗公司)鑑定，鑑定項目其中之一為「桶內裝滿熱水情形下，有無可能因熱脹關係或材質關係或桶子本身設計上之瑕疵(例如接合密度不足)，致手把與桶子接合處鬆脫而至一邊手把脫落？」，而台灣檢驗公司以「將不鏽鋼保溫桶裝滿 10 公升之沸騰水，旋緊蓋子，再將把手左右擺放於水平位置，往復 3 次」之方式進行鑑定，結果則為原告提供之紅色及黃色保溫桶的把手塞頭有彈出之現象發生，而被告所提供之 6 個保溫桶的把手塞頭固定處均無鬆脫情形發生。法院依據台灣檢驗公司之檢驗報告及函覆內容，認為系爭紅色保溫桶之把手及塞頭接合不良，致把手往復旋轉後塞頭彈出，顯有瑕疵，並未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與原告受傷間確有因果關係存在，爰在酌減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後，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被告就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265 號判決援用原審之鑑定報告，亦認系爭保溫桶有安全上缺陷，惟亦認為原告使用系爭保溫桶時未鎖緊保溫桶上蓋，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爰將原審部分判決廢棄，並駁回原告該部分第一審之訴。

第三項 其他案例

當系爭商品有無缺陷並非一望即知時，雖然鑑定意見可以作為判斷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重要參考，惟若系爭商品因事故毀損滅失而無法鑑定時，要如何透過鑑定方式來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若以與系爭商品同款的新品來作為鑑定的客體，這樣的鑑定報告是否有參考價值？

實務上就此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採肯定見解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在【安全帽頤帶斷裂案】中認為：「查本件經被上訴人提出同款新安全帽，由原審法院連同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安全帽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鑑定，該研究所就安全帽外觀直接進行目視鑑定，並依據 CNS3902『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檢測法』、『騎乘機車用安全帽』等國家標準之檢測方式及檢測標準進行相關檢測，且以同款新安全帽進行檢測，舊安全帽則因已遭撞擊故不適合再行試驗，而僅以外觀進行鑑定評斷。經鑑定後之結論為：……準此，應可認為被上訴人就『該款』安全帽已證明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時，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具有安全上之危險，並可認為被上訴人對於其商品（安全帽）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對此，上訴人雖質疑以新安全帽進行檢驗，其鑑定結論可能不同而較有利於被上訴人。惟查被上訴人所提供者為『同款』之安全帽，在無證據之下，尚難認為該安全帽之安全性高於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指流通進入市場時）。且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依證人鍾順藝之證詞，在 88 年 4 月 21 日交通法規明定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前即已開始使用，則其頤帶部分因使用已久，難免較為脆弱，且如保管不當，更可能因風吹、日曬或雨淋，而益為脆弱，倘就原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進行試驗，反而失真而不利於被上訴人，蓋被上訴人應否負商品製造人責任，應以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斷，而非以商品業經使用多時功能變差時為斷。何況，被害人鍾子明原所戴用之安全

帽已因車禍遭受撞擊而不適於進行試驗，是本件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所為鑑定結論，仍非不值參考。在未有相關積極證據下，尚不能遽謂送鑑測之同款安全帽之功能、強度，較系爭安全帽車禍發生前之功能、強度為佳，上訴人主張二者之功能、強度有所不同，送鑑定之同款安全帽功能、強度較佳云云，係屬變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否則尚不能就此部分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相反的，在兩個不同的洗臉盆爆裂案中，法院見解均認為，即使同款新品經檢驗合格，亦不足認定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查上訴人上開所舉韓雄文教授之信函，……，乃為一般之論述，並非就本件上訴人設計之系爭臉盆產品之品質暨其安裝使用之受力情形而為鑑定。而上開「臉盆掉落報告」，乃上訴人自行製作，並非專家之鑑識報告，且二者均非法院所選定鑑定人所實施之鑑定，自均不得作為證據。況韓教授信函所指一般不會自行爆裂之陶瓷臉盆，乃指確以 1200°C 高溫燒成質地堅硬無機質材料所製成者而言，本件系爭臉盆是否符合上開條件，並未經鑑識，難謂即屬符合該案件之陶瓷臉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在【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至本件將上訴人上開住處與破裂之洗臉盆規格相同之另一完整之洗臉盆送檢驗，其結果雖為：『墨水滲透試驗：0.1mm；耐釉裂試驗：無裂紋；耐急冷試驗：無裂紋；載重試驗：無龜裂或破損』，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11 月 5 日申請號碼 90301008508 號報告在卷可參，惟此與系爭臉盆既非相同，自不得以係同一批製造，據而推論系爭臉盆必然與該完整臉盆相同品質。」

另外還有兩則與汽車事故之鑑定有關的案例，則是法院認為鑑定報告有瑕疵而不予採信：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具暴衝瑕疵而肇致本件意外事故，無非以自行委請汽消會鑑定之鑑定報告及鑑定人賴鼎元之述敘為據，……，然該鑑定報告採用「目測觀察法」、「實際理論推斷法」，並未採用任何科學儀器檢測，已不符合汽車為機械及電腦結合之科技產業特性，況個人所觀察之角度有所差異，如未有科學儀器檢測、分析跡證，以取得可供重覆檢驗之數據作為判讀資料，尚難認其鑑定方法毫無瑕疵。……再則，上開鑑定報告認該安全氣囊該暴而不暴，係因電腦失常所致云云，惟輔助氣囊（即安全氣囊）須在車輛以時速 25 公里或更快速度正面撞擊固定物體時，始會作動，如車輛撞擊瞬間，因車輛或被撞物體的位移使衝擊力減弱，前輔助氣囊亦有可能不會作動，有被上訴人提出 NISSAN 輔助氣囊說明可參，……況且電腦是否失常，係可以電子儀器檢測，而證人賴鼎元鑑定時既未使用科學儀器檢測，即逕指稱係因電腦失常致安全氣囊應暴而未暴，此項推論殊嫌率斷。……如依上開鑑定報告所述，系爭車輛以時速 5 公里駛入停車格後發生無預期加速，在短短 2 公尺內有急速加速至 40 公里，或證人賴鼎元事後所述之時速 30 至 40 公里之間，以致上訴人無法控制，甚至撞到練習場外牆後，仍未熄火，則依物理運動之原理，該二個前輪在高速旋轉之下，急速與地面發生磨擦，應會在地面上留下二個高速旋轉磨擦之痕跡，甚至留有輪胎表面之成分。然現場卻僅有左前輪有異常磨損痕跡，顯與無預期加速之情形不同。是上開鑑定報告具有諸多瑕疵，即難採信。」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字第 993 號判決在【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²⁹中

²⁹ 本案原告雖係以民法第 191 條之 1 而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為請求權基礎，惟法院對於鑑定意

認為：「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自行將該側邊氣囊拆卸後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鑑定，該鑑定意見之第二點雖認『經檢視事故車輛之側邊安全氣囊模組後，發現該氣囊之氣袋有破裂情形，破裂口邊緣之纖維有局部焦黑的現象，這顯示可能有高溫氣體由該破裂口噴出。一般正常的空氣囊設計不會使氣囊之氣袋展開後產生破裂情形，即使有些氣囊為了緩衝效果使展開的氣袋內氣體能排出，一般也會在不致造成人員傷害的位置設計明確的排氣口，而不至於以氣囊之氣袋破裂方式排出氣體。基於上述觀點，事故車輛之側邊空氣囊氣袋破裂，除非車輛製造者能提出非常明確合理的設計理由與完整的說明，否則此氣囊為瑕疵品的可能性甚高。』，上述意見顯係假設該側邊氣囊於彈出時，即有破裂情形，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為證明，且該鑑定意見僅就上訴人自行拆卸提供之側邊空氣囊模組進行鑑定，未連同系爭汽車之車門為整體判斷，亦未考慮系爭模組拆取過程及該破裂口從何而來，顯見該鑑定意見在採證上已有重大瑕疵，況造成氣囊裂口及使其裂口邊緣之纖維有局部焦黑的現象，原因甚多，可能係車禍發生過程或其後之急救過程所致，亦有可能人為因素牽涉其中。該鑑定意見就上開原因未予深究，即遽下結論，其鑑定意見在採證上尚有瑕疵，且欠缺客觀及說服力，故本院不予採信。」

第六節 小結

首先，關於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要從何種角度來認定的問題，在【921 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及【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及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均認為：「商品本身是否具有不合理之危險性，應就左列各項加以觀察：(1)出售商品之危險性超越一般購買之消費者對該商品性質之通常認識所預期之程度者。

見的論述值得參考，故此處亦將本案列入。

(2)以通常消費者對該種類商品之合理預期。」換言之，即以一般、通常消費者對該商品之通常、合理預期作為判斷標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更有以下詳細地說明：「在安全性期待之主體方面，就商品瑕疵之判斷基準而言，向來有所謂的消費者期待基準、標準脫逸基準、合理謹慎製造人基準、危險效用基準等不同見解。目前係以消費者期待基準最被廣泛採用，本院亦採此見解。準此，商品如未具有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或商品具有一般消費者預期以上之危險性，即可認定商品存有瑕疵。而所謂一般消費者，係以商品所針對之消費群，對商品安全性之平均期待之基準。」並因而認為被告及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控制模組分析報告係立於製造人之立場判斷缺陷之有無，顯與法院所採消費者期待基準有所牴觸而不予採用。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在【上閤屋酒精爐爆燃案】中亦以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為出發點，認定餐飲業的義務除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外，應包括提供一安全之用餐環境。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則以消費者保護法在民國 92 年修法前後作為分界，而認為「修正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係採『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修正後則採『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³⁰；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亦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在民國 92 年修法前是採「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並未提及修法後之標準為何。

第二，實務上針對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討論，著墨最多的，當屬「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系爭商品」一節。不論是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實務見解常認為，消費者要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前，必須先證明自己是在通常、合理狀況下使用系爭商品，因而發生損害。其中，臺灣雲林地方

³⁰ 惟承前所述，嚴格來說，自該判決文字尚無法得出法院認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在修法前後已經改變」的結論，蓋上開判決文字對於修法後之判斷標準僅是單純引用法條規定，至於實務上對於該法條規定的涵攝及操作方式是否與修法前相異，並無進一步的說明。

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就此一要件之目的提出詳細的說明：「商品使用人必須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的要求下，才能對商品有合理的安全期待，並非所有的使用機會或情況，均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責。詳言之，使用人應依據商品原設計目的而為使用，在此種使用目的範圍內，若發生危險結果，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對於不當使用產品或濫用之情形，則非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以免妨礙企業之發展，違反公平正義理念及避免企業因某些消費者不當求償而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他正當使用之消費者身上。」此一見解並獲得二審法院支持，而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中加以援用。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64 號及 94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亦採類似見解而分別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之『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係指使用人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要求下，依據原設計之目的為使用而言，如不當使用或濫用致生損害，即應由消費者自負其責」，及「若係商品使用因不當或濫用產品所致之危害，則應由消費者自行負擔，並藉此平衡消費者或商品使用之權益及企業之發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流感疫苗副作用案】中也有相同的論述而認為「所謂『通常使用』係指使用人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要求下，依據原設計之目的為使用而言，倘不當使用或濫用致生損害，即應由消費者自負其責」。

若肯定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系爭商品是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的前提要件之一，接下來要面臨的問題便是，何謂「通常、合理使用」？舉例來說，汽車駕駛人超速甚至酒後駕車，是否屬於對汽車的通常、合理使用？就此一爭點，實務見解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及【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便有正反不同的認定。

第三，當系爭商品業經消費者使用一段時間後，才發生事故而致消費者受有

損害時，尤其若系爭商品是二手商品，法院在審酌系爭商品是否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過程中，常會強調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之判斷時點是系爭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進而要求消費者必須證明系爭商品之缺陷是在流通進入市場時已存在。諸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查上訴人係於 93 年 9 月 10 日向訴外人購買已屬中古車之系爭車輛，且本件意外事故於 95 年 1 月 15 日發生，距離出廠時已使用 4 年又 8 月，甚至上訴人購買後，亦正常使用 1 年又 4 月，是該意外事故發生時，已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汽車製造商之責任，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具有暴衝（即無預期加速 UA）之瑕疵，及上開瑕疵於系爭車輛流通入市場時已存在，此有利於己之事實盡舉證責任，苟上訴人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即應駁回其請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事故發生當時距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已 1 年 3 月餘，其時已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且依現車確認記錄表所示，行駛里程已達 2 萬 8716 公里，是上訴人對系爭車輛已為相當之使用後，均屬正常，則是否在商品即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上訴人所稱安全上之危險存在，並無從認定；且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其所稱煞車系統或自動變速系統之嚴重瑕疵，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35 號判決在【汽車逆電流設備起火案】中認為：「上訴人係於 95 年底裝設系爭逆電流設備，至 97 年 4 月 19 日發生火災，其使用逆電流設備之時間，已長達約 1 年餘，倘該逆電流設備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何使用長達 1 年有餘之期間內未產生任何問題？是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生產之逆電流設備存有瑕疵之有利事實，舉證容有不足。」等見解。

第四，至於當系爭商品業已通過相關認證或檢驗，是否即代表系爭商品具備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實務上也有不同意見。

採肯定見解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71 號判決在【BMW 重機起火案】中認為「系爭機車既已通過前述 ABE 技術認證標準，堪認系爭機車應已符合當時之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45 號判決在【三陽機車煞車設計不當案】中認為：「該型號之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既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檢驗合格，並發給上開證明書，且業經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通過，堪認該型號之車輛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並無安全上之瑕疵。」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系爭車輛既已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復依其時之法令裝設有『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即俗稱之防暴衝裝置），以確保駕駛者將自排檔位自 P 檔排出時，有踩下煞車踏板，產生足夠之煞車力來制住車輛移動之動力，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時已符合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即屬有據。」等。

採否定見解者，則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及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6 號判決在【BMW 重機起火案】中分別認為：「查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我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及「原審未詳予調查審究，徒憑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取得機車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認系爭機車已符合消保法所定『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嫌粗疏。況系爭機車於進口時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與系爭機車是否具安全性有無關聯？上訴人再三質疑『ABE 認證內容為何，項目為何，都不清楚』、『該認證為普通營運許可，並無對機車散熱系統作任何規範』等語，俱未見原審說明其取捨理由。

則能否僅因系爭機車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及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可認被上訴人已依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後消保法第 7 條之 1)規定，就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盡其舉證責任，亦非無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消上易字第 2 號判決在【隆乳手術鹽水袋破裂案】中認為：「上訴人提出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僅能證明鹽水袋曾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合格後，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整型外科隆乳手術說明書，亦僅能證明鹽水袋之平均一般品質水準及破損率與其使用年限、於正常使用經過一定期間後，自可能因為自然耗損而損壞等情形，惟不足以證明本件植入被上訴人體內之鹽水袋，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確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上訴人復辯稱系爭臉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固據其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檢驗登錄證書、正字標記證書、品質管理系統檢驗證書及訴外人韓雄文致凱洋公司信函、臉盆掉落調查報告為證。然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而臉盆為現今一般家庭普遍使用之設備，若安全性不佳，易使一般人在正常使用下發生破裂之危險而受害，為眾所皆知之事，依本件事故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上訴人應有能力製作具有安全品質之臉盆，是其仍應依前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就系爭臉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在【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惟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和成公司仍應依首揭規定就系爭洗臉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等。

第五，若系爭商品符合法令規定，是否即代表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實務上也有不同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70 號判決在【味全

肉鬆中毒案】中採肯定說，認為：「系爭肉鬆中有陶斯松含量 0.24PPM，合於我國食品衛生法規之規定，且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殘留安全容許量，則系爭肉鬆產品不具有衛生上之危險，故現實上縱有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亦可據以免除商品製造人責任。」相反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與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在【921 地震東勢大樓倒塌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在【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中，均認為：「系爭大樓之設計(或製造)縱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惟此僅係法規之『最低要求』，上訴人自不能以此『法規之最低要求』，主張系爭大樓(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第六，當法院在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過程中，是否必須經過鑑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與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判決及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2 號判決在【京窯酒精爐爆燃案】中，均採肯定見解。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判決在【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中則認為，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若依卷證資料已足查悉事實真相，法院即非不得自行調查判斷，而無委諸其他機關或人員鑑定之必要。

至於鑑定的方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在【保溫桶把手脫落案】中，將原告及被告提出共 8 個同款式的保溫桶送至台灣檢驗公司鑑定，最後依據該公司之檢驗報告及函覆內容，認為系爭保溫桶並未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及 90 年上字第 993 號判決在【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中，分別因認個案中之鑑定報告或意見並未採用科學儀器檢測，或是並未做全面性的觀察而具有瑕疵，故不予採信。

若系爭商品因事故毀損而無法鑑定時以與系爭商品同款的新品來作為鑑定的客體，這樣的鑑定報告是否有參考價值？實務上也有不同意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在【安全帽頤帶斷裂案】中採肯定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則分別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及【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採否定見解。

綜上所述，關於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仍有諸多問題尚待釐清，本論文將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章 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觀察

第一節 以一般消費者期待作為認定標準

第一項 馬偕醫院肩難產案³¹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母親譚昌蘭自民國 83 年 6 月間起至被告馬偕紀念醫院處做產檢，並由被告所屬之鄭丞傑醫師負責產檢及生產事宜，鄭丞傑於做第 2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時，已知胎兒於產前 2 週體重高達 3500 公克，譚昌蘭體重亦屬過重，均屬發生肩難產之危險因素，竟未採取防止危險之必要行為及確保其助產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亦未盡說明之義務，逕為譚昌蘭選擇陰道自然生產之處置，迨於產程中發生肩難產現象，不得不採用真空牽引方式助產，造成原告右臂神經叢損傷，已成殘廢，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如數給付，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次按從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係

³¹ 必須附帶說明的是，關於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責任的爭議，雖然目前實務的穩定見解是認為醫療行為不適用服務責任，例如常被下級審法院所引用的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41 號判決，且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於民國 93 年修法時，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故意或過失為限；惟本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判決之見解，在日後討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時常被引用，故本論文在此處仍將本案列入介紹。

指服務於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而言。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³²。」其他判決理由則略以：第一，易發生肩難產之危險因素，屬於婦產科醫師專業之知識，且依當時科技水準所得測知；第二，依婦產科之專業知識及一般科技水準，鄭丞傑應可預測譚昌蘭生產時發生肩難產之機率極高；第三，鄭丞傑於譚昌蘭生產原告前，未向其說明具有發生肩難產之危險因素及本件採自然生產發生肩難產之機率，對胎兒可能肇生受傷，甚或死亡之影響，致譚昌蘭無選擇採用剖腹產或其他手術以防止肩難產發生之機會，亦無從在產前另在其他醫院檢查，尋求其他意見或建議，藉以審慎評估採取何種生產方式為當，直至在產檯上，胎兒頭已娩出，始不得不接受後中位骨盆真空牽引之助產方式；綜上所述，被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顯欠缺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未盡說明之義務。被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09 號判決則認為，原審未採認鑑定書對被告有利之部分，亦未說明該意見何以不足採，均有可議之處，且就被告聲請詢問之事項恚置不論，亦有疏漏，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惟最高法院上開判決針對原審「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之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故日後在討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時，常被下級審法院引用作為判決依據³³。

³² 臺灣高等法院以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此一見解，日後在討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時常被援用，諸如：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7 號、90 年度重上字第 463 號、90 年度上字第 22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醫上易字第 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 號、97 年度重上字第 39 號、96 年度上字第 203 號，及 92 年度上字第 58 號等判決。

³³ 諸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93 年度重上字第 181 號、92 年度上字第 5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等判決。

第二項 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90 年 8 月間，與母親俞珮祺前往被告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當勞公司)設於高雄市之九如門市消費，並於該門市之兒童遊戲區內遊玩，不料，前開門市兒童遊戲區護欄上之木條並未密接而有缺口，致原告在遊玩時，因頭部撞及該缺口處而受傷，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固為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已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所明訂，惟所謂『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服務或商品於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而言，至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或商品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09 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麥當勞公司所提供之遊樂器材，依社會一般消費者之認知期待及當時之科技、專業水準，應認已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提供之遊樂器材具有安全上之危險，自無可採。」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原告身高已超出麥當勞公司所規定 120 公分之上限，本不應進入系爭兒童遊樂區玩耍，且原告係因將兒童遊樂區內供堆疊積木使用之軟墊疊高，並站立於軟墊上方彈跳時摔落受傷，故原告使用遊樂器材之方式顯已逾越正常合理之使用方式；第二，原告之母俞珮祺並未陪同原告進入系爭兒童遊樂區，亦違反麥當勞公司要求成人應陪同兒童進入遊樂區之使用須知；第三，以該兒童遊樂區係供兒童溜滑梯及堆疊積木玩耍，並非供兒童自上而

下彈跳或跳躍觀之，則一般身高在 90 公分以上、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於遊樂區內，以正常合理之使用方式遊戲時，縱因推擠而撞擊護欄，其撞擊之位置亦必在護欄之側邊而非上方，是依正常之使用方式而言，於遊樂區內玩耍之兒童並無由上而下撞擊護欄上方壓條之可能；第四，上訴人雖另主張麥當勞公司並未派員確實執行其告示之內容，惟麥當勞公司已於兒童遊樂區入口處豎立明顯之牌示，其內容並清楚說明使用之對象及應由成人陪同進入之意旨，則被上訴人自得信賴消費者會遵守此等規定，並依照正常合理之使用方式使用其遊樂器材，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派員在旁看管，無異如同要求提供公園設施供人遊憩之機關或企業，除要求其提供之器材於正常使用之情形下無安全上之危險外，同時要求提供人必須派人隨時於現場看管，防止任何人以違反正常使用之方式使用器材而受傷之可能，此等要求顯已逾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意旨，且屬強人所難。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第三項 其他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26 號判決在【髮廊大門玻璃破裂案】中認為：「上訴人經營系爭髮廊提供美髮服務，所設置之玻璃大門無端爆裂割傷被上訴人，可認上訴人未提供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而有違反上開消保法規定，對於被上訴人因此致生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至於上訴人辯稱系爭髮廊之玻璃門已裝設安全之 10mm 強化玻璃，無使被上訴人處於危險環境，伊無過失云云。然上開消保法規範之賠償，係無過失責任，上訴人不能以無過失免責，況時下裝設 10mm 強化玻璃之設施比比皆是，並未常見爆裂情事，上訴人裝設之玻璃無端爆裂，顯見其品質或使用保養未及一般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上訴人所辯並不減免其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及 98 重上 617 號判決在【錢櫃 KTV 包廂毆打案】中，分別認為：「按一般消費者至錢櫃公司經營之 KTV 唱歌消費，可合理預期錢櫃公司提供唱歌、飲食，及不同消費族群各自獨立不受影響之唱歌空間，暨足夠之消防設備及逃生裝置，及其電梯、地板等應具備安全、正常運作、防滑等安全功能。一般消費者至 KTV 消費，並不會預期 KTV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談判及聚眾鬥毆處所，且 KTV 業者並非治安機關，對於聚眾鬥毆事件無從期待其得以自力排除消費者之衝突，僅得於衝突發生後或可預見將有爭執發生時報警處理。」及「按一般消費者至 KTV 唱歌消費，可合理預期企業經營者提供唱歌、飲食，並由隔間牆之設置，提供不同之消費族群各自獨立不受影響之唱歌空間。換言之，消費者可以合理期待 KTV 業者提供之隔間牆具吸音、防火功能，且 KTV 業者所提供之場所，應有足夠之消防設備及逃生裝置，電梯、地板等應具備安全、正常運作、防滑等安全功能，使一般消費大眾於消費時，無庸擔心消防設備不足，致逃生無門。可見一般消費者至 KTV 消費，並不會合理預期 KTV 係提供消費者談判、聚眾鬥毆之處所，且被上訴人並非治安機關，對於聚眾鬥毆事件，僅得於發生後報警處理，無法自力排除消費者之衝突。」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中認為：「查消費者至三溫暖消費，可合理預期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浴池、烤箱、休息設備具有舒適及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錢櫃 KTV 包廂槍擊案】中認為：「(二)消費者至 KTV 消費，可合理預期企業經營者提供唱歌、飲食，而隔間牆之設置係為提供不同之消費族群各自獨立不受影響之唱歌空間，故消費者可以合理期待 KTV 業者提供之隔間牆具吸音、防火功能。KTV 並非試槍場所，一般人至 KTV 消費，並不會合理預期包廂係供消費者談判、聚眾鬥毆，故被上訴人之

KTV 包廂隔間牆不須具備防彈功能。(三)被上訴人並非治安機關，亦無法律規定 KTV 應設置金屬探測門；而國內百貨公司、電影院、車站等公共場所亦無設置金屬探測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於 KTV 內設置金屬探測門等設施云云，與之社會大眾通常觀念不符。(四)綜上，被上訴人提供設施中之隔間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³⁴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在【麥當勞滅火器乾粉外洩案】中認為：「本件被上訴人麥當勞公司所提供的是一商品與服務混合之餐飲服務，而餐飲服務之範圍，在此人內飲食之情形，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除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外，應包括提供一安全之用餐環境，亦即在一般社會通念中，餐飲業者應有提供安全用餐環境之義務，若因用餐環境欠缺安全性而使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因此受到損害，只要消費者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與該未具安全性之服務間有因果關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服務提供人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縱其能證明自己無過失，也只能減輕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字第 394 號判決在【兩廳院停車場汽車遭竊案】中認為：「如被上訴人附設之地下停車場，依一般通常之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停車空間，應僅在於提供停車位，免於違規停車遭罰，尚不包括由提供停車場車位之人防免車輛遭第三人駛離與車內物品遭第三人取走之責任，及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及其車內物品可能因任何方式遭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中友百貨手扶梯突然停止案】中認為：「系爭手扶梯使用時難免會有隨維修狀況、搭乘方式、往來人數

³⁴ 當事人就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判決並未對原審上開見解表示不同意見。

等情，而有緊急停止系爭手扶梯之需求，然緊急停止系爭手扶梯之方式如操作便利，亦有在無緊急停止之必要時，卻因人為故意或疏失而造成緊急停止之風險，此情形並非無發生之可能。從而，對於緊急停止手扶梯功能，如何控管在安全而正確之使用範圍，乃其承擔防免危險之附隨義務。是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中友百貨公司所屬之系爭手扶梯除提供安全穩定之運轉效率供消費者搭乘外，自應包括提供一安全之控管運作措施以保障消費者免於因前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受到其附屬設施造成之傷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10 號判決在【餐廳滑倒案】中認為：「經查，被上訴人之嘉義垂楊店係西式速食自助式餐廳，乃提供商品與服務混合之餐飲服務，而餐飲服務之範圍，在入內飲食之情形，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除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外，應包括提供安全之用餐環境，亦即為達到提供餐飲服務之目的，應有提供安全用餐環境之附隨義務。而一般消費者至自助式速食餐廳消費，可合理預期企業經營者提供符合衛生標準之飲食及符合安全之用餐消費空間，故可合理期待業者提供之飲食及用餐環境本身符合安全衛生之要求。」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34 號判決在【新光三越美食街滑倒案】中認為：「新光三越公司之地下 2 樓餐飲賣場既提供消費者前往購買商品及熱食用餐等服務，則以其所提供之各類熱食商品難免存有湯水，並其賣場座位設置、走道空間及往來用餐人數等情況，其桌椅附近及走道空間常會因用餐客人不慎打翻或溢滴湯水、殘渣等而致油膩濕滑應非無可想像，故隨時維持一乾爽清潔之走道空間以防止往來客人因地面濕滑或有食物殘渣而滑倒乙情，應亦為其承擔防範危險之附隨義務，是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新光三越公司所屬餐飲賣場除應提供衛生安全之食品供人食用外，自尚應包括隨時提供一安全之用餐空間以保障消費者免於因前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受到其附屬設施衍生之傷害，而系爭

事故發生時，上開餐飲賣場之通道上既存有肉塊殘渣，且並因此而致行於其上之上訴人邱美秀踩及滑倒，新光三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自尚未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二節 以消費者合理接受系爭服務為前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醫院病房走道滑倒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98 號在【市場走道滑倒案】中均認為：「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以促進國民消費安全生活及品質之目的及合理限制企業經營者無過失責任範圍必要下，消費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品或服務未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同條第 2 項所稱之『危害』，均應指消費者於通常或合理使用下因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有瑕疵、缺陷或欠缺，致不當增加消費者不正常或不合理之危險，若係日常生活上一般人通常可認識或預期之危險，則應由消費者自行承擔，而非由企業經營者負擔無過失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89 號判決在【濱海遊憩區溺水案】中認為：「消費者依上開第 7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服務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故消費者須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服務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令企業經營者負賠償之責。……閩立育樂商行迄未提出水域活動經營計畫報經大鵬灣管理處核准，而未開放經營海域部分，其承租範圍並不包括海域部分。且海域為公共空間，除禁止游泳活動外，其餘水域遊憩活動尚非不許，閩立育樂商行對此範圍並無經營管理權，亦無

賦予其強制權，並無從強制禁止他人進入公共海域。另於發生事故當時，在岸邊、沙灘靠近步道立有 5 面警示牌，已於明顯處警告遊客不能下水游泳，自可期待遊客為合理使用及接受，惟鄭玉章身著游泳用防寒衣進入海域，有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照片可參，顯見其目的為游泳，並非單純僅戲水而已，自己違反禁止游泳之警告標示，是以鄭玉章未依被上訴人等服務之標示說明，為通常、合理之使用而發生損害，堪可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在【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中認為：「麥當勞公司既已明示系爭兒童遊樂區係供身高 90 公分以上、120 公分以下可獨立行走之兒童使用，且其提供之遊樂設施乃溜滑梯及大型軟墊積木，則有關係爭遊樂器材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自應以該等使用對象依正常使用方式使用時，是否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定。……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上訴人之身高既早已超出麥當勞公司規定得進入兒童遊樂區使用之上限而不應進入，上訴人違反前開有關身高限制之規定進入後，復以違反麥當勞公司設置溜滑梯及軟質積木正常使用之方式，站立於疊起高達 80 公分以上之軟墊上跳躍，因重心不穩跌落，上訴人之母俞珮祺攜同上訴人前往前開門市用餐，竟亦未依麥當勞公司所豎立牌示之內容，陪同原告進入兒童遊樂區內，任由其與證人洪佳豪以違反前開遊樂器材正常使用之方式嬉戲，則上訴人之受傷顯係因其個人行為及其母俞珮祺疏於照顧注意所致，被上訴人麥當勞公司所提供之遊器材，依社會一般消費者之認知期待及當時之科技、專業水準，應認已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提供之遊樂器材具有安全上之危險，自無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判決在【自強號列車旅客跌落案】中認為：「按服務之提供人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審酌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之情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

則第 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而列車車門係供搭車人出入車廂之用，非於列車行進中促進空氣流通使用，為公眾週知之事實，然謝明福卻自行離開座位，開啟車門，坐於車門階梯上，顯見謝明福並未以可期待之合理方式使用該車門，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列車車門既在列車啟動或行進之際，得保持緊閉狀態，應認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³⁵

第三節 與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易生混淆

第一項 汽車旅館毆打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92 年 7 月間，投宿於被告許燕能在雲林縣所經營之新華盛頓汽車旅館，當晚就寢後，遭訴外人廖俊發等 3 人侵入房間毆打成傷。該事故係因被告之櫃檯員工即訴外人吳雅蘋當晚疏未放下車輛進出管制柵欄，且未經照會擅將原告住宿房間告知廖俊發等人，其等始得長驅直入原告房間，將原告毆打所造成。被告提供之服務未具備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原

³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因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之手動折疊式車門未關閉致旅客自列車上跌落的案例中，法院見解多認為該列車車門之設計無法確保車門於列車行進時保持關閉，不符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從而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須負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責任，至多認為旅客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367 號判決認為：「系爭列車雖無車門故障情形，惟於列車行進中任何人仍得以手動方式開啟車門，並無車門未關之相關警示處理裝置，準此，系爭列車使用手動折疊式車門設計，實難確保系爭列車各節車廂車門於行進間隨時保持關閉之狀態，難認已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94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判決認為：「系爭列車屬需靠人工手動拉桿開關之車門，不具自動感應關門或警告等安全裝置，而發生事故之系爭列車於行駛間附掛 8 節載客車廂，卻僅配有 1 名列車長負責協助關妥車門，實難確保系爭列車於啟動或行駛之際，各節車廂車門均能保持關閉狀態而無使乘客發生墜車之危險。本件被上訴人即係於系爭列車之列車長蔡建德查驗車票至第 7 節車廂時，於第 8 節車廂發生墜車事故，足證上訴人以系爭列車提供運送服務，並未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有安全上之危險。上訴人用以提供運送服務之系爭列車，有無法確保啟動之際車門關閉之安全上危險，造成被上訴人搭乘時自系爭列車上掉落而受傷，上訴人危險責任之違反與被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堪以採信。」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認為：「本件莒光號列車行進中得任人以手動方式開啟車門，並無車門未關之相關警示處理裝置，而以本件上訴人鐵路局人員巡視配置，又無法確保各節車廂車門於行進間均能保持關閉狀態，則此類無法確保列車行進中車門關閉之狀態，顯有使通過車廂之乘客發生墜車之危險，難認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

告受傷，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民法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 萬餘元，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兩造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3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命被告應再給付原告 51 萬餘元，判決理由認為：「上訴人許燕能所經營之汽車旅館，既設有專人管制車輛及人員之進出，且訪客並不能直接進入旅館內尋訪投宿之客人，必須由櫃檯人員通知投宿之客人以便其自行處理，乃上訴人許燕能之受僱人吳雅蘋，竟疏未放下柵欄管制車輛及人員之進出，復在未通知上訴人郭益宏之情形下，擅將上訴人郭益宏住宿之房號洩漏予廖俊發等人知悉，致廖俊發等人得以從容侵入上訴人郭益宏住宿之房內，將上訴人郭益宏毆打成傷。則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及經營汽車旅館業專業上之要求，上訴人許燕能對上訴人郭益宏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有缺陷，且該缺陷與上訴人許燕能所舉房間地板濕滑、電線走火引發火警、及房間內物品擺設不當等情形相同，均屬服務本身之缺陷，仍應就本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負責，無庸置疑。上訴人許燕能徒以其已提供旅館業必要之安全設施，本件純係因上訴人郭益宏自己捨棄安全設施之保護，難令上訴人許燕能負消費者保護法之責任，洵無足採。」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被告經營汽車旅館提供住宿服務，本質上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自有消費者保護法所定服務責任之適用；第二，被告所經營之汽車旅館，提供消費者住宿服務，並非僅提供房間供消費者休息或睡眠已足，尚須維護環境之安全與安寧，以讓消費者享受消費；第三，被告所僱請櫃檯人員吳雅蘋之行為，與原告被毆傷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20 號判決則認為，被告之員工吳雅蘋殊於門禁管制與原告遭人毆打成傷之結果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斟酌餘地；此

外，被告若已授意櫃檯提供其房間號碼予他人，則吳雅蘋提供原告房間號碼予第三人之行為，亦難謂有疏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以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命上訴人即被告給付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判決理由參酌最高法院上開發回意旨而認為：「本件上訴人郭益宏所受損害之發生，係因遭訴外人廖俊發等人故意侵權行為所致，與上訴人許燕能提供之服務，及履行住宿契約之債務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雖就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本案終告確定。

第二項 賓士汽車變速箱爆炸起火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84 年 6 月間向被告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賓士全新轎車 1 部，於 87 年 2 月間，發現變速箱異常，經送至被告公司南港總廠修理完成。嗣原告於 87 年 5 月間駕駛該車行經高速公路，於行駛中突然自該車變速箱下方傳來爆炸聲，原告旋即停靠路肩，自該車後方右側蹲下往底盤觀察，發現傳動軸左下方（即駕駛座下面之右前方）起火，導致全車毀損，被告之修護顯有瑕疵。縱令被告所辯，原告於 85 年 11 月間，自行對系爭轎車之修繕不當屬實，因修繕後原告曾將車輛交予被告複檢，嗣後亦作定期檢查，卻未檢出問題，被告維修服務亦有不當，難辭其咎，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89 年度上字第 697 號判決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並廢棄部分原判決，判決理由係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

請求權基礎，並認為：「查賓士汽車在台灣地區一般人之眼中，係屬高級車，對賓士汽車之品質及服務，甚獲好評，人人以擁有賓士汽車為榮，乃眾所週知，且被上訴人亦自認由其公司所附設之保養廠，負責售後維修服務，而本件上訴人之賓士轎車於 85 年 11 月發生車禍，雖送昌德公司修繕，但隨即於 86 年初，將系爭車輛送交被上訴人檢修，以確定昌德公司之修繕並無問題，被上訴人當時檢修結果亦屬良好，且此後 1 年半系爭車輛皆由被上訴人負責維修保養，對上訴人之賓士轎車自應為全面的檢修，何況，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之賓士車前曾發生重大撞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發現任何異狀，或前次車禍尚有任何後遺症，予以改善檢修，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嗣竟起火燃燒，且經原審囑託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就賓士轎車起火原因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賓士轎車起火燃燒並非因變速箱所致，起火點係引擎室右側發電機末端，而該車於 85 年 11 月間車禍，右側大樑遭受衝撞嚴重變形，發電機恰在該處，可研判當時發電機內或外部應也曾遭受到相當程度的波及，但未見檢查或修繕發電機等事項，有如前述，顯見被上訴人之商品或所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尚有瑕疵，至為顯然，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難辭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尚非無據，被上訴人仍執前詞抗辯其無過失，並無可取。」被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判決認為：「兩造間關於維修及保養系爭車輛之約定如何？被上訴人有無就該發電機內部情形請求上訴人加以檢查？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檢查是否應主動為之？以及其能否勝任？等情，均與上訴人應否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攸關。原審疏未審認澄清，並說明上訴人前開抗辯不足採取之意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嫌速斷。」爰將原判決命上訴人即被告給付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以 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4 號判決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即原告 21 萬餘元，並廢棄部分原判決，

判決理由關於被告應負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論述，則完全援引前揭 89 年度上字第 697 號判決之見解。

第三項 澳洲旅行團死亡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為：原告主張其子柯博偉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參加被告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安排之「新澳洲雪在燒全覽 8 日遊」旅遊行程，乘坐被告所委託當地旅行社 Travel World Pty Ltd.公司（下稱 TWA 公司）及 Jubo Travel 公司所選用之遊覽車前往南天寺遊玩，途中因司機行駛不適合遊覽車進入之捷徑，致於急轉彎處突然煞車失靈而翻落邊坡，柯博偉當場死亡，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51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次二審判決以 96 年度消上字第 7 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判決理由在討論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適用時，認為：「上訴人為旅遊營業人，除須依債之本旨履行其安排旅程及提供膳宿、交通等義務，並因其營業，負有社會交易安全注意義務，對旅客住宿及交通之安全，均應為適時必要之檢查；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亦應確保其提供之旅遊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惟上訴人並未確實督導其在澳洲之履行輔助人 TWA 公司提供合於安全標準之車輛及有充足經驗之駕駛員，亦未舉證以明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上訴人本身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依首揭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即應就被上訴人因本事件所造成之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抗辯本件非因本身經營企業有何故意過失，被上訴人不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自無理由。」被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2 號判決則認為：「查原審係認定上訴人與柯博偉訂立旅遊契約，因未提供合於安全標準之旅遊服務，就其死亡所造成之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惟與上訴人訂旅遊契約者，既非鄧淑媚，則鄧淑媚與上訴人間並無消費關係，其何以得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原審未予說明，即謂其就柯博偉死亡所受支出殯葬費及扶養費之損害，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100 萬元，不無可議。」爰將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第二次二審判決以 98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

第四項 其他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判決在【敦南如意社區大樓失竊案】中認為：「則被上訴人之管理員就陳昭鑫、林鴻傑與洪尉秦等人竊取系爭房屋乙節，既無疏未注意監視畫面、未進行巡邏、未履行管制及登記義務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不完全給付情事，上訴人自難因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要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又因被上訴人之管理員業已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專業服務，並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其餘爭點即無另為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之管理員尚難謂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事。從而，上訴人依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契約書第 9 條之約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087 號判決在【永慶房屋仲介內湖房地案】³⁶中認為：「永慶房屋為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依受任之意旨，妥善處理房屋之過戶事，陶麗惠接受其指示不繳交增值稅，仍屬永慶房屋提供服務事務範圍，陶麗惠只是為配合行為，永慶房屋稱陶麗惠並無接受指示可言，尚有誤會，則李元鳳、溫獅雄於系爭買賣過程因有認知過失，為錯誤之指示造成陶麗惠誤信而生損害，陶麗惠係基於永慶房屋之專業並信賴其使用人或受僱人之言詞而依其指示行為，永慶房屋託詞陶麗惠清楚繳款方式及期限約定，曾有欲繳納增值稅，未繳納係其本身之決定云云，衡情若陶麗惠能自行處理相關事宜，又何需專業公司，永慶公司所辯顯與房屋交易由專業公司提供服務之意旨不符，並不可採，永慶房屋過失致未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安全，洵堪認定。……永慶房屋受僱人李元鳳、溫獅雄於受僱永慶房屋處理本件陶麗惠所委任之事務即仲介買賣事務時，本其從事仲介買賣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應注意縱使承辦代書未定期通知買方繳納第 3 期款，依前揭永慶房屋制式契約條款之文義解釋，容易滋生買方亦有權限期通知賣方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可能危險，竟疏未注意，非但未促請陶麗惠注意履行，反而於陶麗惠收受黃永昌催告欲依買方要求繳納土地增值稅時，猶指示陶麗惠暫緩繳納，以致買方據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使陶麗惠蒙受本件損害，永慶房屋因提供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致陶麗惠受損害，陶麗惠主張永慶房屋就其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法即無不合。」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易字第 98 號判決在【力霸房屋加盟店仲介案】中認為：「按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本法

³⁶ 同前揭註 24 所述，本件原告向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之損失，亦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保護客體是否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問題，附此敘明。

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雖於原確定判決之第一審提出前揭連鎖經營契約書、營業管理規則、人事資料登錄與管理辦法、人事管理規則等書證，然其並未按所定規則，隨時稽核同案之劉明坤、周餘仟、李仲康職務執行所製作營業資料及報表文件，致渠等有機會詐取再審被告仲介費之差價，均如前述。是再審原告對渠等之監督，顯未盡其相當之注意，故其服務於提供時，並不符合當時加盟店機制上之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判決在【賣場堆高機傷人案】中認為：「按家福公司提供場地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之服務，其應提供讓消費者安全無虞之消費環境，盧端奇受僱於家福公司，負責在賣場以堆高機運送、放置物商品，自應注意運送商品之過程中之安全，行進中之堆高機應裝設警示燈或音響，或設置警告標誌，以促使消費者注意安全，於有消費者行進之場地，更應為確認無傷害消費者之虞後，始可繼續前進，詎其僅以『小心請注意，借過一下』，即繼續通行，接近消費者，尚不能謂已盡注意之義務，上訴人因盧端奇於執行業務之際，未盡注意義務而受傷，其受傷與盧端奇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家福公司除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盧端奇駕駛堆高機，未能為有效監督，亦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而與盧端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節 與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第一項 立體停車場起火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主張被告安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東高立體停車場之製造人，並於設置、安裝後，負責系爭停車塔之維修保養工作，為企業經營者。系爭停車塔於民國 89 年 11 月間發生火災，致原告停放於停車塔內之小客車嚴重燒燬，其起火原因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勘驗結果，研判係因停車場電源配線因故產生短路或運轉系統(滑輪、齒輪及鏈條)在運轉時有異物掉落或撞擊，所產生之火花，遇車輛漏油所蒸發之油氣產生快速燃燒；及停車塔非防爆型日光燈電源線無鐵管被覆，如其接點於開啟、關閉動作時或絕緣被覆破損劣化易產生短路，因短路產生火花引燃附近可燃物所致。而系爭停車塔內車輛漏油產生油氣係屬業者應注意並能注意之事項，且採用非防爆型日光燈，而電源線絕緣包覆不完整，亦屬業者之過失。被告及其所屬人員本應注意電源線之安全防護及使用，其未為此安全防護工作，造成原告之車輛受損，爰依消費者保護法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項前段、第 51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消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上訴，判決理由認為：「被上訴人於系爭火災發生前，甫於 89 年 11 月 3 日實施系爭停車塔之維修保養，且在此之前，亦按時維修保養；而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89 年 9 月 5 日就系爭停車塔實施消防設備檢查亦認為符合規定等情，有保修點檢報告書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設備檢查情形一覽表足按。再者，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張明照因系爭停車塔發生火災所涉及公共危險罪責

部分，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足見系爭停車塔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應無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情形。」其他判決理由則略為：第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所謂電源線短路、運轉系統因異物掉落或撞擊而產生火花等情況，則均僅不排除其可能性之臆測而已；第二，依鑑定證人之證詞，足見相當數量之燃油外漏，始為系爭停車塔發生火災之主因，而大量燃油外漏（非少部分油氣外洩），並非系爭停車塔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所得預期，是被告於輸入或維修保養該停車塔時，縱未就此事先防範，亦難逕指系爭停車塔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據以遽認被告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原告雖就上開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97 號裁定認為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第二項 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

本案之案例事實略為：原告主張其於民國 91 年 3 月間，加入由被告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伊士邦健康俱樂部成為會員，其於 95 年 3 月間在伊士邦健康俱樂部女子三溫暖場內使用被告提供之設施時，因空調設施欠佳，空氣品質不好，致其突然暈眩並倒栽入水池中，全身抽搐、眼睛上吊，幸經女兒及另一會員及時搶救，始撿回寶貴生命。原告之身體及健康權益受到嚴重侵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則、債務不履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則以 96 年度上字第 1053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廢棄部分原判決，判決理由認為：「雖統一佳佳公司另提出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影本、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以證明其上開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觀之上開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其上記載之日期分別為『95年8月15日』、『96年7月1日』，均係在前揭上訴人所主張事實發生日期之後，顯不足以證明上開事實發生時，其所提供之場所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上開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僅能證明所提供場所之建築物裝修合格，亦不足以證明所提供場所之管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難遽認統一佳佳公司所屬伊士邦健康俱樂部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就上開第二審判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3 號判決認為原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爰判決上訴駁回。

第三項 其他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在【大賣場手扶梯夾傷案】中認為：「經查：被上訴人關於系爭電扶梯之安全維設係按期經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安全設施業已符合行政主管機關標準，已如前述。事發當時現場地方，亦未有遮蔽警示標示之物品或情形（下另有詳細說明），依社會相當經驗法則判斷，一般人進入系爭內湖分店之賣場使用系爭電扶梯前，應可清楚瞭解警告標示。且在系爭夾角處並有懸掛『小心夾頭』警示標語之透明壓克力警示板 2 片，提醒使用者注意，已如前述，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電扶梯就目前科技及專業水準言，業已符合期待之安全性。足認系爭電扶梯於事發當時業具有合理可期待安全性存在。」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判決在【陽明山天籟溫泉死亡案】中認為：「被上訴人之建築物及設備尚符我國之安全標準，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使用

執照、香港商羅便士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證報告在卷可稽，依該公證報告所載：本案經本公司現場查勘，被保險人對於浴廁、浴池之規劃設置，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似未有任何不妥之處，故依被保險人主管意見，其營業處所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無『安全之危險存在』足可證明。」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中認為：「查消費者至三溫暖消費，可合理預期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浴池、烤箱、休息設備具有舒適及安全性，而本件被上訴人於 81 年 9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經營三溫暖業務，90 年至 93 年均經消防安全檢查通過，該營業場所內設置逃生指示圖、自動警報逆止閥、逃難方向、排煙閘門、消防栓、吸煙區等標語，並於三溫暖之烤箱前張貼嚴禁高血壓、糖尿病患者進入，及凡患有心臟病、皮膚病者請勿入池之警示牌，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證人林逸濉亦證稱：三溫暖水溫約 40 度等語，被上訴人所提供之三溫暖水溫既未過高，烤箱前亦張貼警示牌，且均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應認被上訴人所提供之設施，已符合該服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在【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中認為：「日月農莊於 91 年 6 月 20 日、91 年 8 月 7 日、91 年 10 月 14 日、91 年 12 月 11 日、92 年 1 月 20 日經台北市衛生局檢查，均符合標準，有台北市浴室業營業衛生管理檢查表可稽。另依台北市士林區衛生所 90 年度溫泉浴室檢查成果清冊、91 年度提昇溫泉沿用業緊急應變能力設施衛生檢查成果表、91 年度游泳池及溫泉三溫暖浴室業抽驗水質衛生檢查成果表所示，日月農莊於歷次檢查均屬合格。……本件事故發生於 92 年 1 月 5 日，而當時台北市浴室業係依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規範，然觀諸該自治條例第 1 章總則及第 4 章浴室業之條文中，均未規

範溫泉業者於個人湯屋內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或需備置巡房人員或救生人員，自難認被上訴人有此作為義務。……日月農莊之各項設備均符當時法令規定，且經檢驗合格，顯已合於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70 號判決在【名人旅館溫泉死亡案】中認為：「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設置『緊急呼叫裝置』，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有何法規明文規定泡湯池必須裝置『緊急呼叫裝置』，被上訴人抗辯現行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並未規定泡湯池必須裝置『緊急呼叫裝置』，其已於浴室牆上設有電話，電話旁貼有櫃台之電話號碼，可供湯客於緊急狀況時聯絡櫃台，屬設有緊急安全設施，未違反消保法之規定等語，尚堪採信。」

第五節 與同業標準之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166 號判決在【偽造取款憑條盜領存款案】中認為：「本件中小企銀系爭傳真交易業務，確認方式為(1)依傳真線路號碼應與存戶約定之號碼相同、(2)與存戶約定之有權人員以電話聯繫、(3)傳真文件之取款憑條正本空白處註明『傳真匯款／轉帳、正本補送』等語，並於 3 日內將正本送交銀行核對確認正本與傳真文件內容相符，有系爭約定書、中小企銀業務處理手冊及取款憑條可稽，與同時期提供傳真交易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函復本院傳真業務相關資料勾稽比較，堪認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本件係中小企銀未依規定所為而生疏失，乃執行之問題，而非提供之傳真服務本身具有瑕疵。」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91 號判決在【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中認為：

「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本人帳戶之轉入業務，並未如其餘各家銀行仍須以『特別事先指定』之安全措施，故該服務之提供有設計上之瑕疵，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是否有所謂提供之服務之瑕疵，並非與其他同業相比其所提供之手續規定，蓋即使如其他同業有『特別事先指定』之措施亦未必安全，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但書規定，只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即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存在，該特別事先指定並非是當時之專業水準所要求，不能據此認為被上訴人之服務有瑕疵存在，商業之自由競爭與多元化，是現代資本社會下必須面對之狀況，以適應市場之需要，只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時，即應為法律所尊重並保障，公權力之介入始不致無限擴大，而妨害自由經濟之發展。故上訴人僅以所謂無『特別事先指定』之規定，即稱有服務提供之瑕疵，難謂為有理由。」

第六節 小結

第一項 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第一，關於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要從何種角度來認定的問題，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在【馬偕醫院肩難產案】中認為「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而在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09 號判決對原審此一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26 號判決在【髮廊大門玻璃破裂案】中認為：「上訴人裝設之玻璃無端爆裂，顯見其品質或使用保養未及一般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字第 394 號判決在【兩廳院停車場汽車遭竊案】中認為「依一般通常

之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停車空間，應僅在於提供停車位，免於違規停車遭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與 98 重上 617 號判決在【錢櫃 KTV 包廂毆打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錢櫃 KTV 包廂槍擊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在【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中，均以「一般消費者」或「消費者」之合理預期來論述 KTV、三溫暖或麥當勞餐廳遊樂器材所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在【麥當勞滅火器乾粉外洩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中友百貨手扶梯突然停止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10 號判決在【餐廳滑倒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34 號判決在【新光三越美食街滑倒案】中，則均以「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來認定系爭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二，實務見解在討論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同樣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服務」作為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消費責任之前提要件。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醫院病房走道滑倒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98 號在【市場走道滑倒案】中均認為所謂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係指「消費者於通常或合理使用下因商品或服務之提供有瑕疵、缺陷或欠缺，致不當增加消費者不正常或不合理之危險」，並說明此一前提要件之目的乃「保護消費者權益以促進國民消費安全生活及品質之目的及合理限制企業經營者無過失責任範圍必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89 號判決在【濱海遊憩區溺水案】中認為「消費者須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服務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令企業經營者負賠償之。……惟鄭玉章身著游泳用防寒衣進入海域，有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照片可參，顯見其目的為游泳，並非單純僅戲水而已，自己違反禁止游泳之警告標示，是以鄭玉章未

依被上訴人等服務之標示說明，為通常、合理之使用而發生損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在【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中認為「有關係爭遊樂器材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自應以該等使用對象依正常使用方法使用時，是否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判決在【自強號列車旅客跌落案】中認為「按服務之提供人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審酌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之情形，……然謝明福卻自行離開座位，開啟車門，坐於車門階梯上，顯見謝明福並未以可期待之合理方式使用該車門」。

第三，若系爭服務業已通過相關認證或檢驗，法院在判斷系爭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雖未必會以之作為唯一的認定依據，但常會納入參考因素之一。諸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4 號判決在【立體停車場起火案】中參酌系爭停車塔通過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消防設備檢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在【大賣場手扶梯夾傷案】中參酌系爭電扶梯之安全設施係按期經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安全設施業已符合行政主管機關標準；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判決在【陽明山天籟溫泉死亡案】中參酌系爭溫泉會館之建築物及設備尚符我國之安全標準，及國際保險公證人公司所提出之公證報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中參酌系爭三溫暖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在【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中參酌日月農莊經臺北市衛生局檢查，均符合標準等。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053 號判決在【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中則認為，雖然被告另提出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以證明其提供之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上記載之日期均在原告所主

張事實發生日期之後，顯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時，其所提供之場所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僅能證明其所提供場所之建築物裝修合格，亦不足以證明其所提供場所之管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四，與前者類似，若系爭服務符合現行法規範，法院在判斷系爭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亦會以之作為參考因素之一。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70 號判決在【名人旅館溫泉死亡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中，分別以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溫泉業者必須在泡湯池裝置緊急呼叫裝置或緊急求救鈴為由，而作為認定系爭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依據之一。

第五，在判斷系爭服務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是否須參酌同業標準，法院對此有不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166 號判決在【偽造取款憑條盜領存款案】中，認為被告臺灣中小企銀所提供之服務「與同時期提供傳真交易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函復本院傳真業務相關資料勾稽比較，堪認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即以系爭服務符合同業標準為由，認定系爭服務具備可能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相反的，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91 號判決在【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中則認為：「是否有所謂提供之服務之瑕疵，並非與其他同業相比其所提供之手續規定，蓋即使如其他同業有『特別事先指定』之措施亦未必安全，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但書規定，只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即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存在，該特別事先指定並非是當時之專業水準所要求，不能據此認為被上訴人之服務有瑕疵存在，商業之自由競爭與多元化，是現代資本社會下必須面對之狀況，以適應市場之需要，只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時，即應為法律所尊重

並保障，公權力之介入始不致無限擴大，而妨害自由經濟之發展。故上訴人僅以所謂無『特別事先指定』之規定，即稱有服務提供之瑕疵，難謂為有理由。」換言之，縱使系爭服務不合同業標準，未必即代表系爭服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六，實務見解在論述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應是容易與行為人之過失混為一談。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決在【汽車旅館毆打案】中認為「上訴人許燕能之受僱人吳雅蘋，竟疏未放下柵欄管制車輛及人員之進出，復在未通知上訴人郭益宏之情形下，擅將上訴人郭益宏住宿之房號洩漏予廖俊發等人知悉，……，上訴人許燕能對上訴人郭益宏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有缺陷」，而在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20 號判決對原審此一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字第 697 號判決在【汽車變速箱爆炸起火案】中論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請求權基礎時，認為「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之賓士車前曾發生重大撞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發現任何異狀，或前次車禍尚有任何後遺症，予以改善檢修，……顯見被上訴人之商品或所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尚有瑕疵，至為顯然，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難辭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自前揭判決文字觀之，幾乎是以行為人之過失作為服務責任之成立要件；而在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58 號判決對原審此一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案經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4 號判決仍完全援用上開判決文字。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7 號判決在【澳洲旅行團死亡案】中認為「上

訴人為旅遊營業人，除須依債之本旨履行其安排旅程及提供膳宿、交通等義務，並因其營業，負有社會交易安全注意義務，對旅客住宿及交通之安全，均應為適時必要之檢查；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亦應確保其提供之旅遊服務，無安全上之危險。惟上訴人並未確實督導其在澳洲之履行輔助人 TWA 公司提供合於安全標準之車輛及有充足經驗之駕駛員，亦未舉證以明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上訴人本身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依首揭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即應就被上訴人因本事件所造成之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在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2 號判決對原審此一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

其他案例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判決在【敦南如意社區大樓失竊案】中以被告之管理員業已提供可合理期待之專業服務，並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由，認為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請求權基礎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無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087 號判決在【永慶房屋仲介內湖房地案】中，以被告之受雇人在處理仲介買賣事務之過程中有過失為由，認為被告所提供之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易字第 98 號判決在【力霸房屋加盟店仲介案】中，認為再審原告對該加盟店業者之監督，顯未盡其相當之注意，故其服務於提供時，並不符合當時加盟店機制上之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判決在【賣場堆高機傷人案】中，則以賣場員工駕駛推高機時未盡注意義務導致原告受傷為由，認為被告應負消費者保護法之服務責任。

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亦有上述諸多問題尚待釐清，本論文將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項 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性的「同」與「異」

第一款 兩者之共同議題

綜觀第一章及第二章關於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法院判決，可以發現實務見解不論是在論述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其實有諸多共同的議題，包括：

第一，不論是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法院大多是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來作為認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標準，例如【921 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上閣屋酒精爐爆燃案】、【錢櫃 KTV 包廂毆打案】及【中友百貨手扶梯突然停止案】等其他案例。

第二，法院常認為消費者在對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時，應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系爭商品或服務為前提要件，而法院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及【流感疫苗副作用案】中，均認為此一前提要件係源自「商品使用人之相當自我責任要求」。至於該前提要件之目的，歸納法院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醫院病房走道滑倒案】及【市場走道滑倒案】中之見解，應是為了在保護消費者權益與合理限制企業無過失責任間取得一個平衡。此外，也都有以消費者並未舉證其係合理通常使用商品或服務，或甚至根本「非」合理使用商品或服務而致受損害為由，而駁回消費者請求之判決，例如【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第三煞車燈致幼童窒息案】、【濱海遊憩區溺水案】及【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等其他案例。

第三，法院在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通過相關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常是重要的參考因素，例如【BMW 重機起火案】(臺灣高等法院見解)、【三陽機車煞車設計不當案】、【味全肉鬆中毒案】、【立體停車場起火案】、【大賣場手扶梯夾傷案】及【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等其他案例。然而，亦均有法院認為即使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相關認證或檢驗，仍不能代表該商品或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案例，例如【BMW 重機起火案】(最高法院見解)、【凱洋洗臉盆爆裂案】及【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等其他案例；而在商品責任之實務見解中，法院在【921 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中尚認為法規僅係「最低要求」，被告不能以此「法規之最低要求」主張系爭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第二款 兩者之各別問題

雖然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性有上述共同議題，但兩者亦有各別的問題尚待釐清。

在商品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中，當系爭商品業經消費者使用一段時間後，才發生事故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尤其若系爭商品是二手商品，法院在審酌系爭商品是否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過程中，常會強調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之判斷時點是系爭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進而要求消費者必須證明系爭商品之缺陷是在流通進入市場時已存在，例如【CEFFIRO 汽車暴衝案】及【CAMRY 汽車暴衝案】等其他案例。

再者，當法院在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過程中，是否必須經過鑑定？最高法院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及【京窯酒精爐爆燃案】中

均採肯定見解；惟在【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中則認為，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若依卷證資料已足查悉事實真相，法院即非不得自行調查判斷，而無委諸其他機關或人員鑑定之必要。此外，若系爭商品因事故毀損而無法鑑定時以與系爭商品同款的新品來作為鑑定的客體，這樣的鑑定報告是否有參考價值？法院在【安全帽頤帶斷裂案】中持肯定態度，惟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及【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則有相反的立場。

至於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實務見解在論述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應是容易與行為人之過失混為一談，例如【汽車旅館毆打案】及【澳洲旅行團死亡案】等其他案例。此外，在判斷系爭服務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是否須參酌同業標準，法院在【偽造取款憑條盜領存款案】及【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中採取不同的見解。

上述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性的諸多問題，學說上針對相關議題有什麼樣的意見，實務見解是否妥適，本論文將在接下來的章節中逐一介紹及討論。

第三章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

之所以將本章定名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係因本章所欲討論之主題依序分別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與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關係」及「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等三項，均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概念之基本操作有關，故以「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作為本章內容的核心。其中，本章第三節「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雖然乍看之下係屬判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法定參考因素之一(詳下述)，惟本論文在該節中所欲討論之內容，乃是否應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作為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即判斷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前提要件，而非「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本身作為參考因素之問題，尚屬「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的範疇，亦在此先予敘明。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規定

由於本論文接下來所欲討論之內容，不論是本章第二節「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第三節「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或是第五章第一節「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等議題，均與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密切相關，故本章第一節先以「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規定」作為主題，介紹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就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相關規定及修正沿革，以便後續章節的討論。

第一項 民國 83 年制定公布時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7 條關於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規定如下：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在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公布之初，企業經營者須負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要件，乃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然而，何謂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在消費者保護法中並沒有明確之定義，而須參酌稍晚於同年 11 月 2 日始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 條，該條之規定如下：

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換言之，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若不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該商品或服務即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企業經營者須對消費者或第三人負商品或服務責任。至於有關舉證責任之負擔，則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6 條，該條之規定則為：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二項 民國 92 年修正公布後

嗣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於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 項之規定調整為：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在民國 92 年修法後，企業經營者須負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要件，調整為商品或服務不具「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修正理由則謂：「第 1 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應係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 6

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施行細則第 5 條亦配合於同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為：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移置到母法第 7 條第 1 項中，至於第 3 項之規定則移置到母法新增的第 7 條之 1，該條規定如下：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 1 項之安全性。

修正理由則謂：「一、本條新增。二、本條係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規定予以增訂。因商品或服務責任，須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提供時具有瑕疵，而使消費者受有損害，始有適用，而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一般消費者多無法舉證，故明定企業經營者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任。三、商品之瑕疵必須於製造者使商品流通之際，即已存在，不能僅以嗣後有更優良之商品流通，即認定某一商品具有瑕疵，以免妨害企業經營者改善商品之意願，爰參考歐體關於產品責任之指令第 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列第 2

項。」至於舊施行細則第 6 條則予刪除。

第二節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

第一款 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

美國係現代產品責任法之發源地，同時也是相關學說萌芽並蓬勃發展的搖籃³⁷。在 1960 年代之前，美國並無統一聯邦產品責任法規，而是各州依其州法之規定行之，嗣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試圖將歷來法院之判決先例以類型化之方式加以整編，並將其原則具體條文化，其內容於效力上雖不具備法源性，亦無從拘束各州法律或裁判效力，惟仍代表多數美國法院實務及法學界學者之權威見解，是對美國法律發展自有深遠影響，於美國司法實務及法律之發展方向甚具參考價值³⁸。

由美國法律協會於 1965 年所發表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二版（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下稱整編第二版），其中第 402A 條³⁹對產品責任之規定如下：

³⁷ David DeBusschere and James Yuanxin Li, *Unite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511, 511 (Dennis Campbell & Christian Campbell eds., 2006)

³⁸ 陳哲民（2009），《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頁 64，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³⁹ §402A: Special Liability Of Seller Of Product For Physical Harm To User Or Consumer:

- (1) One who sells any product in a defective condition unreasonably dangerous to the user or consumer or to his property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for physical harm thereby caused to the ultimate user or consumer, or to his property, if
 - (a) the seller is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selling such a product, and
 - (b) it is expected to and does reach the user or consumer without substantial change in the condition in which it is sold.
- (2) The rule stated in Subsection (1) applies although
 - (a) the seller has exercised all possible care in the preparation and sale of his product, and

產品有對使用者、消費者或其財產構成不合理危險之缺陷者，出賣人在符合下列情形時，對於最終使用者、消費者或其財產因而所致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

- (a) 出賣人以販賣該產品為業；
- (b) 產品被預期且在沒有實質改變的情況下交付給使用者或消費者。

前項規定即使在下列情形亦有適用：

- (a) 出賣人在製造或銷售產品之過程中已盡所有可能之注意；
- (b) 使用者或消費者並非向出賣人購買商品或與其有任何契約關係。

美國法律協會於 1998 年再度發表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三版：產品責任 (Restatement of Torts, Third: Product Liability, 下稱整編第三版)，其中第 2 條⁴⁰對產品缺陷之定義則有如下的分類：

「當產品於販賣或銷售時具有製造、設計或未為適當之指示或警告之缺陷時，是有缺陷。」

- (a) 當產品違反預期之設計，即使在製造及銷售過程中已盡所有可能之注意，仍有製造缺陷。

(b) the user or consumer has not bought the product from or entered into any contractual relation with the seller.

⁴⁰ §2 Categories of Product Defect :

A product is defective when, at the time of sale or distribution, it contains a manufacturing defect, is defective in design, or is defective because of inadequat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A product:

- (a) contains a manufacturing defect when the product departs from its intended design even though all possible care was exercised in the preparation and marketing of the product;
- (b) is defective in design when the foreseeable risks of harm posed by the product could have been reduced or avoided by the adoption of a reasonable alternative design by the seller or other distributor, or a predecessor in the commercial chain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omission of the alternative design renders the product not reasonably safe;
- (c) is defective because of inadequat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when the foreseeable risks of harm posed by the product could have been reduced or avoided by the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by the seller or other distributor, or a predecessor in the commercial chain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omission of th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renders the product not reasonably safe.

- (b) 當產品造成損害之可預見風險得透過販賣者、銷售者或其他商業流通之前手以合理之替代設計加以避免或減少，而該替代設計方案之忽略使產品不具合理的安全性，是有設計缺陷。
- (c) 當產品造成損害之可預見風險得透過販賣者、銷售者或其他商業流通之前手提供合理的指示或警告加以避免或減少，而該指示或警告之忽略使產品不具合理的安全性，是有指示或警告缺陷。」

與整編第二版相較之下，整編第三版將產品之缺陷區分為製造缺陷、設計缺陷，及指示或警告缺陷等三種類型，而不同之缺陷類型也分別適用相異的歸責原理，僅有製造缺陷適用嚴格責任，而設計缺陷及指示或警告缺陷則是奠基在過失責任之上⁴¹。詳言之，雖然該條(a)款再度確認製造缺陷適用嚴格責任，惟(b)款及(c)款對設計缺陷及指示或警告缺陷則要求「可預見性」(foreseeability)及「合理性」(reasonableness)，明顯地捨棄整編第二版第402A條之嚴格責任，而退縮到過失責任⁴²。

至於產品是否具有缺陷之判斷標準，美國法上有所謂的「消費者期待基準」(the consumer expectations test)、「風險效用基準」(the risk-utility test)、「標準逸脫基準」(deviation-from-the-norm test)及「貝克基準」(the Barker test)等不同的標準⁴³。在1960及1970年代，許多法院在詮釋整編第二版第402A條時，是以消費者期待作為衡量產品安全性之唯一標準⁴⁴。而在整編第三版中，針對設計缺陷，多數法院則使用風險效用基準來判斷該危險是否過當或可被接受；在多數的案例

⁴¹ DAVID G. OWEN, PRODUCTS LIABILITY LAW 411 (2005).

⁴² *Id.* at 412.

⁴³ 關於各種標準之詳細介紹，請參閱吳盈德(2011)，《產品責任法中瑕疵之認定》，頁32-47，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蕭雅毓(2005)，《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頁94-97，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⁴⁴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293.

中，此一判斷是奠基在製造業者選擇放棄讓設計更具合理安全性之成本利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之上。此一「合理安全設計」（reasonable-safer-design）的概念，乃是整編第三版第 2 條（b）款關於設計缺陷定義的核心⁴⁵。

針對上述產品缺陷之定義及判斷標準從整編第二版到第三版的轉變，許多論者大聲疾呼，擔憂這些責任基準在定義上的轉變是捨棄了數十年來消費者保護在法律上的進步；然而，整編第三版從嚴格責任到過失原則的轉換，僅僅是重申了法院長久以來的操作罷了⁴⁶。

第二款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⁴⁷第 6 條⁴⁸之規定如下：

「在考量尤其是包括下列各款在內之所有情事下，產品不具有人們可期待之安全性時，是有缺陷：

- (a) 產品之標示。
- (b) 產品之可合理期待使用。
- (c) 產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

產品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產品流通進入市場，而被視為有缺陷。」

⁴⁵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412-413.

⁴⁶ *Id.* at 413.

⁴⁷ 指「歐洲共同體為統合各會員國關於缺陷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 1985 年 7 月 25 日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而關於本指令之中譯文，可參閱劉春堂（譯）（1995），〈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158-193，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⁴⁸ Article 6 : 1. A product is defective when it does not provide the safety which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expect, taking all circumstances into account, including: (a)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product; (b) the use to which i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hat the product would be put; (c) the time when the product was put into circulation. 2. A produc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efective for the sole reason that a better product is subsequently put into circulation.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在設計之初，對產品缺陷即採取統一之定義，而非依據向來類型化之缺陷概念（設計、製造、指示說明等等），以便實現無過失責任之建立⁴⁹。依該指令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產品是否具備可期待之安全性，是以一般人（a person）作為判斷主體，而所謂人們可期待之安全性，係以「一般平均產品使用者所認為必要」之安全性，即由一般產品使用者之理想典型出發，同樣客觀且理性之消費者或使用者之安全期待⁵⁰，此即為美國法之「消費者期待標準」⁵¹。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第 19 條⁵²並要求各會員國最遲應於 3 年內將本指令內國法化，因此各會員國內亦可見相關規定，例如：

德國產品責任法⁵³第 3 條第 1 項⁵⁴規定：「產品經斟酌所有之情況，尤其係下列情況，未提供得被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有欠缺：(a) 產品之展示。(b) 得被合理預期之使用。(c) 產品提出於市場之時點。」該條雖未明揭立法者對於「欠缺」之觀察角度，但德國學說通說認為立法者在移植歐盟指令時，未曾企圖在內容上做出差異，而「一般人」等文字之遺漏，不過係為配合德國法律用語所致；換言之，德國學說均傾向認為應以無專業知識背景之「消費者標準」作為安全性

⁴⁹ 郭麗珍（2001），《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為之研究—客觀典型之產品瑕疵概念與產品安全注意義務》，頁 126，臺北：神州圖書。

⁵⁰ 蕭雅毓，前揭註 43，頁 93-94。

⁵¹ Susanne Wesch, *European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545, 548 (Dennis Campbell & Christian Campbell eds., 2006)

⁵² Article 19 : 1. Member States shall bring into force, not later than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notification of this Directiv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is Directive. They shall forthwith inform the Commission thereof (1).

⁵³ 關於本法之中譯文，可參閱王廷瑞（譯）（1995），〈德國瑕疵產品責任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68-89，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⁵⁴ §3 Fehler.

(1) Ein Produkt hat einen Fehler, wenn es nicht die Sicherheit bietet, di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aller Umstände, insbesondere
a) seiner Darbietung,
b) des Gebrauchs, mit dem billigerweise gerechnet werden kann,
c) des Zeitpunkts, in dem es in den Verkehr gebracht wurde,

欠缺之論斷依據⁵⁵。此外，所謂的消費者標準係指一般消費者客觀之安全性期待（the objective safety expectation of an average consumer），而不只是特定消費者個人之安全性期待⁵⁶。

英國消費者保護法⁵⁷第 3 條⁵⁸第 1 項則將產品缺陷明確定義為「不具一般人通常可期待之安全性」，而實務見解亦以消費者期待（consumer expectation）作為缺陷之判斷標準⁵⁹。

第三款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

日本製造物責任法⁶⁰第 2 條第 2 項⁶¹針對缺陷之定義性規定如下：

⁵⁵ 張譯文（2012），《論商品安全性欠缺》，頁 5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⁶ Heinz B Becker, *Germany*, in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273, 286 (Dennis Campbell & Christian Campbell eds., 2006)；郭麗珍，前揭註 49，頁 135。

⁵⁷ 關於本法之中譯文，可參閱王廷瑞（譯）（1995），〈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90-119，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⁵⁸ §3 Meaning of “defect”：

- (1)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defect in a produc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if the safety of the product is not such as persons generally are entitled to expect; and for those purposes “safety”, in relation to a product, shall include safety with respect to products comprised in that product and safety in the context of risks of damage to property, as well as in the context of risks of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 (2)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above what persons generally are entitled to expect in relation to a product all the circumstances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cluding—
 - (a) the manner in which, and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roduct has been marketed, its get-up, the use of any mark in relation to the product and any instructions for, or warnings with respect to, doing or refraining from doing anything with or in relation to the product;
 - (b) what migh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e done with or in relation to the product; and
 - (c) the time when the product was supplied by its producer to another;and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require a defect to be inferred from the fact alone that the safety of a product which is supplied after that time is greater than the safety of the product in question.

⁵⁹ Geraint Howells, *Defect in English law – lessons for the harmonisation of European product liability*, in PRODUCT LIA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38, 140-142 (Duncan Fairgrieve ed., 2005)

⁶⁰ 關於本法之中譯文，可參閱劉春堂（譯）（1995），〈日本製造物責任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2-9，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⁶¹ 第二條（定義）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欠陥」とは、当該製造物の特性、その通常予見される使用形態、その製造業者等が当該製造物を引き渡した時期その他の当該製造物に係る事情を考慮して、当該製造物

「本法所稱『缺陷』，係指考慮該製造物之特性、其通常可預見之使用形態、其製造業者等交付該製造物之時期，及其他與該製造物有關之情事，該製造物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而言。」

此一「該製造物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之用語，係與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所稱「人們可正當期待之安全性」之缺陷同義⁶²。

第四款 小結

從上開外國立法例的觀察可知，除了美國法的侵權行為整編第三版外，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多以「一般人」或「消費者」作為判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主體。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92 年修法後，第 7 條第 1 項關於商品及服務責任之要件規定，自企業經營者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修正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修正理由則謂：「第 1 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應係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 6 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自該修正理由觀之，本次修法應僅係將消費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列或納入母法中，而未變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

が通常有すべき安全性を欠いていることをいう。

⁶² 潮見佳男（2009），《不法行為法》，頁 384，東京都：信山社。

成立要件，亦有學者採此看法⁶³，並進一步指出，如此之修法有助於客觀典型之產品安全概念之建立，蓋產品使用者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必然會受到科學與技術水準所提供標準之影響，一符合當時科學或技術水準所製造之產品，原則上會被評價為符合消費者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依產品責任法之規定亦應屬無瑕疵者，反之，一不符合現行科技水準之產品，若因此影響產品之安全性，則其通常是有瑕疵的，科技專業水準與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之判斷已經直接交錯在一起，故一產品流入市場當時一般可受支配之科技專業水準乃最重要判斷標準⁶⁴。惟另有學者認為，此次修法並非單純地將修正前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移列或納入母法，而是已經在立法政策上實質改變了安全性欠缺的概念內涵，使安全性欠缺的判斷標準由「一般消費者」或「社會大眾」觀點下的「外行人水準」，變更為「企業經營者」觀點下的「專業者水準」⁶⁵。

至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究應採取何標準，學說上大致可以區分為兩種見解：第一為「消費者期待」即「外行人水準」，亦即安全性是否欠缺，不是企業經營者角度下，完全依據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是否可以合理期待的安全性，而是指消費者或一般人角度下，參酌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社會經濟變遷情況或一般社會通念等，是否可以合理期待的安全性⁶⁶；理由係為了確立商品責任及服務

⁶³ 詹森林（2003），〈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45期，頁213；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259，臺北：自版；郭麗珍（2004），〈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學說與實務之發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頁22，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李英正（2004），〈論消保法上商品責任之危險議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消費者保護研究（十）》，頁206及216-217，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⁶⁴ 郭麗珍，前揭註49，頁22。類似見解，請參閱王澤鑑（2006），《特殊侵權行為》，頁321，臺北：自版。

⁶⁵ 陳忠五（2003），〈二〇〇三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50期，頁62-63；陳忠五（2011），〈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服務欠缺安全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83期，頁16。不同意見，請參閱蕭雅毓，前揭註43，頁150。

⁶⁶ 陳忠五（2011），〈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服務欠缺安全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183期，頁16。

責任作為「無過失責任」之精神，區別安全性欠缺及過失⁶⁷，並貫徹商品責任體系之目的，保障社會對於分工機制之信賴⁶⁸。第二，亦有學者參考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三版：產品責任之規定，將商品缺陷區分為設計、製造，及說明或警告等三種類型，認為應針對不同之缺陷類型適用不同之瑕疵判斷標準，尤其在設計缺陷之判斷上，應採取較為客觀之「風險利益衡量說」，而不僅以較為抽象、主觀之「消費者期待」作為判斷設計缺陷之考量因素⁶⁹；或認為，應於設計階段採取「商品製造者標準」，於製造階段則可採取「消費者期待標準」⁷⁰。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相較於學說見解的多元，實務見解對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可說是相對地一致。

商品責任部分，例如在【921地震東勢王朝倒塌案】及【921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及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均認為：「商品本身是否具有不合理之危險性，應就左列各項加以觀察：(1)出售商品之危險性超越一般購買之消費者對該商

⁶⁷ 陳忠五（2003），〈二〇〇三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50 期，頁 62-63，頁 58。

⁶⁸ 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90-93。

⁶⁹ 吳盈德，前揭註 43，頁 56-57。

⁷⁰ 蔡靜華（2011），《兩岸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頁 61-63、69-70，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¹ 另須說明的是，學說上不乏將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之欠缺或瑕疵加以分類之見解，例如王澤鑑，前揭註 64，頁 320-321；朱柏松（2004），《消費者保護法論》，頁 102-103，臺北：自版；及詹森林（2003），〈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209-210，臺北：自版等。惟並未進一步說明區分之實益為何，或不同之欠缺或瑕疵類型是否會影響判斷的標準。關於將安全性欠缺加以類型化之妥適性及必要性討論，請參閱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146-156；陳忠五（2002），〈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問題（下）－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馬偕醫院肩難產案）判決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37 期，頁 40，註 62。

品性質之通常認識所預期之程度者。(2)以通常消費者對該種類商品之合理預期。」換言之，即以一般、通常消費者對該商品之通常、合理預期作為判斷標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更有以下詳細地說明：「在安全性期待之主體方面，就商品瑕疵之判斷基準而言，向來有所謂的消費者期待基準、標準脫逸基準、合理謹慎製造人基準、危險效用基準等不同見解。目前係以消費者期待基準最被廣泛採用，本院亦採此見解。準此，商品如未具有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或商品具有一般消費者預期以上之危險性，即可認定商品存有瑕疵。而所謂一般消費者，係以商品所針對之消費群，對商品安全性之平均期待之基準。」並因而認為被告及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控制模組分析報告係立於製造人之立場判斷瑕疵之有無，顯與法院所採消費者期待基準有所牴觸而不予採用。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在【上閣屋酒精爐爆燃案】中亦以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為出發點，認定餐飲業的義務除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外，應包括提供一安全之用餐環境。

服務責任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51 號判決在【馬偕醫院肩難產案】中認為「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以提供服務當時之『科技』及『專業』水準，以及符合社會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期待為整體衡量」，而在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09 號判決對原審此一見解並未表示不同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26 號判決在【髮廊大門玻璃破裂案】中認為：「上訴人裝設之玻璃無端爆裂，顯見其品質或使用保養未及一般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字第 394 號判決在【兩廳院停車場汽車遭竊案】中認為：「依一般通常之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停車空間，應僅在於提供停車位，免於違規停車遭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與 98 重上 617 號判決在【錢櫃 KTV 包廂毆打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在【錢

櫃 KTV 包廂槍擊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在【麥當勞兒童遊戲區撞傷案】中，均以「一般消費者」或「消費者」之合理預期來論述 KTV、三溫暖或麥當勞餐廳遊樂器材所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在【麥當勞滅火器乾粉外洩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中友百貨手扶梯突然停止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10 號判決在【餐廳滑倒案】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34 號判決在【新光三越美食街滑倒案】中，則均以「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來認定系爭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觀察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判斷標準，不論系爭案例事實是發生在民國 92 年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前後，法院判決文字大多均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作為出發點，來認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修法前的「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或是修法後的「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⁷²。

然而，實務見解在修法前後的一致，原因可能有兩種：第一，法院參酌第 7 條之修正理由的說明，認為本次修正僅係將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列或納入母法中，而未變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成立要件，因此無論在修法前後，均以「消費者期待」作為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修法前「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或是修法後「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判斷標準；第二，法院其實並未意識到第 7 條的修正可能變動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欠缺安全性之判斷標準，實務見解的一致，與其說是有意

⁷² 此處須附帶說明者，法院判決文字雖然在「形式上」多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作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判斷標準，惟「實質上」是否如此，尤其當個案涉及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或系爭商品依鑑定意見認為具備安全性時，法院是否會以此作為認定該商品或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依據，使判斷標準成為「專業者」或「內行人」標準，亦值得觀察。關於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及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鑑定之關係，將另於本論文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中加以討論。

為之，毋寧是欠缺問題意識或是說理不足的結果⁷³。無論如何，至少在修法後，實務見解並未如同學者所擔憂的一般，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由「外行人標準」轉變為「專業者標準」。實務見解在修法後，仍一貫地以消費者期待作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認定標準，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看，值得贊同。

第三節 與消費者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關係

從第一節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的說明可知，在民國 88 年消費者保護法制定之初，依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即為認定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縱使在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92 年修正後，修正後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仍規定「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係認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因此，承第二章及第三章對實務見解之觀察及分析，不難理解為何法院不論是在論述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時，常會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或接受系爭商品或服務」作為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或是服務責任之前提要件。

然而，這樣的實務見解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法條規定之意旨？以下將分別從外國立法例、我國學說見解，及實務見解評釋等三個層面來討論。

第一項 外國立法例

自前述外國立法例觀之，當判斷產品是否具有缺陷時，「產品之可合理期待使

⁷³ 採此見解者，請參閱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84。

用」是常見的參考因素之一，例如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第 6 條、德國產品責任法第 3 條第 1 項、英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日本製造物責任法第 2 條第 2 項等。

在美國法上，產品的不當使用（*misuse*）亦為產品責任的抗辯事由之一，且通常被認為有絕對排除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效力：簡而言之，產品的製造商或其他販賣者僅就因產品合理可預見之使用所造成的傷害負責，而不就無法預見之使用所造成的傷害負責⁷⁴。至於何謂產品之可預見使用，法院通常是以「消費者期待」作為判斷標準，亦即當一般消費者無法合理期待一個產品的設計及製造能禁得起某種不尋常地使用或操作，該使用或操作即為不當使用，例如把一個玻璃瓶砸向電線杆而被飛散的玻璃碎片刺傷眼睛⁷⁵。然而，究竟何種不當使用應完全排除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何種不當使用應適用「比較過錯」（*comparative fault*）原則，即僅減輕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各州法院仍有不同見解。比較合理的處理模式，應是將無法預見的不當使用（*unforeseeable misuse*）排除在製造商的責任範圍之外，僅有可預見的不當使用（*foreseeable misuse*）始有「比較過錯」原則之適用；若原告所受的傷害是導因於其對產品之無法預見的不當使用，則其不當使用之行為應視為造成損害發生的唯一因果關係，從而排除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⁷⁶。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我國學說上對「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之定位，大概可以分

⁷⁴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842-843.

⁷⁵ *Id.* at 852；蔡立群（2008），《論現代產品責任法抗辯事由—以美國法之瑕疵類型為中心》，頁 62，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⁶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854-855；David De Busschere and James Yuanxin Li, *supra* note 37, at 527.

成兩種見解：第一是以之作為企業經營者之免責要件，換言之，若消費者並非合理使用系爭商品或服務，企業經營者即不負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⁷⁷。第二種見解則認為，一般消費者或社會大眾在通常條件或可合理預測的條件下使用、消費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受有人身或財產損害時，較容易認定為安全性有欠缺；反之，顯然不合理或不正常地濫用商品，或於接受服務時故意不配合或採取杯葛抵制措施而受有人身或財產損害時，較容易認定為安全性無欠缺⁷⁸。

至於何謂「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學說上認為係依據平均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期待⁷⁹或社會上一般人通常可能採行之方式⁸⁰，依一般情形客觀判斷之⁸¹。此外，多數學說將商品的不當使用區分為製造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兩種，並認為即使消費者有誤用或是不當使用產品，若該誤用或不當使用是製造人所得預見，商品製造人仍不得以此免責⁸²；從而，商品製造人之原設計目的，僅為判斷消費者是否合理使用商品之參考因素，而非唯一的判斷標準⁸³。最後，消費者不合理使用商品之抗辯，係商品責任之免責事由，故應由企業經營者證明之⁸⁴。

⁷⁷ 朱柏松，前揭註 71，頁 283；詹森林，前揭註 71，頁 216-217。

⁷⁸ 陳忠五，前揭註 67，頁 45。

⁷⁹ 郭麗珍，前揭註 49，頁 147；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189。

⁸⁰ 林宗穎（2009），〈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研究〉，頁 215，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¹ 劉春堂（2000），〈論商品之瑕疵〉，氏譯著，《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 142，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⁸² 林世宗（1996），〈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論〉，頁 174，臺北：師大書苑；周美雲（1998），〈消費者保護法中商品責任之研究〉，頁 113，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郭麗珍，前揭註 43，頁 147-148；林宗穎，前揭註 80，頁 215-216；劉春堂，同前註，頁 142。

⁸³ 黃立（2003），〈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月旦法學教室》，10 期，頁 85；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189。

⁸⁴ 詹森林，前揭註 71，頁 217 及 219。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第一款 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定位

從法院判決實務觀之，不論是商品責任或是服務責任，法院經常將「消費者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作為消費者在對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前提要件。至於此一要件之理論基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64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均認為：



「商品使用人必須在符合相當自我責任的要求下，才能對商品有合理的安全期待，……對於不當使用產品或濫用之情形，則非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以免妨礙企業之發展，違反公平正義理念及避免企業因某些消費者不當求償而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他正當使用之消費者身上。」

然而，實務見解經常進一步地指出消費者必須先舉證證明自己合理使用系爭商品或服務；例如日後常被下級審法院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在【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中即認為：

「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

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或商品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⁸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引用上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文字後，進一步延伸認為：「不論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或民法有關商品製造人（包括經銷商、商品輸入及服務業者）損害賠償責任，自仍應以消費者或商品使用人依商品通常、合理使用所致之損害，及損害與商品之合理使用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為其前提要件。」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賓士汽車輪胎鎖死案】中則認為：

「消費者依上開第 7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負商品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商品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以免承擔損害賠償之責。故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亦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合理使用所致，而令商品經銷業者或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賠償之責。」⁸⁶


其他法院判決認為消費者須就先合理使用商品負舉證責任之案例，尚有【工

⁸⁵ 承前所述，雖然當事人在本案是以民法第 191 條之 1 而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惟最高法院此一判決要旨，在日後下級審法院討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常引用作為裁判依據，故仍有其參考價值。

⁸⁶ 採相同見解者，尚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609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易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89 號等判決。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甚至在討論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安全性時，直接引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意旨作為依據。

業用安全帶斷裂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268 號判決、【Camry 汽車暴衝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賓士汽車輪胎鎖死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洗衣機爆裂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健素糖致胃潰瘍案】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9 號判決，及【Sony 電視機起火案】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8 號判決等。

至於法院判決認為消費者須先就合理接受服務負舉證責任之見解，則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89 號判決在【濱海遊憩區溺水案】中認為：



「消費者依上開第 7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無庸證明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間有因果關係，但就其係按服務之標示說明，於通常、合理使用狀態下發生損害之事實，仍應先負舉證責任，必消費者已盡此證明之責，企業經營者始需依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負舉證責任。故消費者須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服務之合理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令企業經營者負賠償之責。」

由上述諸多實務見解可知，法院判決常認消費者在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前，須先舉證證明自己係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然而，法院此項見解，其實是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有所扞格，亦不利於消費者保護。蓋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83 年制定之初，施行細則第 6 條即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消費者保護法於 92 年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納入母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換言之，不論是在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前後，企業經營者均須就其商品

或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負舉證責任。而不論是依施行細則修正前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修正後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均僅為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既然企業經營者須就其商品或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負舉證責任，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又僅為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企業經營者若欲解免商品或服務責任，抗辯消費者之所以受到損害係因其未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所致，邏輯上實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消費者並非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非消費者須舉證證明自己係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⁸⁷。法院此項見解，顯然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的舉證責任，容有檢討空間。



第二款 何謂商品或服務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在釐清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定位及舉證責任後，接下來便是討論「何謂商品或服務之合理使用或接受」。舉例而言，駕駛汽車之消費者酒後駕車⁸⁸、超速行駛⁸⁹或未繫安全帶⁹⁰等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是否屬於對於汽車此一商品的合理使用？法院判決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及【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

⁸⁷ 相同見解，請參閱林宗穎，前揭註 80，頁 231-233。

⁸⁸ 除可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裁罰外，尚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

⁸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⁹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中，恰有兩種不同的見解。

在【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中，汽車駕駛人紀舜周超速且未繫安全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引用調查報告之記載，認定系爭汽車碼錶停格時速為 105 公里，可見紀舜周於肇事前行駛車速已達此一時速，已逾系爭路段時速 40 公里之限速，且其當時未在車道正常行駛，係駛出快車道邊線且失控衝向路肩並撞及騎樓前之停車。法院因而認為「紀舜周當時未通常、合理使用系爭汽車，難謂其駕駛行為已符合相當自我之責任要求」及「紀舜周於駕駛時，並未依正常之使用狀態下為通常之使用，反失控駛離車道之外並連續撞擊停於路旁之兩部停車，復未繫安全帶，致肇死亡結果之發生，已脫離正常、合理使用車輛之範圍」。

相反的，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雖然汽車駕駛人王耀燦酒後駕車且超速，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卻認為：

「事故發生當時，王耀燦之行車速度約為時速 110 公里，……，然行車速度之限制，僅是行政機關之管制手段，企業經營者不能以商品使用人違反相關行政法規為由，遽然免除商品瑕疵之責任。再者，王耀燦雖違規超速行駛，但觀之系爭車輛為 2000CC 房車，最大馬力為 148 匹，則 110 公里之速度顯然仍在該車輛設計之安全極限範圍內，且就一般人之駕駛習慣及社會通常觀念而言，亦非超高速之駕駛行為而無法為社會大眾所見容，應認仍屬通常使用。又使用人是否對商品為通常使用，應以各個商品之原設計目的、功能而為觀察，如以各路段之速限作為商品通常使用與否之標準，顯然忽視各個商品間不同之安全設計，進而導致價值數百萬之進口車與廉價之國產車於同一路段卻須評價二者具有相同安全期待之謬誤。又本件王耀燦酒後駕車，雖屬

觸犯刑法之行為，但與一般犯罪行為相較，其基本上並不具有反社會性，亦非將汽車當作犯罪工具可比擬，是其酒後駕駛行為仍屬車輛通常使用。」

上面兩則法院判決對合理使用商品之理解，顯然是以後者較為妥適。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規則或刑法上公共危險罪之設計，所著重者乃其他用路人或一般社會大眾之安全性，而不同的速限規定，更是因各路段之狀況而異；故汽車駕駛人即消費者縱使有酒後駕車、超速行駛或未繫安全帶等違法行為，亦屬其個人行為之評價，而與汽車即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無必然關係。換言之，系爭汽車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自一般消費者之角度就系爭汽車即商品本身加以認定，而一般消費者對於汽車安全設計的合理期待，應包含即使在高速行駛下發生車禍甚至導致撞擊，車體結構及其他安全機制仍可發揮保護駕駛人或其他乘客安全之功能；且此一對汽車安全性之期待，顯然不會受不同路段之速限規定或是個別消費者的不當駕駛行為所影響。因此，汽車駕駛人之酒後駕車、超速行駛或未繫安全帶等違法或不當駕駛行為，實應與認定系爭汽車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脫鉤處理，而不宜混為一談。

至於若消費者不當使用產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確實導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仍有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⁹¹；甚至直接認定消費者不當使用產品之行為乃造成損害發生的唯一原因，亦即排除商品或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損害發生間的因果關係，從而駁回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⁹²。再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在【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中之見解為例，法院判決雖認為汽車駕駛人王耀燦酒後駕車且超速駕駛之行為仍屬車輛通常使用，惟最後仍認為：「本件事故

⁹¹ 相同見解，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193。

⁹² 關於消費者與有過失及因果關係之詳細論述，請參閱林宗穎，前揭註 80，頁 238-241。

發生時，安全氣囊縱有作動，亦無法避免死亡結果之發生，亦即王耀燦之死亡結果與商品瑕疵間並不具備因果關係。」⁹³從而將上訴人即原告之上訴駁回。

第三款 小結

實務見解以消費者相當自我責任的要求為出發點，認為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或服務責任須以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為前提要件，甚至認為消費者須先舉證證明自己係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乃為了避免對於消費者不當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情形，則非均由企業經營者負責，以免妨礙企業之發展，違反公平正義理念及避免企業因某些消費者不當求償而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他正當使用之消費者身上。上開考量固屬正確，惟若損害之發生確實是肇因於消費者不當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在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制度設計中，仍有因果關係或與有過失之要件或機制可作為把關，實務見解實在毋須過度甚至不當地強調「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此一要件的地位或重要性。

此處宜再次重申，自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觀之，「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僅為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之一而已，而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係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並非商品或服務責任之獨立構成要件，更非轉換舉證責任的事由⁹⁴。

⁹³ 至於法院判決認定系爭車輛安全氣囊未作動與王耀燦之死亡結果欠缺因果關係之原因，則包括：第一，系爭車輛經撞擊後，王耀燦係因頭部挫傷及顱內出血而死亡，其臉部及胸腹部則無任何傷勢，均未受到撞擊，故系爭車輛駕駛座之前輔助氣囊縱有作動，其防護之範圍亦不及於王耀燦之頭部，顯仍無法避免其死亡結果之發生。第二，本件王耀燦事故當時之速度為 110 公里，不論其是正面亦或側面撞擊障礙物，其強度均高出歐洲新車安全檢定協會之測試數值甚多，於客觀情形下，縱輔助氣囊有所作動，亦難避免其死亡結果之發生。

⁹⁴ 相同見解，林宗穎，前揭註 80，頁 235。

第四節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

第一項 實務見解之混淆

法院判決在論述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的最大問題，應是常與行為人之過失混為一談，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決在【汽車旅館毆打案】中認為：

「上訴人許燕能之受僱人吳雅蘋，竟疏未放下柵欄管制車輛及人員之進出，復在未通知上訴人郭益宏之情形下，擅將上訴人郭益宏住宿之房號洩漏予廖俊發等人知悉，致廖俊發等人得以從容侵入上訴人郭益宏住宿之房內，將上訴人郭益宏毆打成傷。則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及經營汽車旅館業專業上之要求，上訴人許燕能對上訴人郭益宏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有缺陷，……。」

此段判決文字，即自汽車旅館業者受僱人吳雅蘋之過失行為導出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結論。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7 號判決在【澳洲旅行團死亡案】中認為：

「惟上訴人並未確實督導其在澳洲之履行輔助人 TWA 公司提供合於安全標準之車輛及有充足經驗之駕駛員，亦未舉證以明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上訴人本身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依首揭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即應就被上訴人因本事件所造成之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亦自上訴人即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過失直接推論出其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結論。而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字第 697 號判決及 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4 號判決在【汽車變速箱爆炸起火案】中均認為：

「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之賓士車前曾發生重大撞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發現任何異狀，或前次車禍尚有任何後遺症，予以改善檢修，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嗣竟起火燃燒，且經原審囑託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就賓士轎車起火原因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賓士轎車起火燃燒並非因變速箱所致，起火點係引擎室右側發電機末端，而該車於 85 年 11 月間車禍，右側大樑遭受衝撞嚴重變形，發電機恰在該處，可研判當時發電機內或外部應也曾遭受到相當程度的波及，但未見檢查或修繕發電機等事項，有如前述，顯見被上訴人（之商品或）⁹⁵所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尚有瑕疵，至為顯然，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難辭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

更是將被上訴人即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過失與其提供之服務具備缺陷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兩者混為一談⁹⁶。

第二項 我國學說見解

有關「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二者之關係及區別，有學者逕認，專業水準係指各服務行業客觀上應具的專業水準，此乃安全性的要素，有一定程度過失的意涵⁹⁷。

⁹⁵ 臺灣高等法院於更審前後之本段判決文字，僅有此 4 字之差。

⁹⁶ 陳忠五，前揭註 67，頁 48。

⁹⁷ 王澤鑑，前揭註 64，頁 329。

我國學者在此一問題上著墨最多者，當推陳忠五教授，其認為由於「過失概念的客觀化」及「服務的特殊性質」，使得服務之提供「欠缺安全性」與服務之提供「具有過失」二者之間，有時甚難明確加以區別⁹⁸。就過失概念的客觀化而言，因過失之有無，乃比較行為人的「具體現實行為」及善良管理人的「抽象當為行為」是否有落差；而安全性是否欠缺，則是比較服務提供者的「具體現實行為」及社會一般人或消費者「通常可合理期待的當為行為」是否有落差。換言之，過失與安全性的判斷，均須取決於「某種客觀行為模式」，而法官在具體界定此客觀行為模式的內容時，同樣是基於維護社會共同生活秩序、合理分配損害風險的觀點，以致所界定出來的「客觀行為模式」同時可作為判斷「過失有無」及「是否欠缺安全性」的標準⁹⁹。而就服務的特殊性質而言，因服務乃是一種「勞務供給」，涉及「人的行為或活動」，使得服務之提供無法完全與「服務提供者個人」相分離，故服務之提供是否欠缺安全性的判斷，即容易與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是否「遵守一定行為準則」或「善盡必要注意」混淆不清¹⁰⁰。而在具體個案中，企業經營者如有過失，當然表示其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但企業經營者即使無過失，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可能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¹⁰¹。

至於該如何區別「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陳忠五教授則提出兩項判斷標準—「歸責事由的主觀性或客觀性」及「從消費關係當事人中何人的觀察角度出發」。詳言之，過失是一種「主觀的歸責事由」，且是以「企業經營者觀察角度」作為判斷基準主體；而安全性欠缺則是一種「客觀的歸責事由」，且是以「消費者觀察角度」作為判斷基準主體¹⁰²。

⁹⁸ 陳忠五，前揭註 71，頁 35。

⁹⁹ 詳細的論述，請參閱陳忠五，同前註，頁 36。

¹⁰⁰ 詳細的論述，請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98，頁 38。

¹⁰¹ 陳忠五（2001），〈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要件（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局難產案件）判決再評釋〉，《台灣本土法學》，18 期，頁 49。

¹⁰² 詳細的論述，請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71，頁 44-50。

第三項 本文見解暨實務見解評釋

在現實的訴訟過程中，當消費者在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時，通常不會只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服務責任作為單一的請求權基礎，而可能同時主張民法上之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當法院在論述企業經營者是否須負民法上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時，幾乎都必須討論企業經營者即行為人在個案中是否具備過失，因而若法院並未清楚分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服務責任與傳統民法上之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責任在歸責事由上的差異，或許是因為論述上的方便，在判決文字中就可能混淆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

雖然有許多判決會將二者混為一談，但實務上亦不乏清楚意識到二者間差異的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879 號判決在【永慶房屋仲介臺北房地案】¹⁰³中，即分別以被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慶房屋）之仲介員並未違反報告義務，或有何未盡或違反仲介義務之處，認定永慶房屋並無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情事；再以永慶房屋之仲介員所提供仲介服務，其安全性以現今仲介專業水準而言，並無不合之處，且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均與永慶房屋及其仲介員所提供之服務無因果關係為由，駁回上訴人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服務責任及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其中，法院判決在論述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係客觀認定永慶房屋之仲介員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合乎現今仲介專業水準，至少在文字用語上有與行為人之過失加以區隔。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在【木新游泳池溺水案】中認為：

¹⁰³ 同前揭註 24 所述，本件原告向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之損失，亦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保護客體是否及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的問題，附此敘明。

「依一般溺水急救之常識及救生員應修習、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所編著之『水上安全與衛生』教材可知，……。申言之，依上開相關急救常識所載，施救溺水者，最重要者厥為呼吸的重建，其施行之步驟包括：(1)檢視生理表徵、(2)清除阻塞物、(3)暢通呼吸道、(4)施行口對口人工呼吸等。查，本件高健超、廖星文二人無論係依其二人自身之陳述，抑或依案發時另目擊證人楊慧儀之證詞可知，高、廖二人於事發後非僅未對溺者施行心肺復甦術及施行人工呼吸，甚至連最基本的清除阻塞物及暢通呼吸道均未施作，其等所做者，依其等自己之陳述，亦僅有檢查生理表徵後，將夏光泓側躺、蓋上毛毯。徵之上開水上救生應有之舉措，可見高、廖二位救生員於案發之際所為者，確與一般應有之要求相去甚遠，是其二人所為顯難謂已達『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法院判決在此亦係客觀認定木新游泳池之救生員所為之急救過程不符合一般之要求，故其提供之服務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未論及行為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由此可知，縱使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之過失在判斷上有其模糊地帶，但只要法院在適用及論述的過程中能明辨其差異，還是可以區分兩者的不同而避免產生混淆。

第四章 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

本章所要討論之主題，依序分別為「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與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與鑑定之關係」及「與同業標準之關係」等四項，均係實務上在操作「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概念時之參考因素。因此，本章承接在第四章「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概念定位」之後，以「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作為討論內容之核心及章名，繼續以下的討論。

第一節 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

第一項 判斷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時點

依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係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之一；嗣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於民國 92 年修正為：「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法條用語中即加入「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文字，且修正後之施行細則第 5 條亦保留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換言之，不論在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前後，「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均為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法定參考因素之一。

在比較法上，將「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明定為判斷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之一，亦屬常見，例如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第 6 條

第 1 項 (c) 款、德國產品責任法第 3 條第 1 項 (c) 款及英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 (c) 款，而日本製造物責任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法條用語中亦包含「其製造業者等交付該當製造物之時期」之文字¹⁰⁴。

我國學說對於此一參考因素之理解，亦認為產品之缺陷必須於製造人使產品流通之際，既已存在，製造人始應對之負責，對於產品流通進入市場後始發生之缺陷，製造人不負責任¹⁰⁵；而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提供經過多年後，「商品老舊」或「服務過時」本身，並非一種安全性之欠缺之認定標準，且商品或服務是否欠缺安全性之認定，應參考商品或服務通常可合理預見之耐用或提供期間¹⁰⁶。

而在實務見解方面，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在【921 地震台北新家族社區大樓倒塌案】中認為：

「查系爭房屋之結構安全及施工材料，雖經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認定系爭大樓設計有瑕疵及施工不當等情，惟上開鑑定報告之內容，就系爭房屋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之安全性如何？並未有何說明，而上訴人一再主張：系爭房屋均按圖施工，耐震程度符合當時法令規定，並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云云，是系爭房屋雖有瑕疵及施工不當，惟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狀況如何？是否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仍屬不明。乃原審未詳調查審認，徒以上開鑑定報告為依據，認被上訴人得依消保法第七條規定請求賠償，自嫌疏略。」

亦明確指出在消費者保護法修法前，判斷系爭房屋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危

¹⁰⁴ 有關比較法之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關於外國立法例之介紹，頁 92-98。

¹⁰⁵ 劉春堂，前揭註 81，頁 142。

¹⁰⁶ 陳忠五（2000），〈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要件（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件）判決再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17 期，頁 101。

險，應以系爭房屋流通進入市場時作為判斷時點。

第二項 與商品耐用期間之關係

當商品經消費者使用過一段時間，或在市場上成為二手商品例如二手車，在流通進入市場後經過一段時間始出現缺陷，應如何認定該商品是否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實務見解有幾則類似的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第 3 號判決在【CAMRY 汽車暴衝案】中認為：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商品責任，其商品有無瑕疵之判斷時點，為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之時，如瑕疵於商品進入市場時並未存在，而係因消費者使用相當時期後始發生者，則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商品責任範疇，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經查，上訴人係於 92 年 1 月 14 日購買系爭車輛，於 93 年 4 月 27 日發生本件事故前業經上訴人正常使用 1 年 3 月餘，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煞車、油門及變速箱系統經檢測均正常，現場也沒有煞車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產品保證書影本可按，事故發生當時距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已 1 年 3 月餘，其時已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且依現車確認記錄表所示，行駛里程已達 2 萬 8716 公里，是上訴人對系爭車輛已為相當之使用後，均屬正常，則是否在商品即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上訴人所稱安全上之危險存在，並無從認定；且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有其所稱煞車系統或自動變速系統之嚴重瑕疵，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3 號判決在【COROLLA 汽車安全氣囊爆開

案】中認為：

「系爭小客車自被上訴人之配偶梁瑞欣於84年4月間向上訴人和泰公司之經銷商即上訴人北都公司購買之日算起，至94年2月9日發生安全氣囊自行爆開之日止，已經歷長達將近10年之久，應非屬上訴人和泰公司所代理進口之系爭小客車本身設計上或品質上之瑕疵。又系爭小客車雖曾先後於91年12月23日及92年3月4日因安全氣囊警示燈異常亮起，而由被上訴人駕駛前往上訴人北都公司內湖區保養廠維修，二度更換安全氣囊感知器；嗣於92年5月14日再因安全氣囊警示燈亮起，被上訴人復駕駛前往上訴人北都公司內湖區保養廠維修，經檢查認為故障代碼可以消除，乃以系統查修電腦解碼方式排除障礙，直至經歷長達經1年8個月使用後之94年2月9日始發生安全氣囊自行爆開之事故，亦應非屬上訴人北都公司於92年5月14日之維修上有瑕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235號判決在【汽車逆電流設備起火案】中認為：

「上訴人係於95年底裝設系爭逆電流設備，至97年4月19日發生火災，其使用逆電流設備之時間，已長達約1年餘，倘該逆電流設備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何使用長達1年有餘之期間內未產生任何問題？是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生產之逆電流設備存有瑕疵之有利事實，舉證容有不足。」

觀察上開法院判決，法院常因商品經消費者使用一段時日後始出現缺陷，而排除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可能性，或認消費者未能舉證系爭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從而駁回消費者關於

商品責任之請求。然而，法院此項見解，容有兩點值得討論之處。

第一，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固然應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作為認定時點，惟當某一商品於剛流通進入市場被消費者使用時沒有出現問題，並不當然代表該商品即無缺陷，亦有可能是該缺陷隱而不顯，須待一段時日始慢慢浮現。而所謂消費者對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應包含商品可合理期待之耐用期間¹⁰⁷，而不只是期待商品於剛開始使用之初完好無缺而已。若一商品在消費者正常使用甚至有正常保養的情況下，過了一段時間後出現缺陷，就逕以該商品於剛流通進入市場被消費者使用時沒有出現問題為由，而認定該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恐怕是與消費者之期待有違。

第二，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83 年制定之初，施行細則第 6 條即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消費者保護法於 92 年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納入母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換言之，不論是在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前後，企業經營者均須就其商品或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負舉證責任。而不論是依施行細則修正前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修正後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均僅為認定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因此，消費者並無舉證證明該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期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義務，僅要舉證證明商品具有缺陷即可，而接下來即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該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法院以商品出現缺陷之時點距離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已經過一段時間為由，認為消費者未能舉證系爭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顯然

¹⁰⁷ 相同見解及關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與耐用期間之詳細討論，請參閱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199-203。

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有所扞格，且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之舉證責任。

第二節 與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法令規定之關係

第一項 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不管是屬於食、衣、住、行何種領域之商品，從小朋友的玩具到高科技的電子產品，各種琳琅滿目的商品在上市之前，往往必須通過各式各樣的安全檢驗或認證，而政府主管機關亦常針對各該商品制定相關的法令規定以資遵循，藉此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因此，該等認證、檢驗或法令規定與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關係為何，企業經營者得否以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由，主張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便成為一重要問題。

第一款 外國立法例

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第三版第 4 條¹⁰⁸規定：

¹⁰⁸ §4 Noncompliance and Compliance with Product Safety Statutes or Regulations :
In connection with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design or inadequat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a) a product's noncompliance with an applicable product safety statute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renders the product defec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risks sought to be reduced by the statute or regulation; and
(b) a product's compliance with an applicable product safety statute or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is properly considere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product is defec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risks sought to be reduced by the statute or regulation, but such compliance does not preclude as a matter of law a finding of product defect.

「有關設計或未為適當之指示或警告之缺陷之責任：

- (a) 若一產品違反相關產品安全之法律或行政規定，該產品即具有該法律或行政規定所欲減少之風險的缺陷；
- (b) 若一產品符合相關產品安全之法律或行政規定，於認定該產品是否具備該法律或行政規定所欲減少之風險的缺陷時，應適切斟酌之；惟該情形並不排除該產品有瑕疵之法律上認定。」

在美國法之產品責任中，與法規安全標準能否排除產品責任訴訟之議題有關的抗辯，有所謂的「政府標準抗辯」(A Government Standards Defense)及「聯邦優先抗辯」(The Federal Preemption Defense)；然而，這兩種抗辯仍有本質上的不同。政府標準抗辯涉及當一商品製造人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抗辯其遵守某種產品安全之政府標準，法院是否應借用該政府標準作為產品缺陷之認定標準；聯邦優先抗辯則是處理聯邦法與州法的衝突問題¹⁰⁹。而就政府標準抗辯而言，幾乎所有的法院都拒絕在產品責任訴訟中一般性地接受政府標準抗辯，而認為符合相關的政府安全標準僅得作為製造商無過失或產品無缺陷的部分證明，而非決定性的參考因素¹¹⁰；惟已有十幾個州（例如密西根州及堪薩斯州）的州法已針對製造商遵守政府安全標準之效果做出調整，而認為若產品符合州或聯邦之安全法規，即推定該產品不具缺陷¹¹¹。

¹⁰⁹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293。關於政府標準抗辯及聯邦優先抗辯之詳細介紹，請參閱蔡立群，前揭註 75，頁 87-92。

¹¹⁰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888-889。關於美國法上之案例介紹，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1995），《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制度之比較研究》，頁 34-35，臺北：自版。

¹¹¹ DAVID G. OWEN, *supra* note 41, at 894.

第二款 我國學說見解

關於企業經營者得否以系爭商品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由，主張系爭商品具備可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問題，有學者持正面見解而認為，一旦科技水準在現行法令體系已有明文加以揭載，依法令應對所規範之事實產生強制作用之原則，企業經營者所設計、生產、製造或販賣之商品，一旦符合法令所規範之科技水準，既或因而具有缺陷並致他人於損害，亦應使之發生免責之作用；但是，如果科技水準僅係由民間組織，例如工業同業公會、或品質保證協會所加以確立者，應不必然使之發生法規範之作用¹¹²。

然而，亦有學者認為對與產品安全相關規則之遵守，與責任法上之產品無瑕疵，並不能一概地被肯認，但確有必然負面推論之可能：若法定之安全規範或技術規範相類似之方式未被遵守，而因此造成損害者，則應有產品瑕疵之存在¹¹³。亦有認為，違反法令規定或檢驗標準之商品，原則上即應被認定為安全性有所欠缺；惟在商品是否安全應以消費者即外行人之角度加以認定的前提下，若商品合乎法令規定或檢驗標準，僅表示「符合內行人期待」或「較有可能符合外行人期待」而已，而無法直接推論得出「符合外行人期待」之結論¹¹⁴。

¹¹² 朱柏松，前揭註 71，頁 102。

¹¹³ 郭麗珍，前揭註 49，頁 139。

¹¹⁴ 張譯文，前揭註 55，頁 220-221。

第三款 實務見解

第一目 肯定見解

在【BMW 重機起火案】中，高等法院之見解均以系爭機車已通過相關檢驗為由，認定系爭機車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諸如：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81 號判決認為：

「系爭機車亦經德國官方檢驗符合 ABE 標準之技術要求，獲得 ABE 技術認證，……。而德國 ABE 技術認證乃德國官方認證單位就汽車產品所設定之認證標準，此有兩造所不爭執之 ABE 認證標準說明及其中文翻譯影本附卷足稽，而系爭機車既已通過前述 ABE 技術認證標準，堪認系爭機車應已符合當時之科技與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4 號判決仍認為：

「上訴人所採購系爭機車除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已依『進口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所需劣化係數認定原則』及『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等相關法令，取得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兩造所不爭執；……，顯見系爭機車應已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45 號判決在【三陽機車煞車設計不當案】中認為：

「系爭車牌號碼 8HV-052 重型機車，其廠牌型號為『HV1516』，而三陽公司所領得之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其中已包含上開型號之機車在內；且三陽公司亦委託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就上開型號之機車進行檢測，並已檢測合格，……，則該型號之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既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檢驗合格，並發給上開證明書，且業經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通過，堪認該型號之車輛於流通進入市場時，並無安全上之瑕疵。」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66 號判決在【CEFFIRO 汽車暴衝案】中亦認為：

「系爭車輛既已通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復依其時之法令裝設有『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即俗稱之防暴衝裝置），以確保駕駛者將自排檔位自 P 檔排出時，有踩下煞車踏板，產生足夠之煞車力來制住車輛移動之動力，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時已符合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標準，即屬有據。」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70 號判決在【味全肉鬆中毒案】中認為：

「(三)惟應再予探討者，係：商品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或符合法令、法令所規定之標準時，但現實卻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是否即可據此免除商品製造人之責任？……是系爭肉鬆中有陶斯松含量 0.24PPM，合於我國食品衛生法規之規定，且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殘留安全容許量，則系爭肉

鬆產品不具有衛生上之危險，故現實上縱有導致他人發生損害之情形，亦可據以免除商品製造人責任。」

第二目 否定見解

在【BMW 重機起火案】中，與高等法院之見解相對，最高法院則認為不得僅以系爭機車通過認證為由，逕認系爭機車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諸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84 號判決認為：

「查德國氣候、環境與台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我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36 號判決亦認為：

「原審未詳予調查審究，徒憑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並於辦理進口時取得機車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認系爭機車已符合消保法所定『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嫌粗疏。況系爭機車於進口時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與系爭機車是否具安全性有無關聯？上訴人再三質疑『ABE 認證內容為何，項目為何，都不清楚』、『該認證為普通營運許可，並無對機車散熱系統作任何規範』等語，俱未見原審說明其取捨理由。則能否僅因系爭機車通過德國 ABE 技術認證標準及取得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即可認被上訴人已依修正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後消保法第 7 條之 1）規定，就商品符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盡其舉證責任，亦非無疑。」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消上易字第 2 號判決在【隆乳手術鹽水袋破裂案】中認為：

「上訴人提出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僅能證明鹽水袋曾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查合格後，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整型外科隆乳手術說明書，亦僅能證明鹽水袋之平均一般品質水準及破損率與其使用年限、於正常使用經過一定期間後，自可能因為自然耗損而損壞等情形，惟不足以證明本件植入被上訴人體內之鹽水袋，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確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被上訴人植入之鹽水袋，於植入後短短數個月內即先後破裂，足認當非前述所謂因使用至一定年限後之自然耗損，不待多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在【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均認為：

「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判決與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在【921 地震東勢大樓倒塌案】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153 號判決在【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中，均認為：

「系爭大樓之設計(或製造)縱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惟此僅係法規之『最

低要求』，上訴人自不能以此『法規之最低要求』，主張系爭大樓（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況且，系爭大樓既具有前述製造上之瑕疵，更不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要求，……。」

第四款 本文見解

現代社會之消費性商品，多係企業經營者在生產線上大規模地製造，而在生產線之製造過程中，不免會產生所謂的「脫線產品」。關於脫線產品之理解，有學者認為係商品設計並無錯誤，但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管制過程中，或因人之技術原因，產生「脫線」商品，若干件商品具有瑕疵¹¹⁵。亦有認為，所謂「脫線產品」乃指縱使製造設備依最新之科技水準且具有專業知識受嚴格管理監督之人來製造產品，儘管有最完善之企業組織及流程，儘管由經過合格訓練和可靠之人員來擔任，基於毫無欠缺之設計以及最佳之品質控制，仍有可能發生製造上之欠缺，使得產品具有危險性¹¹⁶。

本文認為，基於有脫線產品存在的可能性，縱使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不得逕認系爭商品即具備可理期待之安全性。蓋即使企業經營者在個案中主張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通常並非代表系爭商品「本身」具備該等認證、檢驗或法令規定所呈現或要求之品質，毋寧是代表企業經營者於設計該商品之初有將法令規定納入設計規格，並將製造出來的該批商品從中挑出樣品送驗，而該樣品有通過認證或檢驗而已。換言之，即使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僅能代表該批商品「大部分」或「絕大部分」具備該等品質，但無法排除系爭商品係屬脫線商品，欠缺該

¹¹⁵ 王澤鑑（1998），〈商品製作人責任〉，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頁 364，臺北：自版等。

¹¹⁶ 郭麗珍，前揭註 49，頁 100。

等品質而有缺陷，不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可能性。若認為當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即一概認定系爭商品具備可理期待之安全性，不啻是排除脫線商品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可能，這顯然是令人無法接受的結果。

此外，若依多數學者將商品之缺陷再區分為設計、製造及指示或警告等三種類型之見解，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至多只能證明系爭商品不具備「設計上」之缺陷，而無法當然排除「製造上」之缺陷。最後，民法第 191 條之 1 商品製造人責任的增訂理由提及：「商品之經過品質管制或已送政府機關檢驗合格，不能謂為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不得以此免責。」亦可作為參考。因此，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僅得作為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或是最低標準而已。

第二項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

第一款 實務見解

觀察服務責任之法院判決，可知實務見解在討論若服務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否認為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問題時，多係聚焦在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的「硬體設備」通過消防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經過主管機關之檢驗或是符合相關法令等情形。而多數法院判決亦肯認服務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關聯，諸如【立體停車場起火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4 號判決、【大賣場手扶梯夾傷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9 號判決、【陽明山天籟溫泉死亡案】之臺灣高等

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判決、【凱悅三溫暖死亡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判決，及【名人旅館溫泉死亡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70 號判決等等。

在個案中認為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合格證明不能認定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者，只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053 號判決在【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中認為：

「雖統一佳佳公司另提出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以證明其上開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觀之上開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其上記載之日期分別為『95 年 8 月 15 日』、『96 年 7 月 1 日』，均係在前揭上訴人所主張事實發生日期之後，顯不足以證明上開事實發生時，其所提供之場所設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上開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僅能證明所提供場所之建築物裝修合格，亦不足以證明所提供場所之管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難遽認統一佳佳公司所屬伊士邦健康俱樂部所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自上開判決文字觀之，法院並非一概地排除服務通過檢驗與該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關聯，而是以統一佳佳公司即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之日期晚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日期，且建築物裝修合格證明不足證明其所提供之場所設備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由，而認為統一佳佳公司之抗

辯不足採信。

第二款 本文見解

承前所述，本文見解認為縱使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不得逕認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若系爭「服務」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得認為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商品及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判斷在此處是否應該區別對待，頗值斟酌。本文認為，考量服務未若商品有所謂「脫線商品」之問題，企業經營者若能證明系爭服務確實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可認定系爭服務「本身」具備該等檢驗或法令規定所呈現或要求之品質，從而可推斷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第三節 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鑑定之關係

當系爭商品發生事故導致消費者受損害時，法院要在事後判斷系爭商品是否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常常必須透過鑑定來認定，例如在實務上為數眾多的汽車事故，即為法院會借助鑑定意見來認定系爭汽車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典型案例類型。惟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判決在【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中亦認為：

「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若依卷證資料已足查悉事實真相，法院即非不得自行調查判斷，而無委諸其他機關或人員鑑定之必要。查系爭安全帶其一端繫於該泰籍勞工腰間，另一端掛勾繫於固定之物體，而事故發生後，

安全帶兩端均未脫落，係因靠近該泰籍勞工腰間一端之繩部分斷裂而生事故，似為兩造所不爭，則事故之發生究係緣於使用方式不當？抑係安全帶本身之瑕疵所引起？非不得依現有卷證資料加以研判，而無送請鑑定之必要。」

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在某些商品缺陷一望即知的案例中，亦不排除由法院直接認定系爭商品不具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可能。事實上，若貫徹本論文第三章第二節之觀察，即法院判決大多均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來作為認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判斷標準，則法院本身在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其實就是站在「外行的消費者觀點」來檢視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而無另外委由專業人士或機關來進行鑑定之必要。然而，在不同的個案中，當系爭商品之設計、製造或生產涉及專業知識時，例如前述之汽車事故，法院若不將系爭商品送鑑定而自行判斷該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在判決理由的論述上是否經得起當事人或上級法院對於證據調查是否完備之挑剔或檢驗，則是另一個問題。或許是因為法院因為缺乏專業知識而「不能」或「不敢」自為判斷，故實務上對於此種涉及專業知識的案例類型，仍有借助專業意見之必要。

若在個案中確實有將商品送鑑定之必要，最理想的情況當然是有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在【保溫桶把手脫落案】中，將系爭可能有缺陷之商品與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同款商品一同送鑑定比較，如此的鑑定結果，應該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然而，像【保溫桶把手脫落案】一樣，系爭商品在事故發生後仍然完好的幸運案例，毋寧只是少數個案，在多數情況下，系爭商品亦可能在系爭事故中毀損滅失，而無法作為事後鑑定之客體。本文此處欲討論之問題，即當系爭商品無法在事後送鑑定時，法院得否以同款商品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認定依據？

第一項 實務見解

實務上就此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採肯定見解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判決在【安全帽頤帶斷裂案】中認為：

「查本件經被上訴人提出同款新安全帽，由原審法院連同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安全帽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鑑定，該研究所就安全帽外觀直接進行目視鑑定，並依據 CNS3902『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檢測法』、『騎乘機車用安全帽』等國家標準之檢測方式及檢測標準進行相關檢測，且以同款新安全帽進行檢測，舊安全帽則因已遭撞擊故不適合再行試驗，而僅以外觀進行鑑定評斷。經鑑定後之結論為：……準此，應可認為被上訴人就『該款』安全帽已證明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時，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不具有安全上之危險，並可認為被上訴人對於其商品（安全帽）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對此，上訴人雖質疑以新安全帽進行檢驗，其鑑定結論可能不同而較有利於被上訴人。惟查被上訴人所提供者為『同款』之安全帽，在無證據之下，尚難認為該安全帽之安全性高於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指流通進入市場時）。且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依證人鍾順藝之證詞，在 88 年 4 月 21 日交通法規明定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前即已開始使用，則其頤帶部分因使用已久，難免較為脆弱，且如保管不當，更可能因風吹、日曬或雨淋，而益為脆弱，倘就原鍾子明所戴用之安全帽進行試驗，反而失真而不利於被上訴人，蓋被上訴人應否負商品製造人責任，應以其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斷，而非以商品業經使用多時功能變差時為斷。何況，被害人鍾子明原所戴用之安全帽已因車禍遭受撞擊而不適於進行試驗，是本件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所所為鑑定結論，仍非不值參考。在未有相關積極證據下，尚不能遽謂送鑑測之同款安全帽之功能、強度，較系爭安全帽車禍

發生前之功能、強度為佳，上訴人主張二者之功能、強度有所不同，送鑑定之同款安全帽功能、強度較佳云云，係屬變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否則尚不能就此部分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相反的，在兩個不同的洗臉盆爆裂案中，法院見解均認為，即使同款新品經檢驗合格，亦不足認定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在【凱洋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

「查上訴人上開所舉韓雄文教授之信函，……，乃為一般之論述，並非就本件上訴人設計之系爭臉盆產品之品質暨其安裝使用之受力情形而為鑑定。……。況韓教授信函所指一般不會自行爆裂之陶瓷臉盆，乃指確以 1200°C 高溫燒成質地堅硬無機質材料所製成者而言，本件系爭臉盆是否符合上開條件，並未經鑑識，難謂即屬符合該案件之陶瓷臉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在【和成洗臉盆爆裂案】中認為：

「至本件將上訴人上開住處與破裂之洗臉盆規格相同之另一完整之洗臉盆送檢驗，其結果雖為：『墨水滲透試驗：0.1mm；耐釉裂試驗：無裂紋；耐急冷試驗：無裂紋；載重試驗：無龜裂或破損』，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11 月 5 日申請號碼 90301008508 號報告在卷可參，惟此與系爭臉盆既非相同，自不得以係同一批製造，據而推論系爭臉盆必然與該完整臉盆相同品質。」

第二項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基於與前述討論當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時，得否認定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問題的相同理解，既然不排除有「脫線商品」存在之可能性，在系爭商品已因毀損滅失而無法供鑑定的情況下，「同款商品」之鑑定結果與「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間，僅有負面推論之可能，而無必然之正相關。詳言之，若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有缺陷，則應可認定系爭商品亦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蓋企業經營者此時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提供之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更重要的是，縱使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是符合標準，亦不必然可認定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蓋因系爭商品可能是所謂的「脫線商品」。

第四節 服務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同業標準之關係

第一項 實務見解

對於同業標準得否作為認定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的問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166 號判決在【偽造取款憑條盜領存款案】中採肯定見解認為：

「本件中小企銀系爭傳真交易業務，確認方式為(1)依傳真線路號碼應與存戶約定之號碼相同、(2)與存戶約定之有權人員以電話聯繫、(3)傳真文件之取款憑條正本空白處註明『傳真匯款／轉帳、正本補送』等語，並於 3 日內將

正本送交銀行核對確認正本與傳真文件內容相符，有系爭約定書、中小企銀業務處理手冊及取款憑條可稽，與同時期提供傳真交易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函復本院傳真業務相關資料勾稽比較，堪認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本件係中小企銀未依規定所為而生疏失，乃執行之問題，而非提供之傳真服務本身具有瑕疵。」

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91 號判決在【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中則採較為保守的態度而認為：

「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本人帳戶之轉入業務，並未如其餘各家銀行仍須以『特別事先指定』之安全措施，故該服務之提供有設計上之瑕疵，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是否有所謂提供之服務之瑕疵，並非與其他同業相比其所提供之手續規定，蓋即使如其他同業有『特別事先指定』之措施亦未必安全，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但書規定，只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即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存在，該特別事先指定並非是當時之專業水準所要求，不能據此認為被上訴人之服務有瑕疵存在，商業之自由競爭與多元化，是現代資本社會下必須面對之狀況，以適應市場之需要，只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時，即應為法律所尊重並保障，公權力之介入始不致無限擴大，而妨害自由經濟之發展。故上訴人僅以所謂無『特別事先指定』之規定，即稱有服務提供之瑕疵，難謂為有理由。」

第二項 本文見解

首先，服務不若商品有所謂「脫線商品」之問題，故若系爭服務符合同業標

準，應可認定系爭服務本身確實具備該同業標準所描述之品質。然而，與前述曾討論之服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情況相較之下，法令規定畢竟是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所制定公布，具有一定之客觀公信力；而所謂的同業標準若僅是服務業界的慣行，是否適宜作為認定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則有待斟酌。蓋所謂的同業標準，是否有地域性的差別，公信力是否足夠，在不同的個案中，可能會因服務種類而異，因此無法一概而論。本文認為，同業標準僅適合作為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最低標準」，亦即若系爭服務不符合同業標準，則可認為系爭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縱使系爭服務與同業標準一致，尚不能當然認為系爭服務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結論

壹、實務見解之趨勢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7 條設有關於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之規定，而該條業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距離消費者保護法商品及服務責任之制定及修正，至今分別已有 20 年及 10 年之久，實務上累積了相當豐富的法院判決。而從最後事實審也就是高等法院的裁判數量觀之，可以發現原告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一的裁判數量，大致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在這樣的趨勢之下，對於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相關構成要件的研究，應有其實益及必要性。

貳、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在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的「同」與「異」

本論文在閱讀、整理並分析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共超過 650 筆判決後，發現實務見解對於「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一要件在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上的操作，分別有其異同之處。

一、兩者之共同議題

首先，針對可合理期待之安全的判斷標準，不論系爭案例事實是發生在民國 92 年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修正前後，法院判決文字大多均以「一般消費者」或「一般社會大眾觀點」作為出發點，來認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修法前的「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或是修法後的「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雖然實務見解在修法

前後的一致究竟是有意為之或是無意間的偶然結果，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至少在修法後，實務見解並未如同學者所擔憂的一般，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標準由「外行人標準」轉變為「專業者標準」。實務見解在修法後，仍一貫地以消費者期待作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認定標準，從消費者保護的觀點來看，值得贊同。

其次，實務見解不論是在論述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時，常會以「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或接受系爭商品或服務」作為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主張商品責任或是服務責任之前提要件，並要求消費者須舉證證明自己係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然而，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觀之，「消費者通常合理使用或接受系爭商品或服務」僅係作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換言之，「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並非商品或服務責任之獨立構成要件，更非轉換舉證責任的事由。因此，上開實務見解實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所扞格，顯然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之舉證責任，容有檢討空間。再者，若損害之發生確實是肇因於消費者不當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在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制度設計中，仍有因果關係或與有過失之要件或機制可作為把關，實務見解實在毋須過度甚至不當地強調「合理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此一要件的地位或重要性。

第三，當系爭商品或服務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即代表該商品或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本論文認為，基於有脫線產品存在的可能性，即使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僅能代表該批商品「大部分」或「絕大部分」具備該等品質，但無法排除系爭商品係屬脫線商品，欠缺該等品質而有缺陷，不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可能性，故系爭商品通過認

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僅得作為系爭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或是最低標準而已。在服務責任方面，考量服務未若商品有所謂「脫線商品」之問題，企業經營者若能證明系爭服務確實通過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可認定系爭服務「本身」具備該等檢驗或法令規定所呈現或要求之品質，從而可推斷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兩者之個別問題

(一) 商品責任

首先，法院判決常因商品經消費者使用一段時日後始出現缺陷，而排除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可能性，或認消費者未能舉證系爭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從而駁回消費者關於商品責任之請求。然而，消費者對商品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應包含商品可合理期待之耐用期間，而不只是期待商品於剛開始使用之初完好無缺而已。若一商品在消費者正常使用甚至有正常保養的情況下，過了一段時間後出現缺陷，就逕以該商品於剛流通進入市場被消費者使用時沒有出現問題為由，而認定該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恐怕是與消費者之期待有違。再者，自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觀之，「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僅係作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參考因素之一，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系爭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法院以商品出現缺陷之時點距離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已經過一段時間為由，認為消費者未能舉證系爭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顯然不當地加重了消費者之舉證責任。

而當系爭商品在事故中毀損滅失，而無法作為事後鑑定之客體時，法院得否以同款商品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認定依據，本論文認為，基於與前述討論當系爭商品通過認證、檢驗，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時，得否認定系爭商品即具備可理期待安全性此一問題的相同理解，既然不排除有「脫線商品」存在之可能性，在系爭商品已因毀損滅失而無法供鑑定的情況下，「同款商品」之鑑定結果與「系爭商品」是否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間，僅有負面推論之可能，而無必然之正相關。詳言之，若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有缺陷，則應可認定系爭商品亦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蓋企業經營者此時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提供之商品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更重要的是，縱使企業經營者所提出之同款商品的鑑定結果被認為是符合標準，亦不必然可認定系爭商品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蓋因系爭商品可能是所謂的「脫線商品」。

（二）服務責任

首先，法院判決在論述服務責任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時，容易與行為人之過失混為一談，可能是因為在現實的訴訟過程中，當消費者在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時，通常不會只以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服務責任作為單一的請求權基礎，而可能同時主張民法上之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而當法院在論述企業經營者是否須負民法上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責任的過程中，幾乎都必須討論企業經營者即行為人在個案中是否具備過失，或許是因為論述上的方便，導致法院在判決文字中混淆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與行為人之過失之結果。因此，法院必須清楚分辨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服務責任與傳統民法上之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責任在歸責事由上的差異，才能避免此一問題。

而當系爭服務符合同業標準時，是否代表系爭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服務不若商品有所謂「脫線商品」之問題，故若系爭服務符合同業標準，應可認定系爭服務本身確實具備該同業標準所描述之品質。然而，與前述曾討論之服務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情況相較之下，法令規定畢竟是由政府相關主關機關所制定公布，具有一定之客觀公信力；而所謂的同業標準若僅是服務業界的慣行，是否適宜作為認定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參考因素，則有待斟酌。蓋所謂的同業標準，是否有地域性的差別，公信力是否足夠，在不同的個案中，可能會因服務種類而異，因此無法一概而論。本論文認為，同業標準僅適合作為服務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最低標準」，亦即若系爭服務不符合同業標準，則可認為系爭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縱使系爭服務與同業標準一致，尚不能當然認為系爭服務即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參、本論文之研究限制及未來展望

本論文以既有之文獻資料為基礎，將研究重心聚焦在我國法院判決對消費者保護法之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的實務見解，並比較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適用上的異同；惟在我國現行法下，對於商品責任的處理係採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以下之雙軌制，兩者在請求權主體及歸責事由等要件上有些許差異，而民法第 191 條之 1 在實務上的適用現況為何，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商品責任間是否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則不在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內，尚待進一步的分析及討論。

此外，關於產品責任法制之發展及比較法上的立法例，雖然諸多文獻尤其是學術論文均有論及，惟在研究的深度上，多停留在抽象法律規定或是傳統個案的介紹，至於比較法上實務操作的最新發展為何，仍有待深入探討。我國消費者保

護法之商品責任與服務責任，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的商品製造人責任，係承襲外國法而來，若能針對比較法上產品責任的最新實務加以研究，對我國法的適用必定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按作者姓氏之筆劃順序排列）

一、書籍（含篇章）

- 王廷瑞（譯）（1995）。〈英國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68-89。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王廷瑞（譯）（1995）。〈德國瑕疵產品責任法〉，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90-121。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王澤鑑（1998）。〈商品製作人責任〉，收於：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頁 357-367。臺北：自版。
- 王澤鑑（2006）。《特殊侵權行為》。臺北：自版。
- 朱柏松（2004）。《消費者保護法論》。臺北：自版。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1995）。《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自版。
- 李英正（2004）。〈論消保法上商品責任之危險議題〉，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消費者保護研究（十）》，頁 203-225。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林世宗（1996）。《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論》。臺北：師大書苑。
- 邱聰智（2003）。《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臺北：自版。

- 周美雲（1998）。《消費者保護法中商品責任之研究》。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 郭麗珍（2001）。《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為之研究—客觀典型之產品瑕疵概念與產品安全注意義務》。臺北：神州圖書。
- 郭麗珍（2004）。〈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學說與實務之發展〉，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頁 13-52。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詹森林（2003）。〈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收於：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165-228。臺北：自版。
- 詹森林（2006）。〈消保法商品責之保護主體與保護客體—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三五六號電話語音信箱系統被第三人盜打國際電話案〉，收於：氏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頁 61-68。臺北：自版。
- 劉春堂（譯）（1995）。〈日本製造物責任法〉，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2-9。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劉春堂（譯）（1995）。〈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收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三輯》，頁 158-193。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劉春堂（2000）。〈論商品之瑕疵〉，收於：氏譯著，《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 131-157。臺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二、期刊論文

- 陳忠五（2000）。〈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要件（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件)判決再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17期，頁75-111。
- 陳忠五（2001）。〈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要件（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案件)判決再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18期，頁39-56。
- 陳忠五（2002）。〈醫療事故與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之適用問題（下）—最高法院九〇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九號（馬偕醫院肩難產案）判決評釋一〉，《台灣本土法學》，37期，頁31-62。
- 陳忠五（2003）。〈二〇〇三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50期，頁24-69。
- 陳忠五（2009）。〈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的保護法益範圍〉，《台灣法學》，137期，頁77-96。
- 陳忠五（2011）。〈在餐廳滑倒受傷與服務欠缺安全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評釋一〉，《台灣法學》，183期，頁13-18。
- 黃立（2003）。〈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一）〉，《月旦法學教室》，10期，頁68-88。
- 詹森林（2003）。〈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45期，頁209-215。
- 詹森林（2009）。〈純粹經濟損失與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2348號判決之研究〉，《法令月刊》，頁47-64。

三、學位論文

- 吳盈德（2011）。《產品責任法中瑕疵之認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宗穎（2009）。《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譯文（2012）。《論商品安全性欠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哲民（2009）。《由歸責原則之演變論產品責任法之發展—從法律史之角度觀察產品責任歸責原理演進歷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立群（2008）。《論現代產品責任法抗辯事由—以美國法之瑕疵類型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靜華（2011）。《兩岸商品責任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蕭雅毓（2005）。《論產品責任中產品瑕疵之判斷與舉證責任之分配—以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貳、日文文獻

- 潮見佳男（2009）。《不法行為法》。東京都：信山社。

參、英文文獻（按作者姓氏之字母順序排列）

- CAMPBELL, DENNIS & CHRISTIAN CAMPBELL (EDS.) (2006),
INTER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 DAVID G. OWEN, PRODUCTS LIABILITY LAW (2005).



附錄—判決索引

■ 商品責任

案例名稱	歷審裁判	論文頁碼
921 地震東勢大樓倒塌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 116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 44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1729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 90 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296 號	13、44、51、 57、87、88、 102、131
921 地震宏總大樓倒塌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 75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字 153 號	14、44、51、 57、102、131
福特汽車安全氣囊未作用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 447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字 83 號	15、27、52、 53、87、103、 108、111、 112、113
裕隆汽車車門夾傷手指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 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 6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407 號	15、29
上閣屋酒精爐爆燃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	16、52、87、 103
Camry 汽車暴衝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 477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 3 號	16、29、35、 52、54、88、 110、122

BMW 汽車安全氣囊破裂案	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附民字第 435 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上字第 993 號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判決	17、50、57、 108
大客車底盤起火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 145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 484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4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 30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975 號	19
工業用安全帶斷裂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 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 268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25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 190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234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二)字 170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2476 號	22、46、57、 89、109、135
賓士汽車方向盤斷裂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 2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字 64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 33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消上更(一)字 1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1740 號	24、45、53、 57、87、88、 108、109、 110、111、112
賓士汽車輪胎鎖死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 1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 3 號	30、109
第三煞車燈致幼童窒息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 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 9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091 號	30、87

洗衣機爆裂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消字 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消上字 1 號	31、110
流感疫苗副作用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消字 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易字 1 號	31、53、87
健素糖致胃潰瘍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 143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 229 號	32、110
Sony 電視機起火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 2985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 8 號	32、110
CEFFIRO 汽車暴衝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 1084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 566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1356 號	33、41、50、 52、54、55、 57、88、129
921 地震臺北新家族社區大樓倒塌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 2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 640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13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 200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2273 號	34、121
COROLLA 汽車安全氣囊爆開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 130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 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再易字 125 號	35、122
汽車逆電流設備起火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 36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 235 號	36、54、123
安全帽頤帶斷裂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309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 29 號	36、48、58、 89、137
BMW 重機起火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 169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 181 號	37、55、88、 128、130

	<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684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 54 號</p> <p>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1136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 89 號</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425 號</p>	
三陽機車煞車設計不當案	<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 150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 545 號</p>	41、55、88、129
味全肉鬆中毒案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 3311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 570 號</p>	42、56、88、129
隆乳手術鹽水袋破裂案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消字 4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消上易字 2 號</p>	43、55、131
凱洋洗臉盆爆裂案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 733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消上易字 1 號</p>	43、49、55、58、88、89、131、138
和成洗臉盆爆裂案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 2109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 18 號</p>	43、49、55、58、89、131、138
京窯酒精爐爆燃案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 508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字 1071 號</p> <p>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 1252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 222 號</p> <p>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 242 號</p>	45、57、88
保溫桶把手脫落案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 8 號</p>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字 265 號</p>	46、57、136

■ 服務責任

案例名稱	歷審裁判	論文頁數
馬偕醫院肩難 產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 512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 151 號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 70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更(一)字 140 號	59、81、103
麥當勞兒童遊 戲區撞傷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 2115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字 63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525 號	61、67、82、 83、87、104
髮廊大門玻璃 破裂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 41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 1026 號	62、81、103
錢櫃 KTV 包 廂毆打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 3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 40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 36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 575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 617 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933 號	63、82、87、 103
凱悅三溫暖死 亡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 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 1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1995 號	63、82、83、 103、134
錢櫃 KTV 包 廂槍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 100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消上字 1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656 號	63、82、103

麥當勞滅火器 乾粉外洩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 年度消字 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消上字 2 號	64、82、104
兩廳院停車場 汽車遭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 112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字 394 號	64、81、103
中友百貨手扶 梯突然停止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消字 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消上字 3 號	64、82、87、 104
餐廳滑倒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 10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字 210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10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 6 號	65、82、104
新光三越美食 街滑倒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 2092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 34 號	65、82、104
醫院病房走道 滑倒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消字 5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消上易字 1 號	66、82、87
市場走道滑倒 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 4272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 198 號	66、82、87
濱海遊憩區溺 水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 164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 89 號	66、82、87、 110
自強號列車旅 客跌落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國字 2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 2 號	67、83
汽車旅館毆打 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 54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 201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162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 40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1827 號	68、85、89、 115

賓士汽車變速箱爆炸起火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 65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字 697 號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 195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一)字 284 號	70、85、116
澳洲旅行團死亡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消字 2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 7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25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消上更(一)字 1 號	72、85、89、115
敦南如意社區大樓失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 1412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 367 號	73、86
永慶房屋仲介內湖房地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 40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 1087 號	74、86
力霸房屋加盟店仲介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43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 76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易字 98 號	74、86
賣場堆高機傷人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雄訴字 3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 243 號	75、86
立體停車場起火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384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 4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2897 號	76、83、88、133
伊士邦三溫暖昏倒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 6109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 1053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2443 號	77、83、88、134
大賣場手扶梯夾傷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消字 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消上字 9 號	78、83、88、133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089 號	
陽明山天籟溫泉死亡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 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 52 號	78、83、133
日月農莊溫泉死亡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消字 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字 2 號	79、83、84、 88、134
名人旅館溫泉死亡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 23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 570 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 350 號	80、84、134
偽造取款憑條盜領存款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 338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 166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 1556 號	80、84、89、 139
語音轉帳盜領存款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3856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 191 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 1653 號	80、84、89、 140
永慶房屋仲介臺北房地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 21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 879 號	118
木新游泳池溺水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保險字 24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 24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 327 號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 1 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338 號	118